

南 華 大 學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權力場域的三個空間向度之建構——嘉義市、嘉義舊監及身體的研究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 Spatial Dimensions in Power Loci

—— The Research in Chia-yi City, Chia-yi Prison and the Body .



研 究 生：鄭 博 文

指 導 教 授：李 謁 政

中 華 民 國 92 年 06 月 30 日

南華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權力場域的三個空間向度之建構 —— 嘉義市、嘉義舊監及身體的研究

The Construction of Three Spatial Dimensions in Power Loci
—— The Research in Chia-yi City, Chia-yi Prison and the Body .

研究生： 鄭博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建
陳湘蓉
李錫政

指導教授： 李錫政
所 長： 李錫政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源起	03
第二節 研究課題與相關文獻	04
1-2-1 研究課題	04
1-2-1-1 國家權力對空間運作的介入	04
1-2-1-2 空間的權力展現	05
1-2-1-3 身體控制	06
1-2-2 相關文獻	06
1-2-2-1 特定建築空間類型之研究	06
1-2-2-2 權力空間論述	07
1-2-2-3 歷史性建築空間再利用	08
第三節 論述觀點的建立	09
1-3-1 傅科的規訓觀點	09
1-3-2 列夫伏爾的日常生活	10
1-3-3 梅洛龐蒂的身體空間感知	11
1-3-4 Thomas A. Markus 的建築與權力論述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2
1-4-1 口述歷史	12
1-4-2 市街發展資料及相關圖錄收集	13
1-4-3 相關人物訪談	14
第五節 研究摘要	16
第二章 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17
第一節 明鄭時期以前的空間演變	19
2-1-1 漢人移墾初期	19
2-2-2 明鄭時期	20
第二節 清領時期的空間演變	21
2-2-1 築城之議	23
2-2-2 諸羅城之建立與變革	23
2-2-2-1 木竹城時期	23
2-2-2-2 土竹城時期	24
2-2-2-3 三合土城時期	27
2-2-2-4 磚石城時期	29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空間演變	30

2-3-1	城牆倒下	31
2-3-2	空間變遷的政治意涵	35
2-3-3	舊監一帶的空間發展	37
2-3-4	完備的都市機能	39
2-3-5	嘉義大轟炸	43
第四節	戰後的城市發展	45
2-4-1	戰後初期	45
2-4-2	都市化	46
第五節	小結	49

第三章 嘉義舊監的空間型態 51

第一節	監獄建築的規劃思潮	54
3-1-1	基本規劃原則	54
3-1-2	監獄管理的型態種類	55
3-1-2-1	賓州制	55
3-1-2-2	奧本制	55
3-1-2-3	制度比較	57
3-1-3	監獄建築型態	57
第二節	嘉義舊監的歷史沿革	60
3-2-1	嘉義地區在清領時期的獄政	60
3-2-2	嘉義地區在日治時期的獄政	62
3-2-2-1	司法審判制度	63
3-2-2-2	臨時法院	63
3-2-2-3	監獄制度	64
3-2-3	嘉義地區在二次戰後的獄政	66
第三節	嘉義舊監的空間規劃原則	67
3-3-1	空間組織位階	67
3-3-2	全景敞視監獄	72
3-3-3	分監管理原則	80
3-3-3-1	性別	80
3-3-3-2	罪性	82
3-3-3-3	公共衛生	84
第四節	小結	86

第四章 監獄中的身體 87

第一節	飲食	89
4-1-1	分等規定	90

4-1-2	控制飲食	91
4-1-3	面會菜	92
4-1-4	叫大菜	93
第二節	勞動	95
4-2-1	作業規模與項目	95
4-2-2	工場管理	96
4-2-3	工場組織	99
4-2-4	勞作金	101
第三節	休息	103
4-3-1	監舍	104
4-3-2	分房	105
第四節	小結	107

第五章 獄中的日常生活 **109**

第一節	身份化的識別符碼	112
5-1-1	制服的樣式化	112
5-1-2	號碼就是伊个名	116
第二節	壓制性的懲罰	117
5-2-1	檯面下的體罰	118
5-2-2	身體接觸性的激烈手段	119
5-2-3	懲罰機制的打手	120
第三節	對監獄機制的反抗	122
5-3-1	鬧房與暴動	122
5-3-2	逃獄	125
第四節	違禁物品	126
5-4-1	闖關誘因	126
5-4-2	走私管道	127
第五節	賄賂現象	129
5-5-1	贖買之標的	129
5-5-2	利益仲介者	130
第六節	小結	131

第六章 結論 **133**

第一節	論文結語	135
第二節	後續研究	137

參考書目

圖目錄

表目錄

照片目錄

附錄

圖目錄

第二章 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圖 2-1 諸羅縣治圖	25
圖 2-2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康熙末葉）	26
圖 2-3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乾隆中葉）	26
圖 2-4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同治中葉）	28
圖 2-5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光緒末葉）	28
圖 2-6 1904 年嘉義市街配置	31
圖 2-7 市區改正後市街配置（1907 年）	32
圖 2-8 1906 年嘉義街市區計畫圖	33
圖 2-9 1929 年嘉義市街圖	40
圖 2-10 1932 年嘉義市街圖	42

第三章 嘉義舊監的空間型態

圖 3-1 賓州監獄配置示意圖	55
圖 3-2 賓州監獄單元平面圖	55
圖 3-3 賓州監獄透視圖	56
圖 3-4 奧本監獄配置示意圖	56
圖 3-5 奧本監獄單元平面圖	56
圖 3-6 監獄建築平面型態	58
圖 3-7 清代嘉義縣署平面配置	62
圖 3-8 嘉義舊監測繪平面圖	68
圖 3-9 嘉義舊監空間分佈示意圖	69
圖 3-10 邊沁的全景做視監獄設計圖	73
圖 3-11 監房編號方式	74
圖 3-12 小監房（獨居）平面圖	75
圖 3-13 中監房（雜居）平面圖	75
圖 3-14 大監房（雜居）平面圖	76
圖 3-15 大監房外部正向立面圖	76
圖 3-16 大監房室內開窗方向立面圖	77
圖 3-17 大監房室內出口方向立面圖	77
圖 3-18 勇舍中央走道橫向剖面圖	78
圖 3-19 監房門鎖細部大樣圖	79

第五章 獄中的日常生活

圖 5-1 1920 年警察夏季制服	113
圖 5-2 1920 年警察冬季制服	113
圖 5-3 獄中不當用刑的報導	120

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表 1-1 受刑人及家屬基本資料表（田野訪談對象）	14
表 1-2 監所員工基本資料表（田野訪談對象）	14
表 1-3 地方文化人士基本資料表（田野訪談對象）	15
表 1-4 鄰里社區居民基本資料表（田野訪談對象）	15

第二章 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表 2-1 明鄭時期台灣行政區沿革	21
表 2-2 明鄭至清領時期台灣行政區沿革表	22
表 2-3 諸羅城各城門分析	24
表 2-4 日治時期嘉義市在台灣行政區劃之隸屬表	37
表 2-5 日治時代台灣行政區沿革表	38
表 2-6 1929 年嘉義市街主要公私機構表	40

第三章 嘉義舊監的空間型態

表 3-1 賓州制與奧本制比較表	57
表 3-2 監獄建築型態分析表	59
表 3-3 監獄組織表	71
表 3-4 嘉義舊監主戒護區各式監房調查表	74
表 3-5 特殊性質監房統計表	83

第四章 監獄中的身體

表 4-1 台灣施行作業制度初期之作業收入情形	96
-------------------------	----

照片目錄

第二章 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照片 2-1	嘉義驛	33
照片 2-2	1910's 市區改正後的大通	33
照片 2-3	1906 年大地震後的西門災情	34
照片 2-4	大地震後設立的東門避難所	34
照片 2-5	日治末期中山路與新榮路口的街景	34
照片 2-6	1955 年的中央噴水池	34
照片 2-7	1978 年嘉義市街航照圖	47
照片 2-8	1978 年嘉義舊監一帶航照圖	48

第三章 嘉義舊監的空間型態

照片 3-1	嘉義舊監正門	53
照片 3-2	奧本監獄	56
照片 3-3	奧本監獄正門（舊明信片）	56
照片 3-4	台南監獄臨時法院土匪押送情形	64
照片 3-5	已拆除的台中監獄舊觀	64
照片 3-6	嘉義舊監正門舊觀	65
照片 3-7	嘉義舊監俯照	70
照片 3-8	中央台	70
照片 3-9	典獄長室	70
照片 3-10	智舍南向局部外觀	73
照片 3-11	勇舍雜居房地板整修情形	73
照片 3-12	送飯口	73
照片 3-13	監房鑄鐵通氣口	73
照片 3-14	女監入口	80
照片 3-15	女監西向外觀	80
照片 3-16	舍房分類門牌	83
照片 3-17	牙科診療室	85
照片 3-18	病舍第二病室	85

第四章 監獄中的身體

照片 4-1	新炊場外觀	93
照片 4-2	炊場內部爐具設置情形	93
照片 4-3	員工消費合作社零食價目表	94
照片 4-4	小菜點心價目表	94
照片 4-5	第一工場木工砂輪機	96
照片 4-6	雨傘加工之傘骨零件	96
照片 4-7	第一工場主管座位	97
照片 4-8	第三工場廁所	97
照片 4-9	工場作業指標看板	98
照片 4-10	原本從事印刷作業之第三工場	98
照片 4-11	舍房入口外觀	103
照片 4-12	嘉義舊監勇舍規劃狀況	103
照片 4-13	舍房的監視孔	105

第五章 監獄中的身體

照片 5-1	嘉義監獄員工組織表	113
照片 5-2	九〇年代管理員及受刑人制服	113
照片 5-3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正門	114
照片 5-4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事務室	114
照片 5-5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講堂	114
照片 5-6	往通風樓爬梯	117
照片 5-7	勇舍屋頂通風樓的兩側為空中巡邏道	117
照片 5-8	受刑人自製的鬥毆器械	122
照片 5-9	鬧房暴動後的場景	122
照片 5-10	香菸請購單	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源起

第二節 研究課題與相關文獻

1-2-1 研究課題

1-2-1-1 國家權力對空間運作的介入

1-2-1-2 空間的權力展現

1-2-1-3 身體控制

1-2-2 相關文獻

1-2-2-1 特定建築空間類型之研究

1-2-2-2 權力空間論述

1-2-2-3 歷史性建築空間再利用

第三節 論述觀點的建立

1-3-1 傅科的規訓觀點

1-3-2 列夫伏爾的日常生活

1-3-3 梅洛龐蒂的身體空間感知

1-3-4 Thomas A. Markus 的建築與權力論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4-1 口述歷史

1-4-2 市街發展資料及相關圖錄收集

1-4-3 相關人物訪談

第五節 研究摘要

「監獄」這個名詞在一般大眾的認知裡，它所浮現出來的社會印象，往往是和帶有負面意義的印象連結在一起。「監獄」這樣的場所（place），之所以被賦予如此普世的刻板印象，最主要是因為大多數監獄的收容對象，是被社會價值否定的「罪犯」。這群人獲罪下獄的原因，是因他們被認為逾越了社會道德或國家法律之規範，即便其中有一部份，不可否認地，可被歸納為良心犯或遭蒙冤屈，但他們在當時是被統治者視為與社會價值對立的破壞者；因此，監獄被視為一個「違法亂紀者」的世界，實有社會身份認同的機制背景。

監獄的外觀常常會像是一座城堡，周圍同樣有堅固的高牆，各主要方位也具備了像城樓一樣的崗哨碉樓，但監獄與城堡之間有一道模糊的差異就是，城堡的基本功能是要防禦外來的侵襲，而監獄向來所扮演的主要角色卻是要防止監獄內部囚犯的對外干擾。在這樣的情況下，它們反而像是，一座座被外加的社會控制力定著在特殊情境的圍城。

第一節 研究源起

「受控制」的經驗是一張由痛苦、憤怒、遭扭曲的委屈與無時不刻的伺機待變，這兩種念頭所交纏而成的羅網。佈網的人會先依選定對象的條件，祭出得以對付牠們的網，直到網中的獵物屈服於這種持續地並且會隨著掙扎而牽動出更大反作用力的束縛，這個放棄抵抗的軀體才算成就了「網羅」的意義。

統治者對於社會的掌握，要透過許多人物、制度、組織的交互作用。身歷這種外在的操控，是一種翻天覆地的經驗，因為社會從一個方向要被帶到其他方向，是一種擺脫慣性的過程，需要更大外力去制服，之後才會出現新的運行軌跡。

台灣自從在中國的歷史登場後，原本是避處於中國政治版圖的邊緣，加上傳統國家的國家機器對於當時整個社會體系的掌握調度能力不夠，權力網絡就緻密程度來說也僅是聊備一格，相對於中國大陸的政治情況，台灣實際上只接受到有限度的君王統治。自從一八九五年之後，臺灣面臨前所未有之巨變，這種變化超過了它以往在中國統治之下的經驗範疇，因為從前的政權更替，即使是有時代背景、統治種族或官吏系統的差異，但它們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都遠不如這次變天

來得劇烈。那次，有一種綿密精確的現代化國家制度與統治技術，硬生生的擺在臺灣人民前面，因為殖民政府要用強大綿密的行政策略與執行能力，逐步實現「現代國家」的目標。

作為日本帝國的第一個殖民地，臺灣兼具了實驗性與使命性的色彩。所謂「實驗性」，這種歷史定義不論對於統治的「施者」與「受者」都是成立的，因為眼下的新局是前所未見，然兩造的步伐卻缺乏依循的腳印。另外提到「使命性」，它對戰事甫勝的日本殖民統治者而言，直為實現民族本身的一種「自我證明」意義；但如果說這個敘述對當時前途未卜的臺灣人民也能成立的話，應該只剩下「要生存下去」，這種任何生命與生俱來的卑微使命吧。作為現代國家制度實驗室裡的白老鼠的後代，研究者在論文基礎資料蒐集分析的過程中，還會不時訝異於身邊所發現的制度，它們發展的細密化與策略化程度。這些制度推衍的遺絮，就散落在我們身邊的生活空間中。探討空間性議題的過程中，頻繁碰觸到「人的活動」的問題，也看見一連串前人留下的活動軌跡，它們替許多社會權力運作的脈絡作了客觀交代。日治時期出現的「嘉義舊監」，因它具備公有卻不公開，封閉卻不停止流動，嚴峻又不乏人性表露的這些特徵，正可作為現代國家權力運作的明證。

第二節 研究課題與相關文獻

1-2-1 研究課題

本研究針對的議題有三：國家權力對空間運作的介入、空間的權力展現、身體控制。簡要分述於下：

1-2-1-1 國家權力對空間運作的介入

監獄是現代國家裡的一種公共設施，它不論在抽象觀念上或實質空間中都是可被利用與分配的機構。公共事務的權力在近代不斷地向統治權力靠攏，而成為統治者影響民眾社會的籌碼，甚至淪為公權力的禁臠，這種氣氛下，監獄建築也扮演著捍衛公權力的嚴峻意象。監獄在台灣的出現，最早的記載可以追溯到荷蘭殖民時期，殖民母國為維護國際間領事裁判權的象徵意義所設立的監獄。由位處台灣北部的第一級古蹟——淡水紅毛城的遺蹟可發現，荷蘭人在西南角設有一處監牢，以用來拘禁該國人民，這是台灣目前所遺留下來年代最遠，專門用以監禁人犯的場所。它有別於台灣各聚落或部族中，為拘禁敵人或匪徒而設置的臨時性監舍，紅毛城監獄宣告國家權力，將要正式且持續地介入人們「身體自由」的領域。

傳統國家（階級分化的社會）的本質特色是它的裂變性（segmentary）。其政治中心的行政控制能力如此有限，以至於政治機構中的成員並不進行現代意義上的「統治」。傳統國家有「邊陲」（frontiers）而無「國界」（borders）。（Anthony Giddens；

1998：4)

此外，台灣近百餘年間的政治型態，從傳統國家過渡到現代國家，前後之間對公共空間操作手法的差異，是個人研究的重點。本論文將在第二章中，以 Anthony Giddens 的國家論述，做為回顧嘉義市的都市變革及獄政制度的遞嬗之基本觀點。

1-2-1-2 空間的權力展現

空間本身是社會生活的記錄者，而且從國家把公共空間操作的權力納歸制度之後，它更是見證國家變遷的白頭宮女。監獄對常民生活而言，雖不具備像車站、廟宇、街道等公共場所那樣的高度可及性，但卻是一個象徵國家公權力的強烈符號。

現代國家的一項主要特徵就在於：國家行政人員的控制能力的巨大擴張，直至甚至能左右個人日常活動的最私密部份。各種統治均依賴於權力的制度性調配，但這是通過運用確定的控制策略來實現的。(Anthony Giddens；1998：11)

掌握權力優勢者最常利用的統治策略，是透過「空間分配」產生的隔離分化作用來規訓權力對象。「場域」是空間因應其使用客體的需求，所出現的一個領域範圍，卻又因為領域的相互存在，而形成了秩序觀與權力觀。邊沁「全景敞視監獄」之概念，意欲在這種監獄的架構手法下，透射出上述兩種觀點的「可見性」，使得身體能體察到所臨現場域的空間情境，以方便監督的執行。意識主體相互「凝視」的來去之間，規訓的權力於焉滲透到各個角落並且交替的運作，並存在於關係結構裡。依本論文安排的出場順序，第二章是討論城市尺度的空間權力，第三章討論的則是針對建築尺度的。

全景敞視監獄產生的主要結果：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這樣安排的後果是，監視成為權力的一個持續效應，即便權力在行動上是斷斷續續的，這種權力的完善應趨向於使其實際運用不再必要，這種建築應該成為一個創造和維繫一種獨立於運用者的權力關係的機制。總之，被囚者應該被一種權力局勢（power situation）所制約，而他們本身就是這種權力局勢的載體。(傅柯；1992：201)

可見性是在凝視之下發生的，綿密監視的情境讓每一個人都處在目光的壓力之下，而且是持續不止的監視，這逼使人人在不自覺之中變成自己的監視者，監督自己無時不刻要遵循規範，最後實現一種自我監禁的處境。

1-2-1-3 身體控制

權力關係的運作，是藉由權力技術的操作而達到目的；而空間配置就是一種權力技術，其中運用「可見性」和空間隔離的基本因素，來達到監視和操控個體。把個體當成一個可被限制、使用、轉化與改進的馴良身體。權力關係的運作，就是權力的操控，紀律的形成，藉著紀律來規訓身體，使得主體經過規訓，成為紀律社會的客體。這種身體控制的權力技術，有一部份是透過空間達成的，這些和身體相關的監獄論述將會在第四章與第五章裡討論。

權力技術的目的是追求一個可被限制、使用、轉化與改進的馴良身體。藉由馴良的身體，來達到運作的紀律目的。而這些都要透過對身體之馴化和訓練，長期經由對行動之標準化，還有對空間配置的控制來運作，把身體的各個部分當作一個個的個體，經由不同的規範形成標準的姿勢，而這其實涉及到經濟、政治上的考量。

以上列三項課題為主軸，就可從研究對象「嘉義舊監」對映出以下的討論範圍：

- 1 公私部門的機制與規訓關係（第二章、第三章）
- 2 制度化與社會實體之構想的想像預設（第二章、第三章）
- 3 空間部門之網路與人際組織之間的建立（第三章、第五章）
- 4 身體與權力的社會空間建構（第四章、第五章）
- 5 日常生活之基礎與實質之建構（第四章、第五章）
- 6 私部門的自我發展與營造邏輯和力量（第五章）

1-2-2 相關文獻

1-2-2-1 特定建築空間類型之研究

【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以日據期間臺南市的都市街廓空間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形成之歷史脈絡、時期變遷的意象與實存空間的記憶模式所賦與屬於本土都市之特質，研究內容重點在陳述街廓檢驗的方法與程序，說明此研究在尋找日據末期臺南市街廓空間劃定成形與環境結構之歷史真象時，所依據的資料與復原方法以及解析方式（梁俊仁；1991）。筆者首先提出街廓檢視架構，闡釋街廓劃分與認定的概念、以及論述之方法理論；並說明日據末期臺南街廓復原操作的原則、程序與回溯方式。論文中對於街廓的指認、構成有一套詳盡的書寫系統，但獨對實質空間中「人」的因子隔離不談，落入空間專業中切割分層的窠臼之中。

【臺灣日治時期都市之地方警察機關建築研究】屬於特定建築類型與制度間關聯之研究，以臺灣地區日治時期（1895-1945年）都市中具有從屬關係的各市警察署及派出所的分析比較為主

(吳南茜; 1999)。論文架構的第一部份主要是當時警政制度的探討；第二部分則詳細探討市警察署與派出所對於警務執行所需而產生的區位選擇、建築型態等，並從當時世界建築潮流與建築技術發展，來討論臺灣當時警察機關建築形式與構造系統發展的成因。筆者將行政體系的制度連結到空間的類型做了細緻扣連，但研究中對於促成這類建築之權力運作機制並未作深刻的探討。

【台灣日治時期測候所建築之研究】主要是了解台灣日治時期測候所的發展狀況，以及各地方測候所在台灣近代建築發展上的定位加以探討。其主要目的包括：一、確立日治時期所設測候所建築的歷史定位；二、忠實的呈現測候所建築的發展狀況。本論文藉由史料的搜尋與實例（現存的測候所）的調查，加以分析對照而成的，此二個步驟分別為：1、搜尋並記錄各個測候所存留下來的文獻資料，以建立建築個案的基本資料；2、現存案例的考證（曾健洲；2001）。筆者透過攝影、測繪以及與文獻資料交互比對，分析建築物的特徵及室內空間的格局，深刻的對於建築本身的風格構成、材料構造系統、相關設施作仔細的研究分析，但是仍缺乏在地人的在地觀點與在地文化脈絡的詮釋。

1-2-2-2 權力空間論述

【邊沁的監獄設計——全景敞視監獄】以論述「全景敞視監獄」的整個發展始末為論文主軸，並分析自十七、十八世紀以來規訓策略的新思潮，雖開啓國內學術論文對監獄的規劃設計思想之研究，但焦點集中在邊沁的監獄規劃設計與西歐當時的刑罰理念，對台灣歷史的對照及檢証則未見痕跡。是故，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針對台灣古今的司法刑罰與懲罰場所，去歸納出屬於本土的監獄分析論述。（林青蓉；1995）提到她認為邊沁的「全景敞視監獄」的出現，是當年特殊的時空條件激盪的結果。1880's 短短十年間，因為舊有的懲罰方式再也無法抑制犯罪浪潮、殖民地獨立運動導致遣送政策受阻、更公平正義的革新方案被改革勢力所提倡，使得整個刑罰策略受到更多的質疑；其他促發條件，還包括了懲罰機制的變革，消滅傳染病而出現的隔離管理，國家監視系統的細密化發展趨勢，工業革命後對勞力的殷切需求加上勞動倫理意識的推波助瀾等。筆者重揭傅柯之觀點，認為在監獄機制發生變化的同時，也正反映了國家統治技術的全面滲透；而資本主義社會以工作、利潤作價值標準，也可以在社會的規訓機制內發現蹤跡。

【一種傅科權力技術的歷史性建構——從台灣日治時期神社到戰後忠烈祠】以傅柯的考古學與系譜學的方法，進行人文科學與建築學跨界的可能性。並以規訓、懲罰、監視、權力意志等概念，以及這些觀念的論述與非論述實踐之間的關係，將焦點集中於知識與權力之間的生產性關係，探討傅柯無主體性的權力觀點以及事件性、策略性的歷史觀點。此論中以建築本體為基礎，將傅科的理論做建築學上的轉換，建構出一部關於權力技術的建築理論與建築史，重新建構日治時期神社建築與戰後忠烈祠之間的歷史。從神社與忠烈祠之間不同的系譜「出處」與「來歷」銘刻作用之中，重新考察日本殖民政權與國民政府在建築中的權力展現，使建築成為權力運作與駕馭的「身體」、以及政治權力技術的具體象徵物（蔡榮任；2001）。

筆者指出日治時期的台灣神社沿襲自日本的神道思想體系，是殖民目的下有計劃性植入的國家神道信仰，也是國家的權力象徵。1949年後國民政府遷台後，刻意的從台灣掃除日本殖民時期留下的遺跡，位於台灣各地的神舍不是被拆除便是變更為國民政府的忠烈祠。在兩種身份的轉變之間，不變的是它們在場所裡的權力展現，這項特徵使它們成為權力運作與身體控制的象徵物。筆者用人文科學理論去轉變台灣既有建築史觀的努力，讀者深表認同。但或因時間遞嬗與人力、地域上的侷限，蔡先生對於場所使用者的話語，不是略顯貧乏，就是以過去文史資料的引用為主，所以看待分析資料的眼光，依然側重以主流建築歷史書寫裡，國家機器與權力擁有者的俯視角度去切入。前車之鑑，所以對於場所使用者日常生活的第一手記錄，就成為研究者在研究過程的著力重點。

【論傅科之權力、知識與身體的關係】本論文主要處理傅科對權力和知識以及身體三者之間的關係，試圖釐清三者之間的關聯。就傅科而言，權力不再是由上而下演繹式的權力，權力是微觀的，更具體的說，權力關係發生於各式不同的社會關係之中，傅科認為這是現代權力最具特徵性之處（林綠紅；1996）。本論文涉及的文本主要是傅科的規訓與懲罰（Discipline and Punish），性史（The History of Sexuality）二書，正巧涵蓋傅科所謂的現代權力的兩個面象，即是總體化與個體化。筆者並以監獄模式來解釋說明何為何謂規訓，整篇論文對於權力、知識及身體做了基礎的釐清與介紹，但缺少對空間權力的運作案例分析與參考。

【權力交戰場--學校中的身體規範與學生的身體觀】透過對學生在學校中的身體處境及其身體觀的瞭解，以使學校和整個社會都能正視學生身體的重要，並提供一個自在、多元、流動的身體空間（余曉雯；1998）。筆者藉由以身體的觀點，將學校視為一個戰場，將學校中的身體分為學生，來觀察身體在學校教室中的流動與權力消長。論文中實際而深刻的紀錄學校中，各種身體被看視與被壓抑的各種現象，來建構社群中的身體、性別的身體等等。

1-2-2-3 歷史性建築空間再利用

【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主要針對國內外對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實行再利用計畫時所受到的「保存限制」與「改造方式」加以探討，並且進一步以「空間型態之使用脈絡」檢證依據，對於再利用之新機能設定提出初步的建議（巫福基；1995）。本論文從所謂的「空間型態」來處理建築空間向度中有關「空間組織」與「空間單元」兩個層面的總稱。目的在於從「空間型態」的觀點，「了解如何對建築物進行最小限度的改造，才能開發出歷史性建築物最合適的潛能」，以達到「保存與更新兩方平衡」的境界。文中完全從空間硬體的分析角度出發，缺少人日常生活的豐富意蘊。

【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以台灣日據時期建築為例】臺灣自從《文化資產保存法》於1982年發佈施行以來，至今有關歷史性建築保存仍未獲致健全的發展，考其原因，不僅是由於「古

蹟」定義之偏差，同時保存的觀念與作法亦乏彈性。鑑於大多數未被指定為古蹟的「歷史性建築」由於都市開發而面臨被拆除重建的命運（其中又以日據時期建築為甚），同時體認「建築再利用」已成爲世界各國歷史性建築保存重要的步趨；因此，《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探討》在現階段有被提出的必要。論文以「歷史性建築」定名，並非爲取代現行「古蹟」的說法：其重點在於表達建築之「歷史性」內涵（李清全；1993）。文中從哲學的角度探討建築的「歷史性」問題，並歸納出歷史性建築的基本構成條件和本質內容，同時以史的觀點進行臺灣歷史性建築的思考，並提出歷史性建築之內涵以爲評價之依據；並探討歷史性建築保存之意義無倫理規範和關於歷史性建築保存理論及其衰敗原因。

【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畫程序初探——以臺灣日據時期建築爲例】本論文建立在國內外有關於「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研究的理論基礎上，探討目前臺灣社會環境下，從事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所面臨的問題及「再利用」計劃之發展程序課題。研究內容包括：(1)臺灣「歷史性建築」之保存與再利用之研究回顧藉由文獻回顧及整理，來探討「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與「歷史性建築」保存之間的關係，並簡述國外「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的發展歷程。接著探討「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的意涵，及說明臺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的理由。(2)影響臺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之因子由政府、社會、專業人士、經濟、法規、建築等不同面向，來檢視目前臺灣社會環境下，從事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所可能面臨的困境與難題。(3)臺灣日據時期「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劃之發展程序首先針對「再利用」計劃中所需的幾項基本要件提出說明（施進宗；1992）。文中將「歷史性建築」再利用計劃的發展程序，從開發前的計劃萌芽階段及計劃評估階段；到開發中的計劃協商、實質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以至開發完成後的營運管理階段，概分爲五個發展程序來討論各個階段所需執行與推動的工作，及其所可能面對的問題。

第三節 論述觀點的建立

1-3-1 傅科的規訓觀點

公開展示的酷刑與處決犯人的程序，是一套客觀的懲罰機制，扮演著社會控制的功能，不但具有懲罰功能，更具有教化意義。它讓受刑人與觀眾都能感受到懲罰與社會控制的力量（翟本瑞；2002：257）。傅科在「規訓與懲罰」中明確指出，十八世紀中葉後，公開展示的酷刑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新的「現代」法規。繼起的刑罰觀念，不再強調對肉體的直接懲罰，甚至某種程度上對肉體造成的痛苦採取禁止或限制的態度，將身體作爲主要刑罰對象的現象就漸漸消失了，標誌著對人身控制的放鬆。身體從被當作主要施罰對象，變成身體只是一個工具或媒介物，象徵了刑罰已經將對象轉換成身體之外的東西，像是財產等，值得注意的是「自由」開始被視爲個人的權利與財產，不論國家干預他或監禁他，目的只是要透過對這個身體的控制，剝奪這個人的自由。

懲罰從被視為一種製造身體痛苦的技術，轉變為暫時剝奪權利的技術。曾經降臨肉體的死亡，被代以深入心靈、思想、意志和欲求的懲罰。因此一整套知識、技術和科學論述形成，並與懲罰權力的實踐結合。人體是權力的目標和對象，通過對身體的塑造、干預、操控的技術，而獲得良好規訓的人。新的權力機制，規範了人們如何控制其他人的身體，通過這種技術，使得這些對象得以按照預定進度和效果，表現出符合前者願望的行為。因此，紀律（規訓）造就了馴服的、訓練有素的肉體，「柔順的」肉體。規訓是要從它所規訓的肉體中創造出四種特性：單元性、有機性、創生性、組合性（傅柯；1992：165）。

「全景敞視監獄」背後代表的現象是，這樣一個建築物不再僅僅是為了被人觀賞，或是為了觀看外部的空間，而是為了呼應新型態權力關係的產生，也就是對內進行清晰而細緻的控制，使建築物內部的所有人的一舉一動都無所遁形。全景敞視監獄產生的主要結果：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這樣安排的後果是，監視成為權力的一個持續效應，即便權力在行動上是斷斷續續的，這種權力的完善應趨向於使其實際運用不再必要，這種建築應該成為一個創造和維繫一種獨立於運用者的權力關係的機制。總之，被囚者應該被一種權力局勢（power situation）所制約，而他們本身就是這種權力局勢的載體（傅科；1992：201）。

邊沁為此提出一個原則：「權力應該是可見的但又是無法確知的。」所謂「可見的」，即被囚禁者應不斷地目睹窺視著他的中心瞭望塔的高大輪廓。所謂「無法確知的」，即被囚禁者應該在任何時候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被窺視。全景敞視建築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環形邊緣，人徹底被觀看，但卻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這裡有一種確保不對稱、不平衡和差異的機制。因此，由誰來行使權力是無所謂的，監獄機制會確保這樣的作用能長久運行，而不受到個別因素的干擾。

1-3-2 列夫伏爾的日常生活論述

面對日常生活世界、處理日常事物以及社會想像，都指向社會空間視域人文生活的地理經驗，以及作為歷史文本的事件與論述表徵，都與社會生活脫離不了。社會空間包含了事物的生產，也包含了共存的相互關係，同時相關著秩序與無秩序，它是過去行動的結果，而且也促成新行動的發生，這些行動有適於消費，因此，社會空間意涵了一鉅大的知識分支，但它的最重要核心是「生產空間」（to produce space），因為這與權力結合，更能理解社會空間的意義（Lefebvre；1991：73）。而空間之生產意指了社會生活發生之所在的心靈與物質空間的社會生產。空間既是社會之產物，社會生產便是其意義的核心（李謁政；1998：49）。

面對社會有兩個進路可以進行，一是對空間之質疑討論（the problematic of space），一是處理空間之實踐（spatial practice）；前者是以理論形式所形成，後者則以可觀察的經驗處理。而在西方哲學的認識論中常將空間處理成抽象空間性（abstract spatiality），資本主義的社會則生產了現實的空間性（practical spatiality），兩者均極度地忽視空間中的身體存在，因此區分了主體、客體、內在、外在、心靈、物質、活生生與想像的。最糟糕地；身體形成抽象，成為無身的記號（signs of

non-body)，同樣地把特殊的空間概念與特殊的空間現實排除了身體的重要性 (Lefebvre; 1991: 407)。於社會中空間之中，身體是一生產者 (producer) 的身體，是一作用者 (agent) 的身體，是深具權力慾望 (the desire to power) 的身體 (李謁政; 1998: 49)。

1-3-3 梅洛龐蒂的身體空間感知

現象學欲破解笛卡爾哲學的「心物二元論」，屏棄經驗主義及理智主義對「客體——主體」相互對立的論調。因此梅洛龐蒂說：「自我即我的身體。」梅氏張身體是他的思想核心。身體先天具有知覺 (Perception) 作用，可將人的內在與外在隔閡打破。以此打破傳統哲學身體帶有物質性的概念，結合形體、感知、意識與世界之間，成為一個整體。人類經驗的建構，主要來自於人類所依存的「生活世界」。(鄭金川; 1993: 16) 強調人與當下世界的互動關係，由身體參與，再去開顯人存有的結構。身體的感知乃是覺而形開的認知活動。

梅洛龐蒂說明人與世界的關係是相參相與的交互感通，人的經驗必先回到世界，回歸「事物本身」。物質的或有機的個體與他的環境，它們的關係並不是機械，而是一種辯證關係 (Maurice Merleau-Ponty; 1963)。人與世界的關係是相感相通，所以人的經驗世界也與世界一樣的真實。故知識的源起與建構，也必須先回歸世界，回歸物自身，該在世存有終獲得知識的確立。(鄭金川, 1993: 25)

梅洛龐蒂將意識解釋為「環境與行動之間的辯證關係」。(Merleau-Ponty; 1963: 169) 在這種辯證之中，身體在空間臨現的同時成就了一種情境美感；在有情緒的參與過程中，積累了生活的厚度。本真的世界圖像以「身體—主體」為表達核心，日常生活因此一情緒性的身體，聚集了日常事物與生活物件，共構了可凝視的身體 (空間性) 美學 (李謁政; 1996: 49)。世間萬物皆因在身體覺而形開的感知之中呈顯出來。

1-3-4 Thomas A. Markus 的建築與權力論述

Markus 的理論主要針對建築是社會的主要實體，建築的型式提供我們關於權力、秩序、階級以及社交的種種疑問與回答。從建築的型式、機能、空間的結構等細部都可以分析出豐厚的社會意涵。在十八世紀的建築之中，分層、持續、切實的監督使的權力的機制嚴密擴展，通過建築型制的嚴密配置與計劃，間接的形成監督的效能。通過此種監督的的建築機制，規訓權力變成一種被整合的體系，與建築的外在機制形成了一種內外的相互聯繫，也因而被安排成一種自動、複雜、匿名性的權力關係。監獄中的監督固然需要依賴人力的執行，但是它是一種自上而下的關係網絡作用，這種網絡在某種層次上也是自下而上與橫向分布的。此種經由建築規劃分佈而形成的權力網絡完全控制及覆蓋著整體，在監督者與被監督者之間不斷的顯露著權力的效應生發。

第四節 研究方法

空間是社會過程的條件與體現，反之，社會過程必須經由空間的操作才有實踐可能。本研究重點在於，集中不同歷史階段中「嘉義舊監」的社會結構、社會演變與空間變遷的關係。傅柯說過：「有權力的地方就有反抗」，本論文要討論的是一部權力——空間的互動關係，也就是一種社會規訓與反規訓的歷程。所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透過文史資料、日治時期官方文件、圖片、相片、相關人士口述資料等等，經過交叉分析，以作為更深一層的研究基礎。

本研究將「嘉義監獄」當作研究對象，試圖理解空間與權力之間的關係。本研究的重要性在於：一、國家與社會之中的權力關係與其運作的釐清；集中於不同歷史階段中嘉義舊監的社會結構、社會演變與空間變遷的關係。二、空間權力展現的具體論證；「空間」因應其使用客體的需求，圓形監獄的構造下，每個機構建築原則上都包含「可見性」即透視性，規訓的權力滲透到各個角落，而且不停的運作著，存在於社會結構中。三、身體控制的實質典例說明；監獄把身體的各個部分當作一個個的個體，經由不同的規範形成標準的姿勢，而這其實涉及到經濟、政治上的考量。為達成本研究的成果擬用以下的研究方法：

1-4-1 口述歷史

本研究以「嘉義監獄」這個場域為研究地點，以口述歷史法扣緊與「嘉義監獄」產生密切關聯的人物，採訪人物包括為地方文化資產奔走的文化人士們、附近鄰里的居民、監所裏的員工、受刑人等。自六〇年代以來，史學界出現了「由上而下」的「新史學」浪潮，過去不被重視的一些題材，諸如：婦女史、農村史、生活史、都市史等，希望頓然成為研究的新寵。由於接受研究的這些課體（objective），泰半屬於正史裡的「無聲族」（voiceless），相關的文字史料極端缺乏，即使有多半也是語焉不詳，不容易做深度探討。因此，口述歷史也以一躍而成「新史學」的重要研究利器，被用來捕捉存在人們記憶裡將消失的資訊。這些往往是解開歷史謎題的要素，也能協助剖析隱含在歷史事實下的脈絡意義（王芝芝，1997：13）。一開始研究者將自己拍攝過的監獄照片沖洗多份，分送給每位受訪者，藉由相片、報紙、環境物等不同的記憶來引導與刺激受訪者，用類似重回歷史現場的方式讓他們針對事件內容提出切身經歷，慢慢去建構出一部特殊的常民生活史。

研究者之所以採取口述歷史法的原因包括：

- 1 引人入勝的豐富內容：在採訪過程中常會發現完全隱匿在官方陳述之後的秘辛小史，許多內幕情事反而常常是事實枝微末節的真實反應，也往往吸引讀者閱讀興趣的重要部份。
- 2 補足史料文獻上不足的部分。
- 3 加強研究者對被採訪者生活價值的整體瞭解。

口述歷史法的缺點也包括：

- 1 年代交代不明確。
- 2 主觀直述的交代事實。
- 3 記憶容易錯植。
- 4 對於自身的事件過於情緒化。

所以研究者在口述歷史的工作過程要求自己達成以下工作目標：(1)充分收集被訪者的基礎資料及相關事件重要脈絡，以利研究者較容易判斷被訪者所立的位置角色。(2)忠實記錄影音的真實呈現，將受訪人的語調、神情以錄音及拍照的方式紀錄，以供日後整理及書寫。(3)多傾聽被訪者的觀點與價值，不輕易打斷被訪者的講述過程。(4)以受訪者熟悉的語句發問，提問盡可能的明晰扼要，避免錯亂被訪者的思考方向及造成不當的誤會。(5)儘量選在較隱密的私人空間進行訪談，一般在進行訪問時，被訪者會因其身分較為特殊，通常初次訪談都以標準答案回答問題。當漸漸深入個人經驗或提及其他實際事件之時，通常被訪問人會希望訪談內容不被公開或不具名，所以研究者盡可能的選擇單獨並幽靜的處所進行訪談。研究者從「嘉義舊監」議題被社會廣泛討論之際，積極的從多個面向去參與各項活動，包括「舊監的春天」保存再利用系列活動，去深入理解地區居門及公部門如何看待這個具特殊身份的公共建築、擔任嘉義監獄的教化志工，和受刑人深入談論關於監獄生活情境與親身經驗，試圖貼近與當地生活及特殊身分人物的生活種種。

口述歷史為生活裡不被注視的普通人物留下活生生的紀錄，亦補足文獻上的缺失與空白，為官方文件及單面向的詮釋角度增添了豐富的空間及其多重的可能性。監獄這樣被長期排拒及高度封鎖的空間型態中，在監獄實質功能消失之際，研究者以口述歷史的方式，長期走訪與議題關聯密切的人士，用意在於經由這樣的田野採訪，長期隱匿於社會結構中的人們，會比較容易將他們自己的觀點表露出來，而這些敘述正可以彌補修正社會中那些常見、空洞而均質的標準說法。

1-4-2 市街發展資料及相關圖錄收集

本研究將採用一些嘉義市街的歷史圖件，當作空間建構過程的追溯基礎。試圖在被記錄及熟知的歷史文字之外，讓照片及圖錄自己來呈現在地的歷史。其中包括：

- 1 輿圖類：嘉義市街空間建構過程中，幾個重要時期的地圖可作為空間閱讀的基本輪廓；包括各時期市街圖、台灣堡圖（1904）等。
- 2 老照片：嘉義市街老照片、地方日常生活寫真等。本研究在第二章，以大量的圖文及歷史文獻、老照片等等，試圖一窺舊時嘉義的生活情境，以理解舊監在當時所處的時空脈絡，多少有助於詮釋當時生活情境。

1-4-3 相關人物訪談

1 受刑人及家屬 (表 1-1)

姓名	年次	罪刑	附註
陳清祥	1947	不願透露	1971 年起服刑一年
徐憲平	1955	過失殺人罪	1984 年起服刑六個月
賴崑城 (化名)	1963	不願透露	1987 年起服刑八年
林國華	1935	違反集遊法、妨礙公務	1988 年起服刑二年
何貞雄 (化名)	1963	兒童性交易罪	嘉監服刑中
黃瑞洪 (化名)	1955	煙毒罪	嘉監服刑中
黃家雄 (化名)	1964	煙毒罪	嘉監服刑中
賴登裕 (化名)	1951	販毒罪	嘉監服刑中
翁重德 (化名)	1957	盜匪罪累犯	嘉監服刑中
林豐書 (化名)	1963	盜匪罪	嘉監服刑中
李儀修 (化名)	1959	煙毒罪累犯	嘉監服刑中
巫水賀 (化名)	1961	傷害罪	嘉監服刑中
陳銘豐 (化名)	無法得知	煙毒罪	嘉監服刑中
林基德 (化名)	1971	煙毒罪累犯	嘉監服刑中
林國華夫人	1930	無	受刑人家屬

(考量監獄法令規定或當事人意願，部分對象是採用化名)

2 監所員工 (表 1-2)

姓名	簡介	進入嘉監服務時間
吳份	前嘉義監獄、嘉義看守所員工	1936 年
李能變	前嘉義監獄員工	1941 年
黃玉泉	前嘉義監獄員工	1946 年
韓朝煌	前嘉義監獄員工	1946 年起服務一年多
陳博文	前嘉義監獄工場員工	1989 年
邱如惠	現任嘉義監獄教誨師	1970 年代
陳捷發	前嘉義看守所員工	1955 年
莊秋雄	前嘉義監獄員工	1967 年
現任管理員 A	現任嘉義監獄正式員工	1990 年代
替代役管理員 A	已退伍之嘉義監獄管理員	2000 年
替代役管理員 B	服役中之嘉義監獄管理員	2001 年

3 地方文化人士 (表 1-3)

姓 名	簡 介	附 註
余國信	洪雅書房負責人	「舊監的春天」活動義工
陳世岸	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執行長	「舊監的春天」活動義工
邵湘凱	台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所研究生	「舊監的春天」活動義工
林芝露	昇平國小美術老師	「舊監的春天」活動義工
黃晏晴	興華國中國文老師	「舊監的春天」活動義工
呂文雅	嘉義市師範附小老師	公民大學歷史建築活動學員

4 鄰里社區居民 (表 1-4)

姓 名	年 齡	住 處
胡延齡	43	十幾年前住宿舍區 130 巷
吳份夫人	7?	前管理員家屬
張登堯	32	安和路 220 巷社區居民
李翔祺	31	長榮街社區居民
許嘉純	60	安和路 220 巷社區居民

第五節 研究摘要

一開始在面對論文議題的抉擇時，所假設的主觀原則就是：能以自己或週遭成員的環境裡，所經歷過或是能夠經驗得到的空間變遷現象，去印證近年累積的空間知識。因此，才會出現這本以嘉義舊監內外的空間變遷為研究脈絡的論文。

在論文裡將出場見證的三個主角：「嘉義市街」、「嘉義舊監」、「監獄的生活者」。前者是一座台灣中南部的次級城市，中者是執行自由刑的建築群，後者是承受判決結果的自然人個體。由屬性上乍看起來缺乏脈絡可尋的這三者，竟在歷史場景中一起出現，就好像是同時在偌大的戲台上，兀自遙距而凝情款擺的三個戲旦，至於推促著它們登台演出的鑼鼓序曲，其實就是國家所撒佈在城市、建築、身體之上的權力氛圍。每個角色不同的命運演變，都是按照權力所譜寫的節奏同時進行。在國家權力的場域作用下，城市、建築、身體——被納入不同位階的空間層級中。

至於權力為何？研究者將用空間去詮釋。權力有其本然的性質，就如同光的本質是光譜一樣。在科學實驗中，我們能透過三稜鏡這種介質，而見識到光線的真實存在，同樣的道理，本研究就是企圖提出一個由城市、建築、身體三個空間面向所架構成的權力三稜鏡，透過這些載體來證明權力的存在。換言之，本研究除了用理論來解釋現象，更努力用現象去印證理論。譬如台灣近代，擁有宰制地位的國家機器，不但開始行使都市計劃主導城市發展，還利用監獄規劃影響群我關係，甚至運用身體控制的技術去塑造馴順個體，這些事證接著將逐序在第二章至第五章展開論述。

台灣在十九世紀末由封建遲緩的政治型態驟然過渡到現代國家之林，即開始一系列嶄新的權力建構。當時政府各部門的操作手法又多與空間脫不開關係，正說明了空間之社會影響的範圍極廣，這也是統治者不得不介入空間權力操作的最大原因。只要社會上存在統治與被統治的關係，一場由權力與不同層級空間的對話就不會停止。

第二章 嘉義市的都市發展

第一節 明鄭時期以前的空間演變

2-1-1 漢人移墾初期

2-2-2 明鄭時期

第二節 清領時期的空間演變

2-2-1 築城之議

2-2-2 諸羅城之建立與變革

2-2-2-1 木竹城時期

2-2-2-2 土竹城時期

2-2-2-3 三合土城時期

2-2-2-4 磚石城時期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空間演變

2-3-1 城牆倒下

2-3-2 空間變遷的政治意涵

2-3-3 舊監一帶的空間發展

2-3-4 嘉義大轟炸

第四節 戰後的城市發展

2-4-1 戰後初期

2-4-2 都市化

第五節 小結

本章是討論嘉義市之城市聚落發展，實質空間上之研究重點是聚焦在晚近嘉義市內的主要市街範圍。章節的進行是以近代的政治遞嬗做為推展的段落，來研究各期的政治制度與社會情形對於嘉義市發展的可能影響。對於嘉義地區各時期變化的史料根據，則是從國內外歷史文獻、輿圖影像及耆老口述等拼湊彙整而來。從先後對照的程序中，比較出各時期的變化差異，再將這些空間的差異，和各時期的制度作交叉式對話以求周延。

第一節 明鄭時期以前的空間演變

本研究中對於早期台灣史部分的耙梳，研究者因受限在自己對台灣其他族群文化認知上的困乏，所以還是採取以往國內研究最常用的觀點，就是以漢文化作為觀察主軸，因此對於空間論述上要面對的時間分期問題，主要是從漢人對台灣的移墾介入，作為時間的起始點。本節是研究清領以前嘉義地區的聚落發展過程。

2-1-1 漢人移墾初期

台灣這塊島嶼上何時才開始有漢人族群的大規模活動，一般認為要回溯到明朝中葉，大約在十六世紀末的文獻曾出現顏思齊開拓台灣西岸，還有鄭芝龍建請福建巡撫熊文燦招募農民前往台灣開墾的記錄¹，雖然上述兩事件的真實性尚待檢驗，至少可以反應出漢人確實有兩岸往來的活動，他們或為貿易、或為魚獵、或為掠奪、或為亡命，動機不一而足。漢人渡海上岸後勢單力薄，常會遭受到島上原住民殲滅性的攻擊，因此在缺乏具規模的武力作後盾之前，鮮少有漢人移居台灣。

原住民社會的活動，則是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在台灣西部沿岸都還一直可發現活動蹤跡。至於嘉義市的範圍，在當時因處山海區域的交界要衝，早期即有高山族（鄒族）與平埔族（洪

¹ 史明著，〈台灣四百年史〉，上冊，p.43、p.69，美國加州聖荷西：蓬島文化公司，1980。

雅族)的社會活動。本區域最早是屬於鄒族的勢力範圍，後來原本居住在西南方沿海(朴子一帶)的洪雅族遷移至此，開始與鄒族人混血同化而形成兩個新聚落，它們是稱作「諸羅山社」與「打貓社」的兩個平埔族聚落。嘉義市所能考據得知的最早舊名，即為洪雅族社名 Tirocen 社(伊能嘉矩；1909：107)。

從十七世紀初期的文獻記載²，可得知當時已經有多股漢人雜居在台灣沿海地區的各平埔族社之間，但這群人當時是為了季節性地進行交易或短暫居住，而被歸類為臨時性移民。因為受限於他們必須兩岸定期往返的這種生活型態，所以無法形成固定的漢人聚落，更談不上出現任何粗具規模的市街。到了十七世紀荷蘭人依仗武力奪取原住民的土地後，因為缺乏大量具備農耕技術、服從性高的勞動力，乃將目光放在對岸的漢人身上，於是透過地緣與宗親關係招募移墾的勞工。加上四十年代以後，中國內部政治的持續動亂，福建又發生大旱，兩造一推一拉之間，迫使大量漢人由閩粵移入台灣尋找生路。此期除了數量驟增，人口結構也發生變化，「由早期單人移民、季節性耕作或捕魚轉變成家族性、群體性的遷移；荷據時期的重商主義以及漢人季節性移民，變成農業性的永久定居」(柯俊成；1998：32)。

2-1-2 明鄭時期

第一個有計畫地開發台灣的勢力是荷蘭殖民主義者，它曾在十七世紀五十年代將島內拓荒帶上高峰³。因為荷蘭人統治台灣是以府城(台南市)作為政治重心，所以中南部就成為島上開發密度較完備，制度化程度較高的區域，這種優勢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末葉之後，南部的重要性才漸漸被北部取代。

明鄭時期行政區的沿革，可分為兩個階段(表 2-1，表 2-2)。西元一六六一年起的頭三年(明永曆十五年)為第一階段，延平郡王鄭成功在此期奠都赤崁城，名為「東都承天府」，府下轄有天興、萬年二縣，現在的嘉義市一地，在當年就是歸天興縣所治理。一六六四年(明永曆十八年)鄭經將東都承天府改名為東寧承天府，且一併廢縣改州，但仍維持其所轄範圍，嘉義市一地仍屬天興州。明鄭時期，更因鄭氏三代將台灣定位為「生聚教訓基地」，積極經營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項建設，很迅速地就呈現出漢人社會的雛形。長期性移民的引入與主政者積極建設的雙重驅力影響下，一個接著一個的沿海城鎮與漢人聚落，由府城為起點開始向南北蔓延開來。

以前荷人治台在嘉義市所留遺跡，有紅毛井(蘭井街與忠孝路口一帶)紅毛埤(蘭潭)兩處。一六三六年紅毛井的設置，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降服諸羅山社後，由派駐在當地負責向原住民、漢人徵稅的官員，與傳教的傳教士等，挖鑿此井以提供生活需要的穩定水源⁴。後來諸羅城城池的區域一併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時期的重要公共建設——紅毛井涵蓋在內，卻將當時諸羅山社排

² 陳第〈東番記〉與徐懷祖〈台灣隨筆〉。

³ 曹永和著，〈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台灣〉，p.121，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台灣文化論集。書上記載，當時光是漢人人口就超過十萬，戶口已增至兩萬餘戶。

⁴ 葉長庚著，〈嘉義人嘉義事〉，p.95，嘉義：嘉義市立文化中心，1997。

除在外，這項作法背後可能的原因，首先應為從荷人被逐到清領這段時間，原本紅毛井附近荷人的活動領域因為已具備相當程度之生活條件，在荷人離開後，此區優先被後來的漢人移民所選擇填入⁵，到了數十年後諸羅建城時，因為此區已具備漢人聚落格局而決定將城池設置在此；至於未將諸羅山社（火車站以東，文化路以西，北榮街以北一帶）劃入，應是受漢文化的華夷心態影響所致。

表 2-1 明鄭時期台灣行政區沿革

1661 ~ 1664 年		1664 ~ 1684 年	
一府二縣時期		一府二州時期	
東都承天府		東寧承天府	
<u>天興縣</u>	萬年縣	<u>天興州</u>	萬年州

《資料來源：整理自洪敏麟等，1969：1-3》

第二節 清領時期

迨一六八三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引清入台，明鄭敗降，次年台灣正式併入清朝版圖，並將台灣隸於福建省。設一府三縣，府即台灣府，新制之三縣分別為諸羅縣、台灣縣、鳳山縣，並以諸羅城為諸羅縣縣治所在地，諸羅一名即從平埔社名 Tirocen 音譯為諸羅山，再去掉山字而來。

根據諸羅縣治記載，甚至到了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顯見荷治與明鄭時期，殖民及移民勢力在台灣開發的重心是以台南為中心，而諸羅是台南以北的重鎮。但清領之後，對台政權之取得使兩岸長期的海禁限制解除，實施對口交通，大量移民跨海而來，一股股持續流入的移民也擴大了屯墾的勞動力基礎，各種有利的條件漸漸集中在新統治者身上，讓它可以改採一種主動的態度去面對這塊心目中的蠻陌之地。

⁵ 胡瑞珠著，〈嘉義城鄉土巡禮〉，p.9，嘉義：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2001。書中提到：「永歷十五年，鄭成功派智武鎮吳北征，逐荷蘭守將，立營署於紅毛井北側，屯田於北香湖一帶，歸屬佳里興之北路安撫司營轄。」

表 2-2 明鄭至清領時期台灣行政區沿革表

明鄭時代	西元一六六一年 永曆十五年	東 都 承 天 府						萬 年 縣	一府二縣					
	天 興 縣													
	西元一六六四年 永曆十八年	東 寧 承 天 府						萬 年 州	一府二州					
	天 興 州													
清	西元一六八四年 康熙二十三年	隸屬福建省	臺 灣 府						鳳 山 縣	一府三縣				
	諸 羅 縣													
	西元一七二三年 雍正元年	隸屬福建省	臺 灣 府						澎 湖 廳 <small>(雍正五年)</small>	一府四縣二廳				
	淡 水 廳		彰 化 縣	諸 羅 縣	臺 灣 縣	鳳 山 縣								
代	西元一八一二年 嘉慶十七年	隸屬福建省	臺 灣 府						澎 湖 廳	一府四縣三廳				
	噶 瑪 蘭 廳		淡 水 廳	彰 化 縣	嘉 義 縣	臺 灣 縣	鳳 山 縣							
	西元一八七五年 光緒元年	隸屬福建省	臺 北 府			臺 灣 府				卑 南 廳	二府八縣四廳			
	宜 蘭 縣		基 隆 廳	淡 水 縣	新 竹 縣	彰 化 縣	埔 里 社 廳	嘉 義 縣	臺 灣 縣			鳳 山 縣	恆 春 縣	澎 湖 廳
	西元一八八七年 光緒十三年	臺灣省	臺 北 府		臺 灣 府			臺 南 府		臺 東 直 隸 州	三府一直隸州 十一縣四廳			
宜 蘭 縣	基 隆 廳		淡 水 縣	新 竹 縣	南 雅 廳 <small>(光緒20年)</small>	苗 栗 縣	臺 灣 縣	彰 化 縣	埔 里 社 廳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安 平 縣

《資料來源：摘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3》

2-2-1 築城之議

在漢文化的城市發展體系，「城」所指涉的意義，可以是高牆內安定繁華的集落，也可以狹義地指框限住集落發展的那道牆垣。城是一道截然聳起的鴻溝，劃出一個較穩定的環境讓政商行為在內部發生。但以台灣的局勢而言，「築城」之議一旦反映到歷史情節中，清廷政治中樞的立場就很難完全免除一種矛盾與消極的決策態度。「內番、外番種類雜錯，依山為險，誠要害之區。台灣之民，亦非內地可比之，鷹眼狠心，尚未及化，又難以撫御之眾」⁶。在政治及種族的動盪因素下，統治者一方面基於官府防衛安全的傳統而有築城需求，另一方面惟恐城池落入叛民手中成為根據的要塞而躊躇不決⁷。

海禁大開所觸發的人口成長趨勢，配合了荷蘭與西班牙殖民勢力全部遭逐且原住民勢力又無力主導的背景條件，原本應該開始要出現的漢人社會之城牆式城市型態，在清領初期卻沒有大量出現。但是清領初期，種種可能的社會變亂因子讓朝廷產生對台灣之潛在忌憚，雖是「築城」之議屢屢被擱置的原因，但從台灣城牆的發展過程，研究者卻發現後來發生的民變，卻是促成城牆式城市發展的主因，這點可以在諸羅城身上清楚看到。

2-2-2 諸羅城之建立與變革

嘉義城的城防規模並不是一蹴即成的，而是一連串由簡單到完整的歷史過程。嘉義城的發展依型態而言，先後可分為四個時期：木竹城、土竹城、三合土城、磚石城。在每一次加強城防的背後，一方面是牽涉到當政者對於台灣複雜政治情勢的考量，另一方面則可當成是一種城市擴張不得不然的對應作法，過程兼具了政治性與社會性的催發因素。

2-2-2-1 木竹城時期

本地在一六八四年設諸羅縣後，縣治雖設於諸羅山，但基於「民少番多，距郡遼遠」等行政技術因素，頭二十年裡縣署實際上是設在目前的台南縣佳里鎮一帶，直到一七〇四年（康熙四十三年）奉文歸治後，才由知縣宋永清率文武官員遷歸諸羅山，這是諸羅城築城的開始（周鐘瑄；1962（1717）：5）。「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北四門，為草樓以司啟閉。」（表 2-2）從余文儀重繪之諸羅縣治圖（圖 2-1），可見當時所建的城池為聊備功能的木柵城，卻是一府三縣時期最早建築的一座城池，它於一七一七年圯損，知縣周鐘瑄下令重修並在周圍「環植刺竹」，但

⁶ 參見諸羅知縣季麒光〈條陳台灣事宜〉，收錄於陳文達，1720：229。

⁷ 諸羅知縣季麒光，於台灣歸清的第二年所撰之〈條陳台灣事宜〉所載：「……但城者，憑也，所憑以為依衛者也。故錢糧倉庫，有城可保；罪犯監獄，有城可守，文武之官舍，百姓之身家，亦有城可恃，……請建城保障……」。又如康熙 59 年（1720 年）的陳文達的〈台灣縣治〉亦寫到：「今雖民居稠密，市肆分錯，盛平之時，高枕可以無憂，萬一有警，將何恃以為守禦之具，所當即為籌畫，以為久安長治之計者也」（陳文達，1720：69-70），說明了台灣在地官吏對城垣的倚重與倡築。

未增減其範圍（周鐘瑄；1962：25-26）。

跟現今嘉義市容對照，當初城廓規模大致如下：東面城牆沿著和平路，自延平街口往北至中山路一帶開始左拐，再延北榮街往西延伸，在接近成仁街口附近轉向南彎，順著成仁街南下接抵光華路後，於光華路偏南地帶依循光華路的路勢朝東南方發展，直到民族路與共和路口（即後來的南門圓環）後再往東北與東面城牆閉合，所圍成的梯形範圍（圖 2-2）。這個城市的雛形，對於接下來兩百年都市發展的最大影響，是它決定了嘉義城裡「十字街」的市街架構，也劃定了城市的基本範圍。十字街的位置就是目前公明路（西段）與吳鳳南路（北段），往北延伸後變名為鎮安街，往南延伸就成為太平街，這三條街是最早的三條街道。十字街發散出去的端點就是東西南北四座城門，初期街上比較重要的設施有，在十字街口東南隅的諸羅縣署，北門內的參將署，以及荷蘭人遺留下的紅毛井。除了圖上這些地標外，官方的文字記錄裡還提到了巡檢司署、守備署等（周鐘瑄；1962：32）。

圖 2-1 之中，康熙年與雍正年的諸羅縣治圖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對於諸羅城內外的敘述耗費較多用心，圖中清楚交代了城防、街道、官署、學堂、城外聚落、祭祀空間、植生分佈與湖泊等；後者則是以一種更寬廣的視角去觀照整個區域，像是包括山海、河川、島嶼等都被納入，這表示清廷官方對於周邊環境已有所了解。另外必須強調的是，雖然山系分佈已被清楚記錄，但因溪流狀況的調查不像山脈可以遙遠目視，得倚賴堪測者親身到達流域附近才能看到分佈情形，所以從這份官方輿圖中對於溪流源頭的繪製僅溯及阿里山麓前後，顯現雍正年間統治者活動範圍的極限應僅達到該區域，但比起前期的空間認知已有大幅擴張。這些具體的官方發現應都是在那二三十年間累積的，可見「建城」對於當時統治效力的正面效益。

2-2-2-2 土竹城時期

康熙末年起事的朱一貴集團在一七三一年（康熙六十年）曾由賴池率領部眾攻陷諸羅城南門城柵，官軍北路營參將羅萬倉於亂中陣亡。同年官兵雖弭平民變，但統治者意識到了諸羅城防的簡陋，因此，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諸羅知縣孫魯改建木柵城牆為塊壘結構城牆，「周圍七百九十五丈二尺，基闊二丈四尺，城上馬道闊一丈四尺，濬溝離城四丈，深各一丈，闊各三丈，水涵

表 2-3 諸羅城各城門分析

城門	現址	交通
東門	和平路與公明路口	竹崎頭（竹崎）、梅仔坑（梅山）
西門	光華路與中正路口	諸羅山社、府城、樸仔腳（朴子）
南門	民族路與共和路口	阿里山、八獎溪、店仔口（白河）
北門	民權路與吳鳳北路口	北香湖、打貓（民雄）、他里霧（斗南）

《資料來源：整理自胡瑞珠著，〈嘉義城鄉土巡禮〉，p.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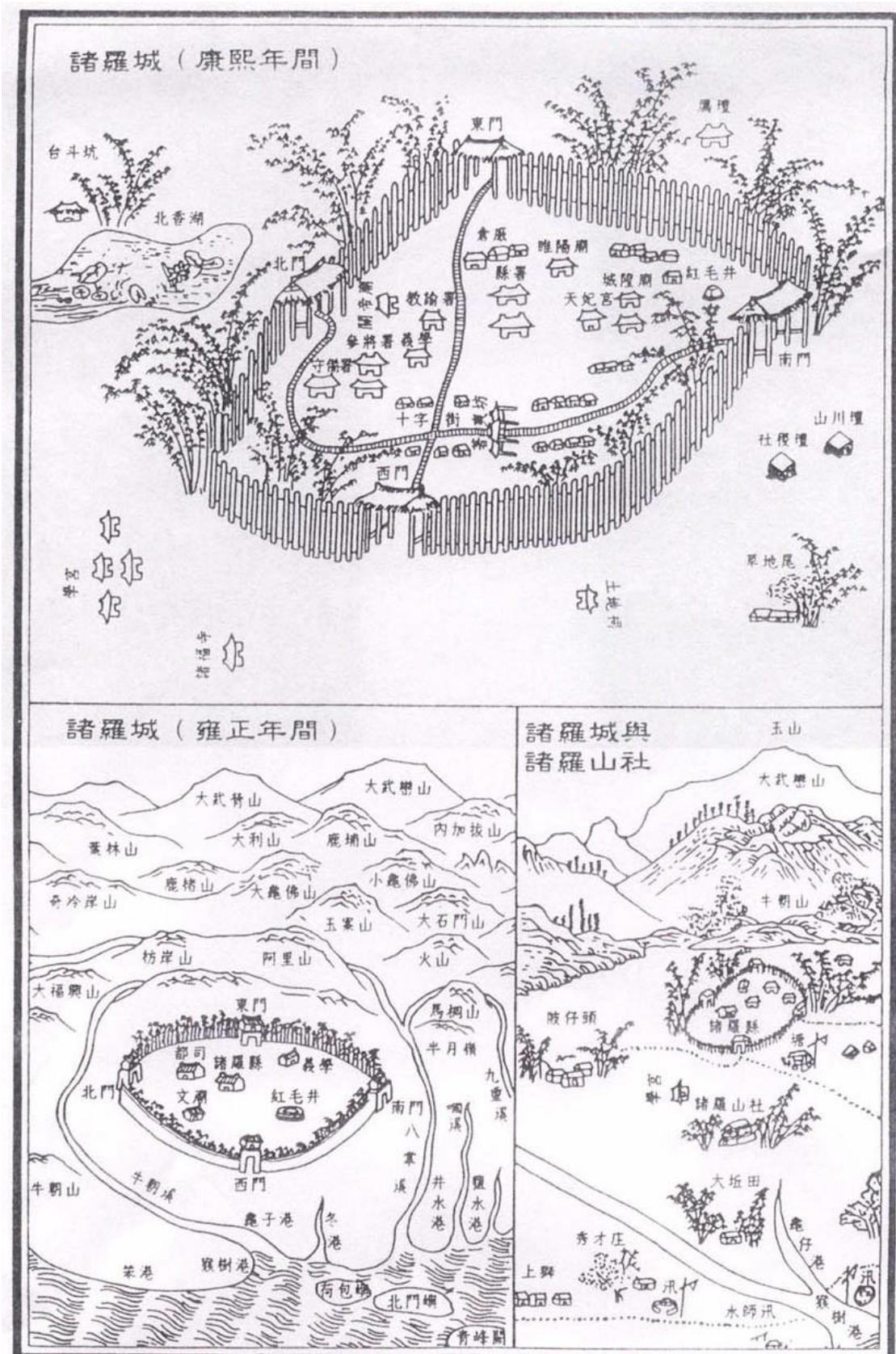


圖 2-1 諸羅縣治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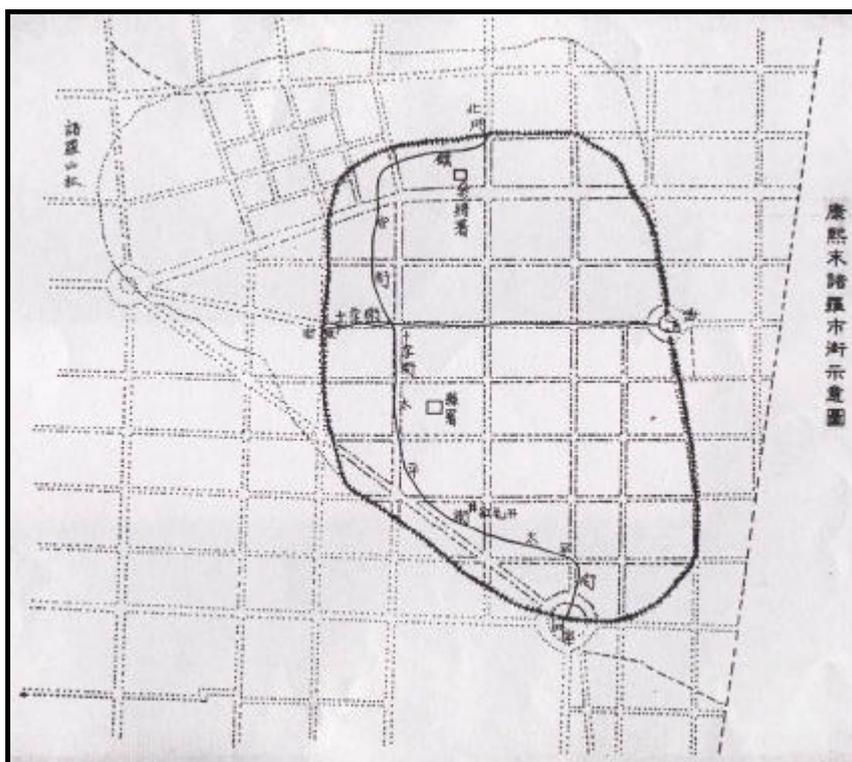


圖 2-2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康熙末葉）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編印，〈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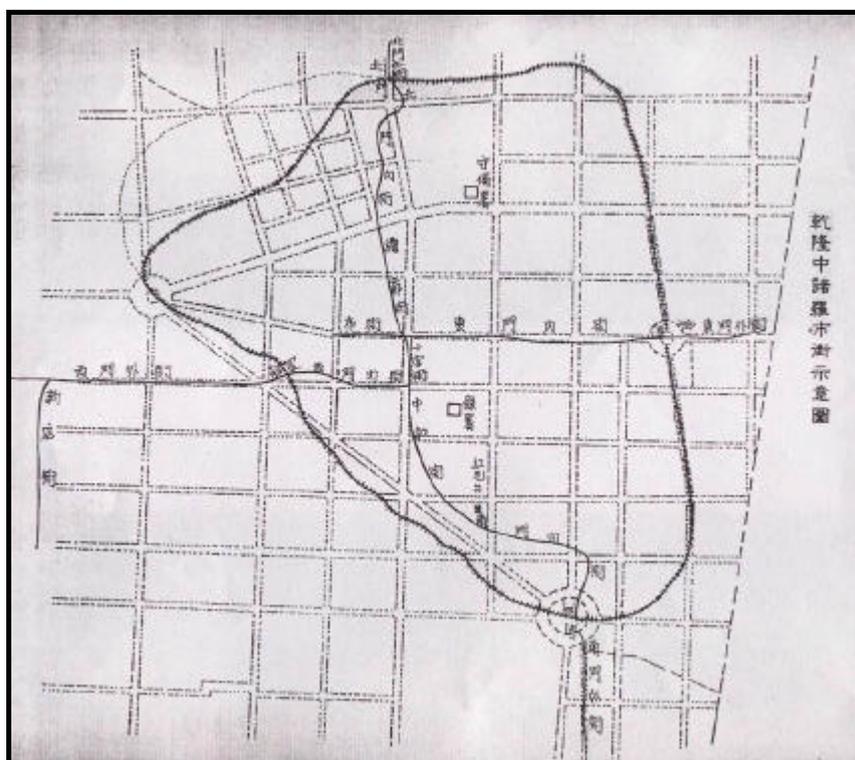


圖 2-3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乾隆中葉）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編印，〈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8》

六。」四年後，縣府又重修四座城樓，開始替其命名，東門叫「襟山」，西門叫「帶海」，南門叫「崇陽」，北門叫「拱辰」。一七三四年復於土城外種植刺竹，防禦形勢粗具規模，已發展成一「居民稠密，南北通衢」的城市（劉良璧；1977：86）。

和前期城牆（圖 2-3）相較，除了建材選用比較堅固耐久的土石加以壘疊之外，原城僅具有阻隔內外的機能，擴充成牆頂設置有馬道可以供部隊移動，外圍並新增了一圈護城溝濬。此外諸羅城的範圍也擴大了，西門略往西移，且西門以北的部分明顯向西北呈三角形突出（沿西南側城垣一過西門後，順著光華路繼續西北行，至中央噴水池轉東北行，經北榮街、文化路），北門位置向北遷移，北面城牆亦由北榮街向北方平移到民權路北側。舊有街道更因為城內空間機能的增生，而細分出更多空間名稱，像是鎮安街演變成北門內街與總爺街，太平街演變為中和街與南門內街，此外東門內街、布街、西門內街等都一一成形，連四座城門外都開始有街道形成。四座城門的位置經過這次遷移，一直到日治時期被拆除之前，雖歷經多次整建都未再遷移。

值得一提的還有，根據記載在一七一五年縣署旁的「嘉邑城隍廟」首次立廟，後來歷經雍正十年重修，是到了乾隆年間擴建時才定於現址，可是舊址從輿圖資料無法考究。至於為何官署重地旁會出現城隍廟，根據研究者判斷主要是因為清代沿用明朝舊例⁸，篤信城隍，下詔天下立廟⁹，將祂定位為冥界地方首長與城池守護神。清代沿襲明例甚至更加尊崇，所以選擇在縣署南鄰的衢道要衝擴建城隍廟。

2-2-2-3 三合土城時期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島內爆發林爽文事變，諸羅城自一七八七年二月起被林爽文部眾圍攻，到同年十一月清將福康安率兵解圍，城民頑抗固守長達十月，「然諸羅被圍越密，無可得食，掘樹根、煮豆粕，以充飢；而守志益堅」（連雅堂；1985：782）。清廷感其忠義，事後為「詔嘉其義」，特詔改諸羅縣為「嘉義縣」。

經過林爽文事件之後，官方再次警覺到城防之重要，又開始著手台灣府城與嘉義城的整建，一七九三年嘉義縣城完工，完工後的規模「悉照舊規加高倍厚，添建城樓，城身內外牆面之間夯填三合土，更為堅牢」（石萬壽；1989：10-11）。後來嘉義縣軼經一八一二年、一八七五年、一八八七年三次行政區改制，但蓋為所屬府別或縣境調整，嘉義縣仍以諸羅城為中心，區域的重心地位屹立不搖。

⁸ 民間盛傳明朝開國君主朱元璋流落江湖時，因飄泊無著而曾以破舊城隍廟為家，直到登基後仍感念當時城隍爺庇護的恩澤。

⁹ 黃金俊主編，〈嘉義市文獻〉，第十二期，p.102，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書中提到：「……明代朱元璋建國伊始尤以篤信城隍，洪武二年正月封京都及天下城隍，分別品味官級，從此城隍有都、府、州、縣各級之分；在職稱上居然有王、公、侯、伯之謂。三年詔天下立廟其制高廣、各視官署正衙、几案皆同，於是染地方官色彩有自己轄區可開庭問事。更令各級地方官員赴任，必向該地城隍爺宣誓視事，藉助城隍影響力強化官府地位與行政司法權。……從此城隍和各地政府分掌陰陽兩衙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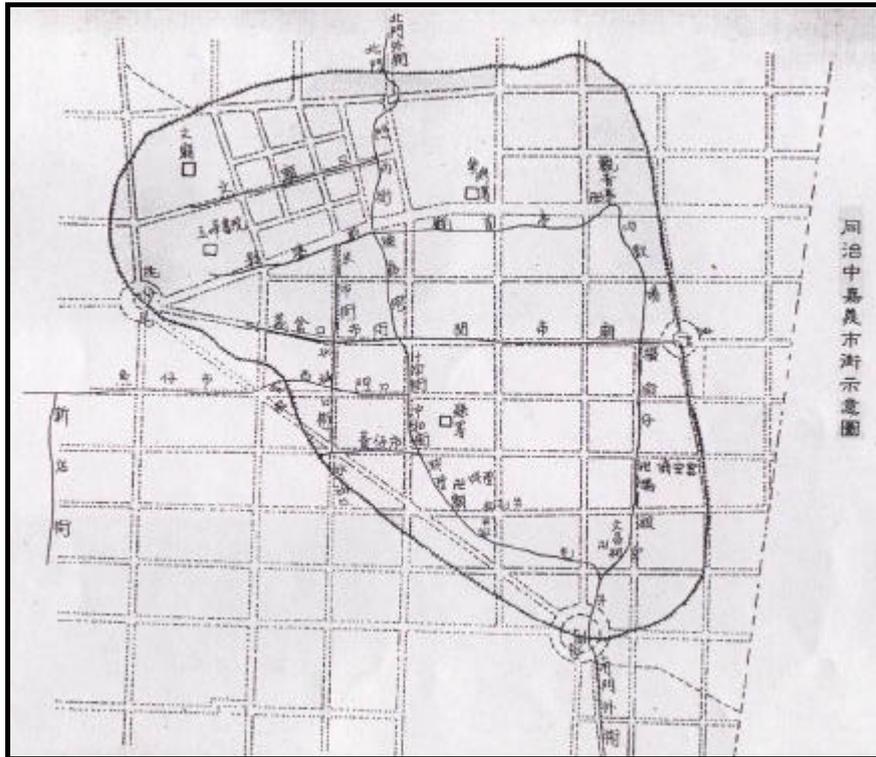


圖 2-4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同治中葉）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編印，〈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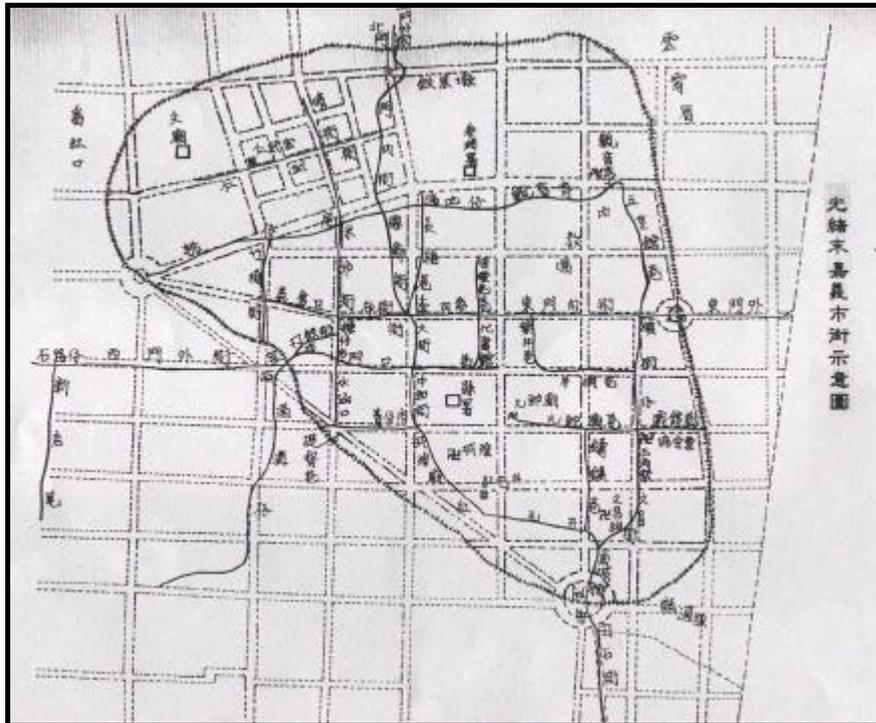


圖 2-5 諸羅城之配置對照圖（光緒末葉）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編印，〈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10。》

此期城牆範圍並無明顯變動(圖 2-4),僅西北隅小幅向外擴延,將現在文化路署立嘉義醫院的土地納入城區內部。城內街廓紋理從原本的十字狀,逐漸增生出多條次級街道:好比城東的橫街仔、關帝廟、內教場等,城北的縣學前、觀音亭、文廟口等,城西的米市街、義倉口、桃仔尾、水涵口街、西涵門口等,城南的城隍廟、水涵口、菁仔市、紅毛井等街道。城中也出現玉峰書院之類的文教機構,義倉之類的社會救濟機構,以及許多祭祀空間像是媽祖廟(協安宮)、觀音亭、文廟、文昌祠等公共設施。

2-2-2-4 磚石城時期

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中南部爆發的張丙事件,造成城牆坍塌共四十餘處,隔年由邑令單瑞龍與水師提督王得祿合力勸捐修建,並於一八三六年完工。修建後之城貌「長八百丈八尺,外週八百二十九丈一尺,內垣高一丈八尺,城上馬道闊一丈六尺四吋。」牆身以磚石砌造,增建月城與砲台,並將四門改名:東門改為迎春門,西門為性義門,南門為阜財門,北門為拱極門(府輿圖;1963:200-201)。可是本地在道光十九年、二十八年、同治元年又先後發生過三次大地震,在這幾次地變中傾壞的城牆,一直要等到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才由知縣包容及士紳林啟等出面修建,而且那次修築也是嘉義城的最後一次工事(伊能嘉矩;1909:108-109)。

清領末期的嘉義城和同治年間的配置兩相對照(圖 2-5),城池範圍完全沒有增減。但隨著城市發展,嘉義城街道格局更緻密而且蔓延到城牆外,市民活動向外漫延,造成城外周邊腹地的空間機能明顯增加,譬如東北城外雲霄厝聚落(現今嘉義舊監西南側一帶)出現,還有西門與南門外,比如魚仔市與打石街等市況較活絡的街道也開始出現在城外。從嘉義城的街道命名可以推斷當時已出現的產業,有農產品像菁仔、稻米、竹子、糖等,還有魚貨、打石、鑄鍋、戲館、打鐵、布疋、代書、家具、牛墟等,呈現出很高的產業複雜性,足以讓研究者相信嘉義城發展迄今,已經是一個人口眾多、貨物集散的政經要地。再說到城市內的空間屬性,事先雖沒有透過區劃(zoning)的手法,但是到最後也會受居間生活者約定俗成的力量所影響,而散發出各處特異的空間氛圍,概言之,「城東以宗教機能較顯著,城西為商業的集中地,城北則如同今日之文教區」(施添福;1996:31)。

嘉義城至此,橫跨陰陽二界的國家統治機構,包括行政署衙與軍事單位皆已在歷史舞台上粉墨登場:

1 行政體系——除了世俗世界中綜理繁細的縣署衙門,連人民的信仰層次也被劃入統治體系的建構範圍,具體事例像是供奉冥界地方首長與城池守護神的「城隍廟」,和設置「文廟」來祭祀宣揚倫常禮教的孔丘一門。

2 軍事體系——有駐地的軍事機構「嘉義營參將署」與「守備署」,它們皆位於今中山路市政府(石萬壽;1989:19),軍事訓練機構有兩個教場,「一在北門內的關帝廟前,一在西門外文廟邊舊社學之右。」(周鐘瑄;1962(1717):127),前者昔稱「內教場」,在今東區內安里普濟寺一

帶，後者稱「外教場」，在今西區北杏里台灣銀行位址，它們除供軍隊操練也用來處決犯人。城外的內教場處決一般死刑犯，情節重大者多於城北內教場執刑。此外台灣民變時起，官方為達到攏絡與教化之目的，對於協助官府鎮壓民變而喪生的百姓，事後常會建祠追表，像東門外的「十九公墓」與南門外的「鎮南祠」(林爽文事件)，彌陀寺旁的「五百三公墓」(張丙事件)，地藏庵旁的「昭忠祠」(戴潮春事件)，台斗街的「萬善軍廟」(甲午年間抗日事件)。

由上述從無到有的空間變遷過程可以看到，在台灣拓展史中，初期諸羅城的規模曾經僅次於府城，這與移民發展過程中，主要由南到北的推展趨勢有關，本地因為鄰近當時台灣的政經中心——府城，所以促成了嘉義地區在開發先後序列上，相對於國內的其他城市，能佔到一席較高的位階。另外也發現，對嘉義城而言，「民變」這類民情政治因素的影響之變化：在早期是因為它而遲滯了城池之建設，但是到後來它反而成為建城的催化劑，這種一百八十度的角色轉折，實與當權者基於統治利益而替自己預設的攻守角色息息相關，也說明了空間的命運是不能倖免地和族群權力變遷緊緊扣聯著。

第三節 日治時期

日治時期的都市遞變，相較於前面各時期，所帶給台灣都市的轉變是改頭換面式的。前朝那種有機的、增生的、圈圍的城市發展思想體系，被棋盤式、植入性的、計畫性的都市形塑方法取代。台灣總督府之所以不就日式或沿用中式的都市發展方法，而採用這種西方的模式，和一八六八年起作為明治維新運動中堅骨幹之市政官僚中，有相當比例曾經受過歐洲城市建設模式的洗禮有直接關係。在日本五十年治台期間內，這種用「土地區劃整理」主導城市發展的空間組織觀念，漸次取代了台灣主要城鎮傳統的空間組織架構。

十九世紀歐洲巴黎市街成功改造的案例，後來蔚為一股西方近代化的潮流，並成為日本變法圖強中學習模仿的對象。在城市空間的現代化運動裡，日本軍國政府不論從內地到海外殖民地，都以巴黎為參考藍本。可是當時台灣社會並不具備像法國一樣的政治生態與產業背景，本地人在文化、經濟、社會等條件也都不符合近代社會的內涵，但即便客觀條件如此，在台灣總督府主張西化的積極態度下，台灣畢竟無法置身事外，造成了許多本土城鎮在形式上是接受了近代化的外貌，但實際上卻是漸漸與實際社會環境脫節。

2-3-1 城牆倒下

嘉義城的形態到了馬關條約簽訂前，已發展成比較接近三角形的不規則形，本地人的通俗講法是以其古城形狀如桃而名為「桃城」，桃之尾尖在今中央七彩噴水池一帶，嘉義人從前稱呼此處為「桃仔尾」。舊有的街道網絡是以正交的「十字街」為主，搭配十字街周邊分化衍生的巷道，這和日本政府及其技術官僚們孜孜追求的西化標準有極大落差，因為他們眼中的舊城街道大多是迂迴狹窄，錯落之院落陰暗雜亂，建築畸零錯置毫無章法；基礎的公共設施像是汽車道路、車站、機關廳舍、公立學校等，當時都還是前所未見的設施；此外公共衛生條件不佳，霍亂、瘧疾、登革熱、鼠疫等傳染病時有所聞，造成人民健康生命的傷害。這對於正往現代國家的道路大步邁進的殖民帝國而言，根本是無法坐視的進步障礙，所以「整頓市容」被視為改善環境品質的直接手段，這在總督府的少壯派技術官僚眼中已刻不容緩了。

日治初期，統治權力根基尚不穩固的階段，都市改造事務的執行時機與各地區的實施順位，在當時雖經一再猶豫，但還是漸漸透露出蛛絲馬跡。首先反映在空間元素的認知上，依照日本先進的軍事認知，城池的防禦功效已經降低，而且會是都市發展的障礙，所以在一九〇四年為了要拓寬一條連結舊城區與一九〇二年開始通車營運¹⁰的嘉義驛（即嘉義火車站）之間的筆直道路——「大通」（照片 2-1，即中山路），就拆除部分西門以北段的城牆（桃仔尾一帶）。對照當年臨時土地調查局測繪的台灣堡圖，可以看出早在市區改正前，城內的桃仔尾街已經穿過城牆（圖 2-6）一直延伸到嘉義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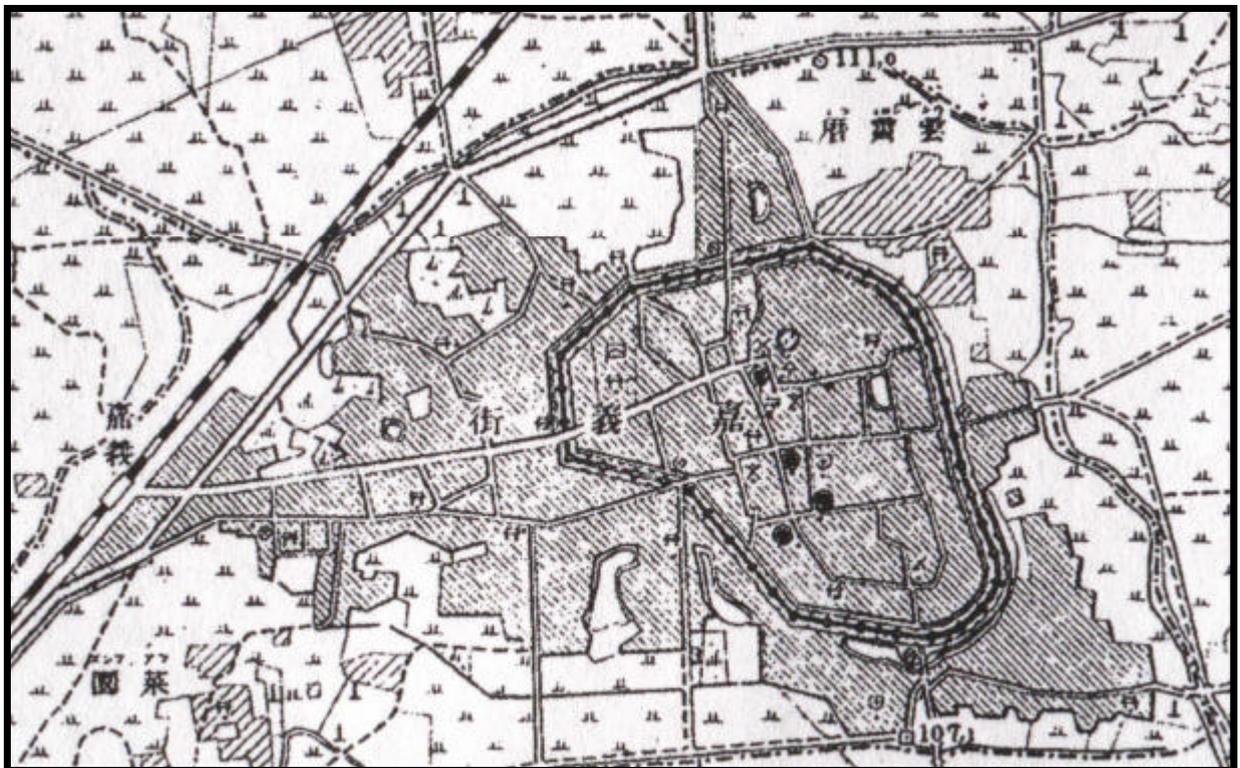


圖 2-6 1904 年嘉義市街配置

《資料來源：遠流出版社，〈台灣堡圖〉，p.261》

¹⁰ 台灣縱貫鐵路台南至斗六段，到了 1904 年才通車營運。至於全省全線通車，要等到 1908 年 10 月 24 日（是年四月就已竣工）

從嘉義驛老照片（照片 2-1），看到火車站前被創造出「廣場」這樣的元素，這是除了舊城中的廟埕以外的一種新興開放空間。從車站¹¹背後單純的天際線，可知在竣工後的頭二十年裡它背後連二層樓的街屋都沒有，頂多只有台灣堡圖上所繪述，在車站右後方孤立的一塊住宅簇？而已（圖 2-6）。再與一九一七年（圖 2-7）比對，嘉義驛後方的土地在市區改正後，官方又把車站後方沿著鐵路西側的大片帶狀土地劃供站區使用，但仍呈現未開發狀態，還有請注意到這兩份史料的建立時間點雖只有相差三年，但前面提到的那落住宅在市區改正過程中已被夷為平地。另外從大通在甫經市區改正後的一九一一年代街景（照片 2-2）看到，本市已利用路旁植栽來美化市容，道路系統是採「分道式」規劃，左側街屋前也出現類似排水溝的設施。從兩側店招分布與路上商販往來的情況看來，大通當時已是一條具備活絡商業機制的新興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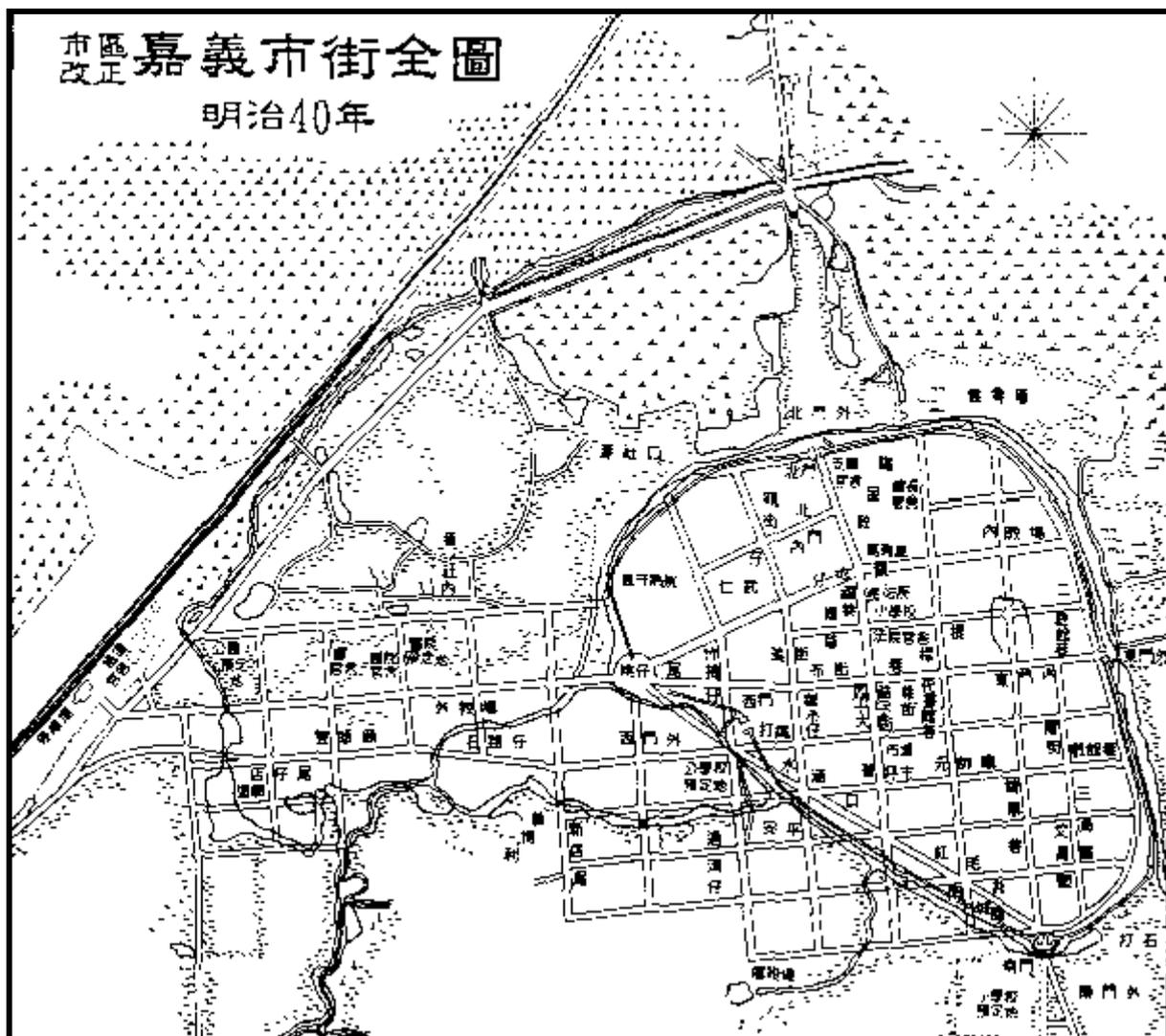


圖 2-7 市區改正後市街配置（1907 年）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34。》

¹¹ 照片中的嘉義驛是 1933 年原址擴建的新建築。根據記載（鄉土概況；1985：38），嘉義驛自 1902 年開始營運，到了 1931 年（昭和 6 年）的客貨吞吐量曾居於全台第四位。



照片 2-1 嘉義驛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31》



照片 2-2 1910's 市區改正後的大通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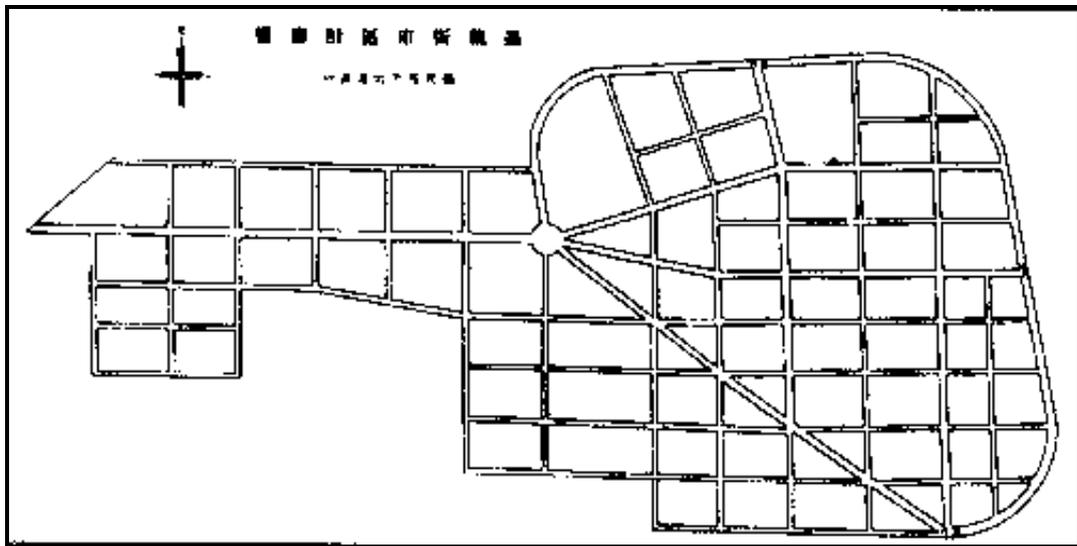


圖 2-8 1906 年嘉義街市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黃武達著，〈日治時代（1895~1945）台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p.52，台北：南天書局，2000》

但隨後在一九〇六年所發生的大地震，卻改變了嘉義街¹²原本應該循序漸進式的空間解構步調，因緣際會地促使它提早被推上前去，成了新機制下的第一批試驗對象¹³。這場強度達七點一級的地震發生後，造成年久失修的城牆在剎那間多處傾圮，加上市街大半毀壞，於是總督府順勢讓嘉義街優先實施「市區改正計畫」，除了東門之外的另三座城門與原有城垣一起被拆除，將棋盤狀為主、中心放射狀為輔的街道系統嵌進嘉義市（圖 2-8）。重建後之嘉義市，在當時被蔚為台灣最現代化的街市。

¹² 嘉義市在大正九年所確立的行政轄區舊名。將原來嘉義廳轄下的嘉義區、山仔頂區、台斗坑區和水堀頭區的一部份，設為「嘉義街」。（市五周年，1985：7）

¹³ 黃武達著，〈日治時代（1895~1945）台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p.181，台北：南天書局，2000。黃武達教授指出（圖 2-8），嘉義市的市區改正發生在 1906 年，僅次於台北、台中兩地（皆為 1900 年）。



照片 2-3 1906年大地震後的西門災情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155》



照片 2-4 大地震後設立的東門避難所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154》



照片 2-5 日治末期中山路與新榮路口的街景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35》



照片 2-6 1955年的中央噴水池
《資料來源：嘉義市文化局，〈歲月 嘉義寫真〉，第一輯，p.13》

那年震災的劇烈程度可以從老照片來瞭解：照片 2-3 裡，西門牆上的木構造城樓災後僅存少數歪斜的梁柱，街道上以右排街屋的損傷比較嚴重，街上市民們的神態依然未脫倉皇，大家都站到屋外，甚至將帳篷床榻搬到路面上。再看照片 2-4，東門城樓已經消失，磚石牆體大致完好，但它不久後還是毀於一九一二年發生的強颶，當時城下設置了臨時避難所，這證明無家可歸的民眾並不在少數，災情應和官方調查相去不遠¹⁴。

在清代，台灣民間商業活動之發生場所主要是在「市場」，這種由眾多暫時性攤販在固定時間集結，任由人民自由買賣的市集，能夠供應民眾日常生活的絕大部份必需品，而嘉義街原本的市場是分佈在城西的主要廟口或各條集貨街。後來「大通」（中山路）兩側開始快速出現樣式新穎的店鋪與民宅（照片 2-5），因為它能佔盡地利之便，直接吸納車站吞吐的人潮與物流，所以就迅速地取代城內原本最熱鬧的大街（城隍廟前的吳鳳北路），而成為嘉義最活絡的商業地帶。一九四四年縱貫鐵路台南至斗六段通車後，讓嘉義市的日常生活重心開始西移。「西部縱貫鐵路」這項迄今都還影響台灣西部城鄉資源的重要公共建設，讓鐵路沿線市鎮得以快速汲取資源、而成為經濟整合的據點。嘉義市像其他幾座原本機能單純的地區性行政中心型城鎮一樣直接受惠，它們的生活服務圈擴大，服務機能增加，並奠下了成為西岸大都市的經濟基礎。

¹⁴ 黃金俊主編，〈嘉義市文獻〉，第十二期，p.114，嘉義：嘉義市政府，1996。表格中記載，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六時四十二分，震央發生在民雄，規模達七點一級的地震，事後統計共造成 1,258 人死亡，2,386 人受傷，家畜死亡 734 頭，房屋全倒 6,769 戶，半倒 14,218 戶，燒毀 3 戶。

這條街最初幾乎都是由日本人與上流的台籍商人所經營的商號，至於自西門延伸出去，平行大通的下一條往車站的路（興中街以西的中正路），被稱作「二通」，它是僅次於大通的商業地段，資產所有者絕大部分是台籍商人。由這兩條緊鄰且平行、發展程度卻不相等的商業帶背後的族群背景，發現日本人相較於台灣人，可從土地區劃整理的過程與結果之中囊括較優勢的社會利益，這點也反應出與市街改造內容相關的資訊之取得以及政經資源的掌握能力，是與資產所有者的族群背景有著極密切的「正相關現象」。

至於為什麼台灣西岸其他主要古城的市街發展趨勢都是由西向東，可是嘉義日治以後卻是往西偏移而不是繼續往東發展？理由有下：一來是嘉義市東邊緊貼著「山仔頂」丘陵地，東面可再開闢的平裘腹地很少；二來是此地漢系移民已繁衍多代，先人絕大多數是葬在東門外的丘陵地帶（現在嘉義公園與嘉義中學附近），若為建設嘉義驛必定得進行大規模遷葬，恐會爆發民怨。是故，包括新市街與縱貫鐵路都選擇在西門外實施。

當年，嘉義市既不是要依照特定計畫去打造全新的城市，亦非完全承襲舊有架構按部就班進行改造，嚴格來說，它是同時進行舊市街的改造與新興計劃區的建設。第一次都市計畫下的新市貌（圖 2-8）是棋盤式街廓系統，絕大部份由正交的街道組成，僅中山路北側的北榮街、吳鳳北路、興中街、成仁街為了遷就中山路在圓環（照片 2-6，即後來的中央噴水池）以東之後，有小一段呈順時鐘方向偏轉的走勢，整個小棋盤區塊跟著偏轉了一定角度。這個偏轉也是為了呼應舊城中「桃仔尾路」的環境條件，基於同樣理由，光華路與公明路未依照正交角度去切割街廓，而是呈現中心放射狀的分布。

2-3-2 空間變遷的政治意涵

因道路關建的需要，西門以北的桃仔尾段舊城牆身在一九四四年被拆除，在大地震後的市區改正時設立一座圓環，這個六條道路交會的地點後來成為市民聚集的場所。當初會選擇中央圓環配合放射狀大道的配置型態，據研究者判斷原因有下：

首先，「城」是中國城市空間的重要特徵，千百年來一直被中國人視為國本穩固的圖騰，「城破」則是政權交替的代名詞。因此殖民政府消滅舊城的動機，應是要破除前朝在空間上的政治性建構，而且要建設一個屬於現代國家的紀念性空間架構，這些破壞也是必要的前置步驟。

接著，為能發揮城市空間的政治與經濟的壓迫功能，逐一關拓六條放射狀的筆直大道，以助於加強城市內各區域的連結與控制。過去老舊市區中彎曲狹窄的巷弄，向來被外來統治者認為它充滿著藏污納垢的死角，不論是對平時的民情調查或對動亂時的鎮壓手段都會造成阻礙。拓寬取直後的街道，不但有利於戶政與地政的建檔調查、人員物資的交通運輸、公共衛生設施的規劃，最重要的是統治者能把各種用來對付政治反抗勢力的打擊力量，順暢且及時地伸展到市街的每一個角落，以使城市變成能恣意遂行權力控制的場域。

最後，崇揚維新精神的總督府，為承襲巴黎「偉大城市」計畫的巴洛克傳統¹⁵，把具備視覺透視美學的林蔭大道與開放廣場式的圓環應用進來，對於市容美化也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新統治者試圖利用西方空間形式以改造使用者生活模式，讓嘉義人從過去破舊雜亂的環境裡看見城市的嶄新意象，是在透過進步的城市空間具體說服被統治者去認同殖民政府的權威與能力。

空間的劇變後來確實影響到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型態，他們對公共空間的認知不再僅限於大街、廟埕或市集，最特別的是大家開始習慣進入、使用廣場式開放空間，目前尚可根據耆老對往事的敘述，去瞭解當初市民在此交流互動的頻繁景象。根據已經快八十歲的黃玉泉之回憶，當初他會報考嘉義監獄管理員，就是因為日本戰敗後被陸戰隊自高雄林園遣返回鄉，當時台灣社會民生凋敝，讓他終日無所事事。有一天路經圓環看到眾人圍聚佈告欄前，他擠上前去詢問才被另一個不相識的長者告知台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後更名為嘉義監獄）要招考新人的消息，當場受旁人鼓舞而去報考監獄管理員，這一行他後來幹了三十年的職業。

二次大戰了後我對軍隊倒返來，看到社會經濟真歹，空缺真歹找，歸工閒閒嘛毋知要創啥。有一工我佇今嘛噴水彼附近黑白趁，看到幾啊個人圍咧看公佈，俛過去才知影是嘉義監獄咧欠人，一拜要徵十個人左右，我邊啊個人嘎我講我真少年，會凍綴人去考。因為按奈，我就決定去嘉義監獄考試，當時地點是佇典獄長宿舍邊啊个柔道場。
(黃玉泉口述)

從市民口中的「中央噴水池」這個名字裡的「中央」二字，就可以發現新空間架構促成了城市活動的重心往西偏移的現象，居民生活空間從清領時期縣署前那段熙攘的大街快速地轉移到中央圓環與大通、二通，商業重心也隨著被嘉義驛牽動西移，連「嘉義市內最負盛名的風月場所也因為地震毀壞的關係，而由東區的東門內遷移至六崁仔(今自治里)」¹⁶，還有從清代中期以來城外的零星街肆，譬如新店尾、石路仔、店仔尾、牛墟尾¹⁷等，也都迅速變成櫛比鱗次的整齊街屋。這證明漢系居民的聚落領域感已經蔓延擴大，不再受舊時城牆的框限，而且在他們的領域意識裡，有種新的座標系統生成，這種空間體驗的新趨勢就是：主要街道漸漸取代城牆的重要性，還有城內城外的上下位階關係也被徹底消解了。

對諸羅山社原住民來說，本時期之空間變遷是一種切身的滅種之痛。因為以前蕃社和舊城兩者之間中介的空白地帶，被日漸稠密的日人與漢人街屋侵蝕了，市區改正後開通的林森西路甚至貫穿過蕃社本身（圖 2-6，圖 2-8），縱貫鐵路也將「蕃仔溝」（平埔族開鑿的水渠）與「蕃仔溝田仔」（平埔聚落所耕植的田園）從聚落領域割離出去。日本人透過「都市計畫」這種殺人不見血的手段，不但輕易地使弱勢的平埔族失去安身之地與經濟命脈，並將土地利益與經濟效益移轉到新興改正區的得利者身上。自此諸羅山社急速且徹底的消失在自己的土地上，讓我們當下在回顧時，除了一些舊地名外幾乎已看不到任何痕跡，這種現象弔詭到令人覺得這個族群彷彿從未在此出現過一樣。

¹⁵ 洪傳祥著，〈巴黎的近代化改造（1853-1870）——從近代城市建設典範初探台灣城市的形成〉，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學刊〉，第 16 期，p.93，1996。

¹⁶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158，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¹⁷ 「尾」在本地方言裡有較次級的涵義，可見原本這些街肆的繁榮程度比不過城內市況。

2-3-3 舊監一帶的空間發展

在西方的革命歷史裡，尤其是法國，「監獄」對於統治階級的重要性，一直是和「武力」被拿來相提並論的。因此在崇尚西方體制的日本殖民政府之下，各種公共設施的發展先後順位裡，「監獄」這樣的規訓場所出場的時間與地點自然就非常值得觀察。

一八九五年登台那年的十一月，日軍在嘉義城提標巷內（縣署北側，今公明路 190 巷入口到民樂街這一段），臨時整建清代水師提督麾下的提標班所廢棄之兵卒軍舍作為暫時性監獄¹⁸，隔年即按照台灣總督府府令第九號¹⁹之要求，正式開辦「嘉義監獄署」。當時嘉義監獄署的地點選擇，就是在今天嘉義舊監的位置。為何當時會選擇在嘉義城外東北隅偏僻地帶建立監獄，可能的原因是：

在前一年十一月，各地民政支部與支廳（表 2-3，表 2-4）依據法院職制的規定，在各地設置法院，各院再依照行政區去劃分其管轄範圍，管轄本地的台灣法院嘉義支部最早的位置就是在現今中山路嘉義地方法院一帶。日本司法制度裡，監獄是負責執行法院判決，兩機構間維持一種主從性的行政關係，因此很合理地就會反應到城市空間安排的從屬關係。以當時市街擊劃的機能分區考量，散布在中山路東段（自圓環到公園）上的公共設施都是最重要的地方政府單位，比如嘉義支廳署（清代參將署舊址，現為嘉義市政府）、台南州稅務出張所（清代內教場，二戰後曾改為嘉義縣議會，二〇〇一年底已被拆除，現正進行嘉義市政府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台灣法院嘉義支部、嘉義警察署、衛生驗所、神社、嘉義公園等等。至於從屬或次要的公共設施才分佈在這條主軸線的外圍，像是營林製材所、嘉義監獄署、台南州立嘉義中學校、嘉義農事試驗支所、嘉義自來水廠水錶室、山仔頂淨水廠、阿里山鐵道北門驛等。

表 2-4 日治時期嘉義市在台灣行政區劃之隸屬表

改制	時期	行政區劃	嘉市隸屬之行政區劃
第一次	1895.06.	三縣、一廳（七支廳）	台灣縣嘉義支廳
第二次	1895.08.	二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四支廳、九出張所）	台灣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
第三次	1896.03.	三縣、一廳	台南縣嘉義支廳
第四次	1900.05.	六縣、三廳	嘉義縣
第五次	1901.06.	三縣、三廳	台南縣
第六次	1901.11.	二十廳	嘉義廳
第七次	1909	十二廳	嘉義廳
第八次	1920	五州、二廳、五市	台南州
第九次	1926	五州、三廳、十一市	台南州嘉義市（1930）

《資料整理：自黃武達著，〈台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p.21。》

¹⁸ 石萬壽著，〈嘉義市史蹟專輯〉，p.62，嘉義：嘉義市政府，1989。

¹⁹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253，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表 2-5 日治時代台灣行政區沿革表

西元一八九五年六月 明治廿八年	臺北縣				臺灣縣	臺南縣				澎湖島廳	三縣一廳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事務所	新竹支廳		嘉義支廳	鳳山支廳	恆春支廳	臺東支廳												
西元一八九五年八月 明治廿八年	臺北縣			臺灣民政支部			臺南民政支部			澎湖島廳	一縣二民政支部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支廳	新竹支廳	苗栗出張所	彰化出張所	埔里出張所	雲林出張所	臺東出張所	恆春出張所	鳳山出張所	安平出張所	嘉義出張所								
西元一八九六年 明治廿九年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澎湖島廳	三縣一廳										
	宜蘭支廳	基隆支廳	淡水支廳	新竹支廳	苗栗支廳	鹿港支廳	埔里支廳	雲林支廳	臺東支廳	恆春支廳	鳳山支廳	嘉義支廳									
西元一八九七年 明治三十年	宜蘭廳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鳳山縣	臺東廳	澎湖島廳	六縣三廳								
西元一八九八年 明治三十一年	宜蘭廳	臺北縣			臺中縣			臺南縣			臺東廳	澎湖島廳	三縣三廳								
西元一九〇一年 明治三十四年	宜蘭廳	深坑廳	基隆廳	臺北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苗栗廳	臺中廳	彰化廳	南投廳	斗六廳	嘉義廳	鹽水港廳	臺南廳	鳳山廳	蕃薯寮廳	阿猴廳	恆春廳	臺東廳	澎湖廳	二十廳
西元一九〇九年 明治四十二年	宜蘭廳			臺北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南投廳		嘉義廳		臺南廳			阿猴廳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十二廳
西元一九二〇年 大正九年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南投州		嘉義廳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五州二廳
西元一九二六年 大正十五年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南投州		嘉義廳		臺南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澎湖廳	五州三廳

《資料來源：摘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5》

除了是受到殖民政府組織架構之影響，決定了監獄去跟法院保持這種「外圍，但卻呼應」的關係外，另一個因素是當年舊監一帶所呈顯的區域特性。這一區在舊城東北角外面，開發較晚，一直要到道光、咸豐年間才漸漸集結成聚落，此處舊地名叫作「雲霄厝」，這個聚落舊地名與最早居民多來自福建省漳州府雲霄廳有關²⁰。根據一八九六年的雲霄厝戶口調查，居民有 178 戶 430 人²¹。舊監設址此地的社會因素，一是因為和當時中山路兩側的公教區段相比，這裡因為地處偏僻造成人煙相對比較稀疏，而且居民大多為社會基礎薄弱的新移民，對監獄設置的排斥應不足以形成氣候；此外附近的長榮街一帶，以前稱為「牛灶」，是日治時期嘉義地區牛隻的交易集散地，日軍平日所需的軍牛²²也都是長期在那裡進行買賣。因為日本軍方過去在本區活動就比較頻繁，研究者判斷殖民政府當時是基於對那一帶擁有較高的熟悉度、在地居民的組成背景單純、加上該址東側擁有未開發的廣大腹地，因而決定將戒護人犯的監獄，設置在雲霄厝東北邊的現址處。

2-3-4 完備的都市機能

以目前嘉義市的空間架構來說，殖民政府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的十年，其實就已發展出相當成熟的街道紋理，也具備完整的公共機能（表 2-5）。從一九二九年嘉義市街圖（圖 2-9）加以解析，本地公有或可供公眾使用之機構已有幾大類：行政機構、司法警政機構、文教機構、醫療機構、交通設施，宗教機構、事業單位、其他公共設施。

殖民政府的新體制所造成的改變，已能從空間上發現它的影響力。迥異於清代的教育是以地方私塾為大宗，基礎教育現在已被納為國家的固定政策，設備完善的各級公立學校像雨後春筍般出現，它們大部份是在東方與南方的城外新區段。中國自隨朝以來，主宰士人生涯規劃的「科舉制度」跟著中國政權的遠離而終止，儒家「四書五經」以外的眾多學術分科開始進入學校體系，所以像是表中的農林學校、商工學校、武德殿等，才能被視為專門的獨立知識來傳授。相對於台灣學子來講，由內地來的日本人能享有的教育資源還是豐富許多，像小學校就是專供日人子弟就讀的，台灣人子弟是就讀於公學校（其前身為國語傳習所），兩者在教育內容與就讀年限都有差異，至於中學校裡更是以日籍學生為主，能夠再進專科學校或是大學求學的台灣學生如同鳳毛麟角，必須要靠一路的傑出表現才能突破日本人設下的重重門檻。

同時，攸關國民健康衛生的西式醫療院所也出現了，病患由受過西醫專科訓練的醫生負責診斷治療，開立的處方藥劑也是以工業產製的西藥為主，院所設備新穎，通敞明亮，醫生們還享有崇高的社經地位。醫生賦有明顯的職業階級優勢，間接讓當地家庭在栽培子弟時，會鼓勵他們習醫，此風影響所及，造成大部份學業表現優異的學子，在大學時都會選擇進入醫學院就讀，此風近百年歷久不衰。

²⁰ 陳國章，〈台灣地名學文集〉，地理研究書第 24 號，p.13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2002。

²¹ 土屋重雄，〈台灣事情一斑〉，上卷，p.290，台北：成文出版社，1986（1897）。

²² 施添福總編纂，吳育臻撰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100，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表 2-6 1929 年嘉義市街主要公私機構表

行政機構	郡役所、稅務所、公會堂
司法警政機構	法院、刑務所、北警、西內警、南警、西外警、東警、車店警、山仔頂警、消防組
文教機構	高等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農林學校、商工學校、第一公校、女子公校、小校、幼稚園、博物館、武德殿
醫療機構	嘉義醫院、婦人病院、保生醫院、衛生驗所、衛生詰所
交通設施	嘉義驛、北門驛、北港行驛、朴子行驛、驛前台車發著所、河溝台車發著所
宗教機構	嘉義神社、淨土宗、曹洞宗、本門法粹宗、城隍廟、三山國王廟、溫陵媽廟、媽祖廟、地藏王廟、文昌閣、福德祠、王爺廟、仁武廟、五穀廟、彌陀寺、龍萃寺、光照寺、十九公廟、金光教、辨天堂、教會
事業單位	專賣局、營林事務所、營林製材所、營林貯材池、營林俱樂部、明治製糖駐在所、中研林業試驗所、練瓦會社、電燈會社、水利組合、青果檢查所、東洋鳳梨、台灣銀行、郵便局、驛前郵便局、嘉義牧場、嘉義座 ²³ 、南座
其他公共設施	嘉義公園、嘉義溫泉、嘉南大圳、大圳管理者、慈惠院、東市場、西市場、家畜市場、生豚購買事務所、屠場

《資料彙整自：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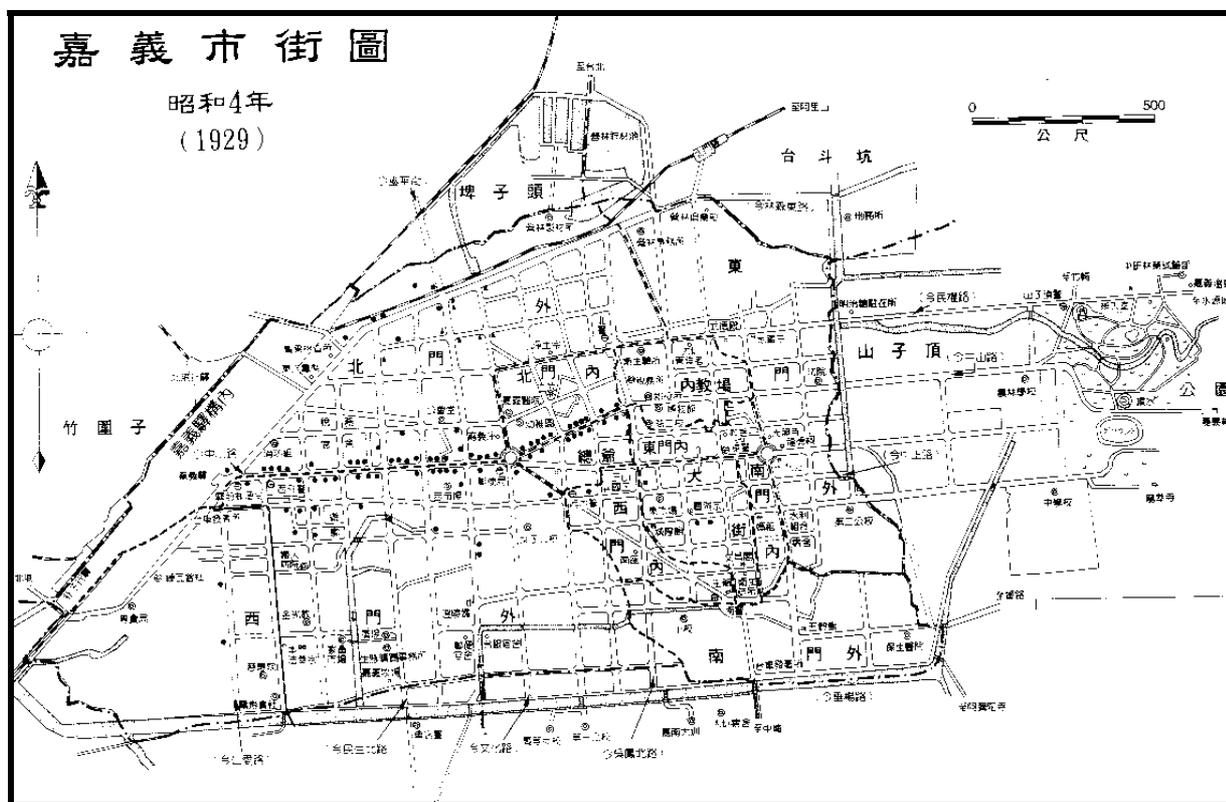


圖 2-9 1929 年嘉義市街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圖 1-3》

²³ 嘉義第一家戲院「嘉義座」於 1912 年由日人開業經營。

除此之外，爲了改善老舊市街的公共衛生，以避免人口稠密的城市成爲傳染病溫床，在一八九九年四月總督府頒布律令第六號「台灣下水道規則」，同年六月又以府令第四十八號制定施行細則，正式將統一下水道普及到各市鎮，以疏通水路渲洩滯癘，減少藏污納垢的死角，促進人爲環境的衛生水準。

一九〇〇年八月，爲了提高台灣的居住品質，始行建築管理，以府令第六十三號制定「台灣家屋建築規則」，嚴格規定私人建築的興建必須符合安全衛生與市容觀瞻的要求，並經地方廳舍申請核可後才得以興建；地方行政長官有權強制改建、拆除或徵收民間建築物，以此作爲政治干預空間改造的法源依據。這導致後來嘉義市拓寬街道的兩側街屋，呈現一種外新內舊的形式：街道、人行道、騎樓、店舖、家具是由新元素拼貼而成的現代空間，但是它背後處於街廓中央的部位，卻仍填充著許多傳統合院、巷弄、天井、稻埕、廟祠等錯綜複雜的傳統元素。這可視爲當年社會底層的常民百姓，在面對雷厲風行的國家政策時，爲了保有自己文化而作出妥協讓步的真實寫照。

同一時期，講究如何促進市民身心健康的公共遊憩設施也誕生了。過去在中國社會，園林多屬上流門第或皇家專用，它們的公共開放性極低，所以當提供常民閑暇使用的嘉義公園²⁴一出現，對嘉義人來說不啻是一種空前的建設型態，休閒生活正式成爲公眾話題的一部份，逸樂不再是不可對人言的墮落淵藪，反倒成爲生活不可缺少的要素。另外，位在公園的東北角山坡上的公共溫泉²⁵，雖然設定的服務對象並不是以台人爲主，但是它對於日本社會本來就具有很獨特的重要性，不單是一個洗浴浸泡的場所，更是提供人際互動交流的地點，它的出現間接豐富了本地人對公共空間的定義。

我們還可以從西岸縱貫鐵路、水上糖鐵、北港糖鐵、台車²⁶、公路、埤圳河溝等，看出政府的公共建設已達到多面向發展規模：市場、專賣局、商店、會社、製材所、組合、運輸業等新興事業，五花八門，產業行爲十分活絡；其中最特別的是，在阿里山森林鐵路尾段靠近林森西路一帶與埤仔頭附近聚集了許多木材行，阿里山森林鐵路通車帶動的商機讓嘉義市成爲林業集散地，高級木材的吞吐替地方經濟注入活水，這群經濟新貴發達後所興建的華宅，在當時可以媲美日人宿舍。

讓我們再來比照一九三二年的市街圖（圖 2-10）。短短三年之間，嘉義市又經歷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的「嘉義市區改正計畫道路新設及區域擴張」²⁷，都市計畫範圍又擴大了，最明顯的變化是出現在河溝（垂楊路）以南的整片帶狀區段。除了區段內幾所學校用地的範圍更明確，連校地內建築座落的配置都被清楚標示，鄰近範圍還出現了郡役所、競馬場與四通八達的輕

²⁴ 1910 年 8 月（明治 43 年）創立，面積 41,000 坪，初期會到公園休閒遊樂的人，仍以日人居多。

²⁵ 1919 年嘉義廳警部補官瀨定次在現在文雅路下端附近所發現，最早被發現的原本是冷泉，後來有人將冷泉水加溫而提供溫泉，市民故稱這一帶爲「溫泉路」。水質曾送往總督府衛生試驗所檢測，證明有效性居全台第八位，因此成爲觀光勝地，餐廳、酒家、嘉義溫泉、旅社等紛紛開張，供日人或糖業與林業巨賈出入。戰後泉脈不再，商機隨之蕭條。（吳育臻；1996：75）。

²⁶ 嘉義市興產、興業兩會社開設了輕便軌道：一自南門至觸口；一自南門經公館至白河、關仔嶺；一自南門經頂六至沄水。主要功能是載運會社物資，兼營民間客貨運輸。台車係單線，以人夫推進。凡兩車相遇，人數較少者須脫軌讓另車先行，客車須讓貨車先行，上坡者讓下坡者先行。時聞覆車之禍。（賴子清；1968：260）

²⁷ 1931 年（昭和 6 年）12 月 6 日，台南州報第 609 號，p.250。



圖 2-10 1932 年嘉義市街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圖 1-4》

便鐵道。嘉義市針對市區街廓與郊區新興產業的用地，採取一種系統性的建檔管理方式，就是用「町」與「丁目」去標示劃分。區劃後嘉義市街的町名有東邊的新高町、山下町、宮前町、東門町、朝日町、堀川町、檜町、北門町、元町、南門町等，西邊的榮町、西門町、新富町、玉川町、黑金町、末廣町、白川町等，總共十七個町名，在每個町下面再去細分為一丁目、二丁目、三丁目……等等數目不一的更小區塊。透過系統化的調查建檔後，嘉義的人口戶籍與土地地籍，完全被國家機器所掌握。

至於嘉義舊監附近在這個時期最大的變化，是鋪設了一條往小梅（梅山）方向的糖鐵。這條鐵路與監獄外部農場的甘蔗種植作業息息相關，當初監獄農場的甘蔗產量，可能佔了大林糖廠原料來源中一定程度的比重，糖廠才會為了運蔗而延伸路線，一直到嘉監旁邊為止。

外農俛新生路這邊當時種稻仔，卡東邊才種甘蔗。內農个彼兩個堀仔，有時捌底屎，會凍做肥澆菜。（李能變口述）

嘉義監獄以東或以北的土地，當時放眼望去都還是一大片農業景觀，獄中的農務作業受到日

本農業技術的影響，採用溝圳系統灌溉，相鄰農地的面積達到一定大小後再共築磚砌池窪以供儲置生物性肥料，來替農作物定期施肥以提升產量。

以前這一直到法院彼邊攏是田，攏嘛無大路和厝，嘉師彼邊攏田。外面作業農場有種甘蔗啦、蕃薯啦，甘蔗是賣糖廠，尹攏用火車來載。反正尹有種什麼菜阮叨有啥味倘吃，一把菜尹賣乎員工攏賣足俗个，才幾角銀耳。（吳份口述）

鄰近範圍內的居民以院所員工及其親屬為大宗，組成成員的背景相當單純，當時常見的這種農產品交易，雖有瓜田李下之嫌，但憑心而論，對於倚賴微薄公家薪俸持家的員工，與利潤及通路均非常有限的監獄作業產品而言，若能不摻雜請託賄賂的動機，實不失為互蒙其利的方式。

總而言之，上世紀初先後影響到嘉義市市街改正結果的因素有二：一為承襲中國傳統的嘉義舊城區，二為代表進步的縱貫鐵路，在這兩大力量牽動之下發展出來的混合式（融合棋盤式與放射式）街道系統上，再循序漸進地讓各式各樣公共設施由疏而密的出現。檢視這樣的空間營造方式，「都市在人為計畫以前的發展模式原本是有機的、發散的成形過程，……後來每當劃設完成一街廓，則原址上之既有模式若非被毀壞至殘缺不全，則是被計畫性巷道所切割而失去延續性與完整性。因此都市整體的既有模式，隨著計畫後道路劃分細密化的程序，其結構特質轉化為需要適應以邊界要素為範圍後自成獨立單元的內向性發展。」（梁俊仁；1991：137），前後兩者的特質已然變更。

2-3-5 嘉義大轟炸

珍珠港事變後，戰爭的破壞性本質繼續催化著嘉義市區建築物的淘汰。戰爭一開始，嘉義市所遭受的直接影響十分有限，但隨著日本防線日漸退縮而告急，在戰爭最後一年，台灣各市鎮普受盟軍軍機空襲，嘉義亦無法倖免於難。尤以一九四五年四月二日，一架美軍 B-25 轟炸機在水上機場附近被高射砲擊落，機上五位美軍全部罹難²⁸，當時台灣民間流傳，一旦美機被擊落，隔日都會有報復性的大轟炸，因此人人自危，相繼離開嘉義市區避難。第二天上午，美軍轟炸機群果然從東南方偃至，開始無情的破壞，親身經歷浩劫的前輩陳淵燦事後留下餘悸猶存的文字：「頃刻間嘉義市已陷入一片閃光、黑煙、爆炸聲，地震般的撼動中的火海，濃煙蔽天，連續燒了三天三夜，夷為平地。從灰燼中，由文化路倖存的郵局，可以一眼看到距一公里之遙而屹立無恙的火車站。死傷的無辜市民不計其數。」²⁹

另有一種傳說是指盟軍當年獲得的情報顯示，日人因控制經濟命脈，因此台灣有「日人較富有住黑瓦屋，台人貧窮住紅瓦屋」的現象，因此轟炸時會針對鋪設黑瓦屋頂的建築物下手。但是嘉義當地的台籍商人因林業而致富者很多，他們發達後亦仿日人興建黑瓦民宅，所以市內街道上

²⁸ 被擊落的 B-25 轟炸機墜毀在中埔鄉和睦村公館一帶水田中，該農戶劉羅坤將機員殘骸合葬於附近萬善公廟旁的墳墓，並立一祠堂，供奉五位飛行員的靈位，在當地稱「西洋公神」。

²⁹ 陳淵燦著，〈五十年前的嘉義大轟炸〉，中央日報，刊於 1995 年 9 月 27 日。

的黑瓦房屋很普遍，因此招來盟軍地毯式的轟炸³⁰。目前嘉義舊監舍房的屋頂建材雖是採用預鑄混凝土瓦，但是日治時代是選用日本內地生產的黑瓦³¹，是否因為這樣才使地處偏僻的監獄，在嘉義大轟炸當天也遭到池魚之殃，目前已無法考證，但是李能變對於當日轟炸的景象卻記憶猶新。

太平洋戰爭個時，美國個飛機會來空襲，曾經捌飛來用槍掃射但是無炸到，南邊這面牆仔頂就捌乎槍籽彈到，我會記得是三十四年四月初三，其他幾敗攏無炸嘎這來。有一拜空襲，應該是四月初十，炸彈爆炸就對車頭燒嘎噴水，中山路對車頭開始歸排樓仔厝燒了了，當時中山路彼个厝攏是柴起个。（李能變口述）

煥然一新的街景與建築遭到大轟炸的破壞後，一直要到民國四十年代才漸漸恢復。從清領到日治時期因建築物大量採用木建材，潛藏的防火性與耐久性缺陷，在戰火中毫不保留的被曝露出來，嘉義市精華區段的新穎街景，轟炸當下瞬時化成撲滅不盡的熊熊烈焰。

空襲警報一發佈，大家就要趕緊對工場躲去防空洞，若是舍房內个人就無動，一工、二工个人躲入去一舍南邊彼个，三工、四工个人躲去三工邊啊彼个。事先並無安排演習，嘛無嘎看守、犯人做消防救難分組。（李能變口述）

就算是偏僻的嘉義刑務所（嘉義監獄），到了末期都難逃戰火波及，市中心鬧區的災情就更不用說了。這次盟軍的攻擊中對嘉義監獄雖然只留下輕微的損傷，但監獄上下都已切身感受到戰爭的壓迫感。太平洋戰爭的最後那半年，嘉義市就在轟炸的陰影裡顫抖。

總結日治時期城市建設的影響：在全力西化的殖民政權的貫徹之下，台灣城鎮受到大小不一的改變，城市空間被視為國家統治程度的清晰指標，嘉義因一九〇六年地變之故，提早而且全面地接受這樣的市貌整形，市政官僚以近代歐洲城市的組織模式，取代傳統城市的空間組織型態。如果城市可以被視為一個有機性的身體，那麼空間架構一定是它的面容；諸如「市區改正」這種改頭換面式的手術，對統治台灣而言，算不算是一種直接招住要害、具體而微的權力控制呢？

³⁰ 胡瑞珠著，〈嘉義城鄉土巡禮〉，p.83，嘉義市：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2001。

³¹ 根據嘉義監獄教誨師邱如惠女士口述。

第四節 戰後的城市發展

二次大戰結束不但意味著日本在台灣的殖民活動中止，就空間變遷而言，島內長達四十年的空間改造運動更是嘎然而止。眼下擺在已經習慣大手筆式公共建設的台灣人民面前的，不是任何振奮人心的復興或躍進之類的口號，而是長期都市發展政策的茫然。

2-4-1 戰後初期

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再度面臨政權易手過程必然接踵而來的遲滯狀態，而這種窘局大部分源自於不同文化接觸的摩擦。在戰後經濟蕭條的氣氛下，接收者執政能力又相較低落，加上一九四九年後把台灣當作跳板的過客心態，再再都把台灣駛離原先急速前進的軌道，這種變化在城市建設上發酵的後果，就是數十年來的遲緩停滯。

一九四五年十月廿五日台灣總督簽訂受降證書，隨即由國民政府成立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該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開始辦理州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之接管工作，到月底島內行政區域的劃分完全確立。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公署改為台灣省政府，它在國民政府遷台前一直負責指揮各級國家機器在島內的運作。

接收後，國民政府透過一連串土地所有權重整的手段，壓抑與分散了台灣傳統地主階級與資本階級的空間權力，另外還大量承接日本殖民政府的產業，將其轉移到黨產或國有的名目之下。它採用資產接收或移轉、三七五減租、耕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方式，搭配使人襟若寒蟬的政治整肅，昔日井然的空間權力位階重新進行大搬風，和這塊土地原本毫無瓜葛的國家機器與國民黨事後竟然搖身一變，成了最具分配權力與資產優勢的機構。

新政權的意識形態也醞釀出新的空間符號，比如日本神社改祀中國革命烈士，並更名爲忠烈祠；不再沿用「町」與「丁目」來標示城市空間，代之以一大堆充斥軍國思想及偏安心態的突兀路名，像是光華路、興中街、成仁街、林森路、重慶路、南京路、中興路、忠義街等等。國民政府並沒有能力像日本殖民政權來台時那樣，用另一次宏大密集的空間改造去妝點自己的權力正當性，此外，或許新政權的心態上多少也樂於接收和利用既有的建設成果。雖然接下來的一、二十年間國民政府都無法擺脫日人設下的框架，但是它至少還懂得消除人民對於前朝的比較心理，所以採取「更名」的這種廉價手段來印證「台灣光復」的歷史意義。

2-4-2 都市化

在一九四〇到七〇年代中間的這個市政建設斷層，嘉義市的發展是漫無目的、缺乏整體思考的。與嘉義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都市計畫，自一九〇六年訂定以來，曾歷經一九四九年重新公布、一九七三年修訂主要計畫，到了一九八二年全市行政轄區均已納入十一個都市計畫內，並陸續完成發布實施。

依據嘉義市政府擬訂的〈嘉義市都市計畫綱要計畫〉，嘉義市生活空間的發展將包括下列各區³²：(1)諸羅精神區；(2)新世代意象區；(3)桃城藝術特區；(4)自然休閒園區；(5)客貨運流通產業發展區；(6)精緻農業暨花卉產銷專區；(7)多媒體暨藝文產業發展區；(8)工業暨生化科技產業發展區。

有關單位進一步把上述都市計畫分區與嘉義市現有機能分區兩者作為基礎，發展出九個都市設計目標³³：(1)火車站暨周邊地區；(2)市中心商業核心區；(3)舊諸羅古城文化區；(4)北門觀光藝文區；(5)蘭潭風景遊憩區；(6)八掌溪河濱運動公園區；(7)嘉義公園體育園區；(8)世賢新興發展區；(9)後湖工業園區。

諸如此類的分區原則，要不是因為計畫單位未能在有限時間內匯整出第一手城市資源，因此不得不大量沿用舊資訊而無力擬訂出充滿未來性的建設方針；要不然就像許多即興口號式的命名。它們不是條件上昧於事實，就是執行上空洞無力。基於上述缺失，本市都市計畫和台灣同期絕大多數的計畫一樣，社會大眾對城市發展再也不冀能脫胎換骨，只求有病治病，不要雪上加霜就好。以歷史建築嘉義監獄為例，在研究者手頭得到的任何一九九九年以前的計畫，都未明文賦予它任何角色，令人對它完全缺乏空間想像，前述的「嘉義市都市計畫綱要計畫」甚至未將這樣的珍貴資產列入諸羅精神區，而將它摒棄在各計畫區範圍界線外的空白地帶，清楚曝露出計畫研擬機構與主管機關對於本市文化資產的掌握能力是不足的。

一九七〇年代國內往工商社會結構轉型，加速促進了嘉義市的都市化。從一九七八年的航照圖（照片 2-9），我們發現市街脈絡大體上與二戰前相同，但主要道路的寬度和其他次級道路的寬度已經有明顯的差別，像是中山路、博愛路（縱貫路）都明顯拓寬，這是汽機車數量增加後，道路面積相應增加的結果，而林森路地位的躍升則是和林業發展帶動的重型車輛運輸業蓬勃成長有關。此外，比較大的改變是後火車站部分（鐵道西邊）在早期開發密度甚低，但在這張照片顯示大批建築物已經沿著博愛路兩側出現。博愛路（台一省道）的拓寬與沿線的繁盛，可標誌為台灣汽車時代的來臨，這是台灣邁入工商社會所帶動的人貨流通所影響的結果。

市街改正時期從舊城所衍生的四個圓環，仍然可從這張航照圖看得到遺跡，但是現在僅存東

³²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編擬，〈嘉義市都市計畫綱要計畫〉，p.3-5，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99。

³³ 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編擬，〈嘉義市都市計畫綱要計畫〉，p.6-15，嘉義市：嘉義市政府，1999。

門圓環與中央噴水圓環，另外兩個位於交通要衝的北門與南門圓環都已消失多年。東門圓環因為它不是站在本市主要道路的節點上而逃過一劫；中央噴水圓環因為是許世賢前市長最為人樂道的施政建設，對於長期執政迄今的許家班來說具有香火傳承的政治意象，而被保留下來。



照片 2-7 1978 年嘉義市街航照圖 《資料來源：聯勤總部測量署印刷，〈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嘉義市〉，圖號 9419-I-008》

再來檢視嘉義舊監一帶的空間變化（照片 2-10）。到了一九七八年，除了北側原有的大林糖廠鐵路早已消失之外，南面與西面都出現了住宅區，國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嘉義大學）也在一九五七年設校。除了這些項目，其餘比較明顯的變化都要一直等到一九九〇年代後才發生：半弧狀連接忠孝路（台一線縱貫公路）與中山路的新生路外環道，從監獄東邊與外部農場之間劃過，原本流過監獄正門前方與宿舍區南緣的河溝，經過市府加蓋工程後成為四十米寬的維新路。

因為市區日漸膨脹蔓延，使得嘉義舊監相對地越來越靠近中心，可是一般民眾相信，以規訓罪犯為目的的監獄之場域特性，是和都市發展所需要的有利條件相抵觸的；另外它卻因擁有都市發展所迫切需要的腹地空間，而讓它成為被取而代之以的明顯目標；再加上監獄本身隨著受刑人增加，原始的設計容量早已不敷社會需求，就這樣使得「搬遷監獄」的聲浪越來越高。在當地負責都市計畫事務的官僚的認知裡，繁榮地方是都市計畫的目標，能否讓地方繁榮向來是評估一項都市計畫之必要性的的重要標準。僅以定性定量的化約手法來衡量嘉義舊監在嘉義市的存在價值，自然有欠公允，但是我們卻看到嘉義市政府的都市計畫政策，對於人文歷史的無知與在被告知後仍維持漠視的傲慢態度。



照片 2-8 1978 年嘉義舊監一帶航照圖

《資料來源：聯勤總部測量署印刷，〈台灣地區像片基本圖 嘉義市〉，圖號 9419-I-008》

以嘉義市這兩年來之在地空間意識的建構經驗來說，嘉義稅務出張所與嘉義舊監都是與地方歷史密切勾連著的公共空間，但是在地方政府主事者著眼於眼前政治利益，緊抱著「拆除歷史建築以帶動地方建設」的預設立場的情況下，可以從嘉義市政府最近的都市計畫裡發現，城市發展仍停留在硬體建設的討論，空間的社會脈絡關係依舊未被意識到的。去年嘉義稅務出張所的殷鑑未遠，今年嘉義舊監又險些步上後塵。以後者為例，包括一九九九年的「嘉義市都市計畫綱要計畫」與二〇〇一年的「嘉義市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規劃設計」裡，計畫單位對於嘉義舊監這座被文化界熱切關心的人文資產，不論在歷史古蹟政策或觀光產業政策裡，都是隻字未提。這透露出台灣在二戰後幾十年來都市計畫的擬訂與執行手法和日治時代其實是一脈相承的，不同的是上個世紀在棋盤上擠開別人的，這次卻成了被抽離的對象。這些作法揭露了一種淺薄的空間觀，一個只能以片段呈現的城市，造成民眾所體驗到的只有一種斷續的時間感；當所有過去都像飛絮般流失遠去，這裡就成了一座只活在當下的城市。

第五節 小結

城市是人民生活百態的匯聚處，社會文化在城市裡被忠實地呈現出來，嘉義市的都市發展，曾先後受到某些意識型態所支配。明鄭政權在諸羅繼承了荷蘭人在這裡的簡陋建設基礎³⁴，並採取漢蕃分治的空間隔離手段；清領時期為了避免反清復明勢力的擁城自重，一開始並未積極進行城鎮建設，旋受民變紛起所擾才讓築城之議找到共識；但在城防歷經了四次擴建之後，卻因台灣淪入了不同城市營造思維的日本殖民統治者手中，使得空間架構再一次受到顛覆，近代的嘉義市在台灣城市發展的浪潮裡曾經被推到最前列，率先讓西式空間架構取代了嘉義城傳統的空間型態；二戰後嘉義城市變遷的主要動力並非來自接收政權者的統治意圖，而是受到社會環境與經濟結構兩者改變所影響，但這並不意味統治者願意放棄對城市的發展控制，而該說是晚近工商發展與都市化現象已凌越缺乏效能的政治干預，成了市貌變遷的催化劑。

嘉義市的都市變遷過程裡，不管統治者為誰或者干預手段為何，都可以看到不同程度的政治影響。在計畫層級體系³⁵裡，城市發展的定位僅次於國土規劃與區域計畫，它牽涉的層面廣泛卻又接近人體行為尺度，一旦要用場域去塑造理想中的被統治者時，這個框架無疑是最好的利器。現代城市就如同一座可以改造所有使用者的規訓場所，裡面每個角落被規劃出來的目的都是要配合統治者的慎密考量。在赤裸裸的政治意圖下，統治者透過對城市空間的量身訂做，能夠間接地左右統治對象的行為與思想；反之，一座具備場所精神的歷史城市，實為研究台灣歷史文化的活化石，它反映蛻變痕跡，記敘生活真相，因此成為研究者在空間權力分析上的第一個切入面。

³⁴ 永歷十五年鄭成功派兵北征，驅逐諸羅的荷蘭守將後，立營署於紅毛井北側並屯田於北香湖營盤（今博愛陸橋以北）一帶，以與諸羅山社原住民聚落範圍有所區隔，這在當時是明鄭全台最北端的營鎮。

³⁵ 黃世孟主編，〈基地規劃導論〉，p.4，台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1997。

第三章 嘉義舊監的空間型態

第一節 監獄建築的規劃思潮

- 3-1-1 基本規劃原則
- 3-1-2 監獄管理的型態種類
 - 3-1-2-1 賓州制
 - 3-1-2-2 奧本制
 - 3-1-2-3 制度比較
- 3-1-3 監獄建築型態

第二節 嘉義舊監的歷史沿革

- 3-2-1 嘉義地區在清領時期的獄政
- 3-2-2 嘉義地區在日治時期的獄政
 - 3-2-2-1 司法審判制度
 - 3-2-2-2 監獄制度
- 3-2-3 嘉義地區在二次戰後的獄政

第三節 嘉義舊監的空間規劃原則

- 3-3-1 空間組織位階
- 3-3-2 全景敞視監獄
- 3-3-3 分監管理原則
 - 3-3-3-1 性別
 - 3-3-3-2 罪性
 - 3-3-3-3 公共衛生

第四節 小結

監獄機構被普遍設立，是因為它被認為對囚犯的未來行為會有直接影響，能夠像磁場一樣發揮場域的效果而產生力量，也就是說監獄機構被假定為具有一種能改造受刑人行為的機制。對刑罰主義者而言，空間可像是一只模子，一旦身體成為權力規訓的對象和目標，只要假以時日，一群具備特定表徵的「人」就能被空間塑造出來。因此「監獄建構」這種牽涉到改造人的知識，不再單純圈限於建築設計學域，它兼具了政治學與社會學的研究傾向。

世界刑罰史的演進，到了十八世紀漸漸發生了系統性的轉變，但台灣則是要到十九世紀末受到政權變遷，現代刑罰理念才在此落地萌芽。嘉義舊監（照片 3-1）的誕生背景與日本殖民的政治體制介入有直接相關。清領時期以前，台灣監獄建築仍是以中國傳統「牢獄」的型態為主，加上清代的行政權與司法權是合一的，地方行政官吏也握有司法審判的權力，這種政法合一的權力結構反應在空間上，就出現了地方監獄緊密地附屬於省縣署衙的這種空間配置形態，嘉義地區關於獄政的地方文史資料也顯示了這個權力體制的傳統。

迄日本殖民政府治台，因政治理念與行政組織迥異以往，全新實施的獄政理念與司法審判模式，讓監獄管理自地方行政系統分割出來，「監獄」也對應地從行政機構的附屬角色被獨立出來。這種劃分原則，一方面反映出不同時代司法理念之歧異，另一方面也透露了「社會控制」隨著現代國家體制的確立，進入到一個更講究分門別類的境界。為分析這個權力技術重組的嶄新年代，本章第一節將從世界監獄建築的規劃思潮談起，探究西方現代監獄機構的生成理念與空間雛形；第二節談到台灣近代與嘉義本地的獄治發展，以作一個先後對照；第三節針對嘉義舊監的空間特性與建築特色作一調查分析。



照片 3-1 嘉義舊監正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第一節 監獄建築的規劃思潮

各種犯行所呈顯的惡性程度，無論從道德規範或國家法律的觀點去審視，都會有輕重之別。爲了達到刑罰公平的原則，讓惡性不等的各種罪狀能受到應得懲罰，刑罰學者後來提倡易於量化的刑罰，以突顯因案量刑之差異；另外刑罰的媒介又必需符合平等原則，好比罰款會因受罰者經濟能力不同而有不同的效果：現實中，一百萬罰鍰對於鉅富而言幾乎不構成懲罰的作用，可是三千元罰鍰卻有可能讓貧困者步上不可挽回的境地，顯見罰款較不具備刑罰平等的特性。

相反地，「自由」對於任何人來說都是同等價值，審判者又可以對失去自由的時間與地點加以清楚量化界定，這促使兼符平等與公平這兩項條件的「自由刑」後來普獲各國採用，幾乎已取代了中世紀以前常用的體刑、生命刑、流刑、勞役等方式而成爲刑罰的主流。在這種趨勢影響下，法國大革命時期巴黎的斷頭臺或清朝北京菜市口的斬首示眾，漸漸被監獄所取代，執行自由刑的監獄空間躍爲記述刑罰規訓制度的最佳文本。

3-1-1 基本規劃原則

從十九世紀初期的西方獄政改革運動興起之後，歐美相繼出現許多新式監獄建築。這批講究完善的空間機能性、施行現代獄政管理觀念而且兼具懲罰與教化機制的監獄，開始脫去傳統監獄的負面社會評價。眾家理論中又以英國約翰·霍華德（John Howard, 1726~1790）最普爲採用，霍氏是近代最富影響力的獄政改革家，他強調政府應該重視受刑人生活環境，主張要改進監獄環境，並曾於一七七五年赴歐陸實際考察各國獄情，隨即在一七七七年著作「英國監獄情況」(The State of Prison in England and Wales)一書。他推動英國國會於一七七九年通過「監獄法」(Penitentiary Act)，該法條落實霍氏的基本原則¹如下：

- 一 人犯必須監禁於安全且衛生之監獄；
- 二 監獄必須進行有系統的監督；
- 三 廢止應繳食物、服務等基本需要的費用；
- 四 監獄的訓練必須伴隨感化性的生活紀律；
- 五 設立監獄應以獨居為主，並以沈默與勞動作業來配合運作。

這些監獄管理的原則在一七八五年被英國懷蒙德翰監獄（Goal of Wymondham）落實，並透過大不列顛殖民過程擴散到美國及世界各地，隨後一一被納入監獄建築的設計準則，並催生了後來的兩大監獄管理型態，即賓州制與奧本制的興起。

1 黃徵南著，〈監獄學〉，p.13，台北：首席文化出版社，2001。

3-1-2 監獄管理的型態種類

「專業監管原則才能確保刑罰與改造的作用」之刑罰管理概念被推廣開來後，戒護管理被視為獄政推行的首要指標，在這項功能性前提的掛帥下，管理型態對監獄的建築類型產生決定性影響。「賓州制」與「奧本制」這兩種監獄管理方式的出現，終結了一些舊時的監獄現象，比如說此二類監獄它們的收容對象完全是判刑確定之已決犯、受刑人必須採絕對獨居或相對獨居的生活管理方式以去除惡習、均係新設立之專用建築而非沿用或挪用老舊碉堡或軍事設施，因此被奉為晚近世界各國監獄型態發源的濫觴。細述如下：

3-1-2-1 賓州制

美國於一八二九年在賓州費城櫻桃山（Cherry Hill）設立的東部州立監獄（Eastern State Penitentiary），空間配置是以中央戒護台作為監舍管理的中心（圖 3-1），從這裡放射出七棟監舍，每棟監舍內各舍房的房門外，就是直通中央戒護台的走道（圖 3-2）。舍房內並有狹小但可供運動的個人專用空地，監舍與監舍之間圍閉出的三角地帶是放封的區域（圖 3-3），人犯每天有兩個時段可以出房到這裡活動，除此之外人犯無法離開房間或是彼此交談。這種管理概念為了將個體隔離以避免交互雜染，而把各囚犯單獨監禁且要求他們保持靜默，以收自我反省遷善之效，值得注意的是獄政管理從「賓州制」開始，才漸漸重視矯治機能。它又稱「嚴格獨居制」或「絕對獨居制」。

3-1-2-2 奧本制

有鑑於監獄給人的印象就是擁擠混亂，一八一六年紐約州立法授權在奧本（Auburn）設立新監獄（圖 3-4，照片 3-2，照片 3-3），並於一八二一年完工啓用。它原比賓州的東部州立監獄更早採行絕對獨居制，但因有缺失旋即修正。本制允許人犯白天離開監房到工場集中作業與用餐，但彼此仍嚴禁交談，夜間再帶回到實施獨居監禁的監房（圖 3-5）。因為它在賓州制的全程靜默措施之外，容許人犯在某些場合中共處，故又稱作「相對獨居制」或「寬和獨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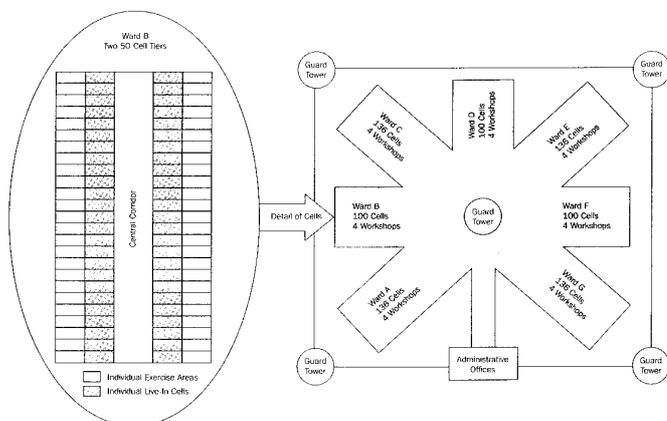


圖 3-1 賓州監獄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Contemporary Corrections，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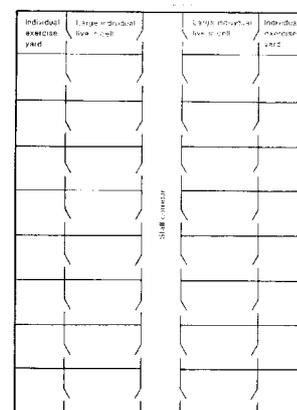


圖 3-2 賓州監獄單元平面圖
《資料來源：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p.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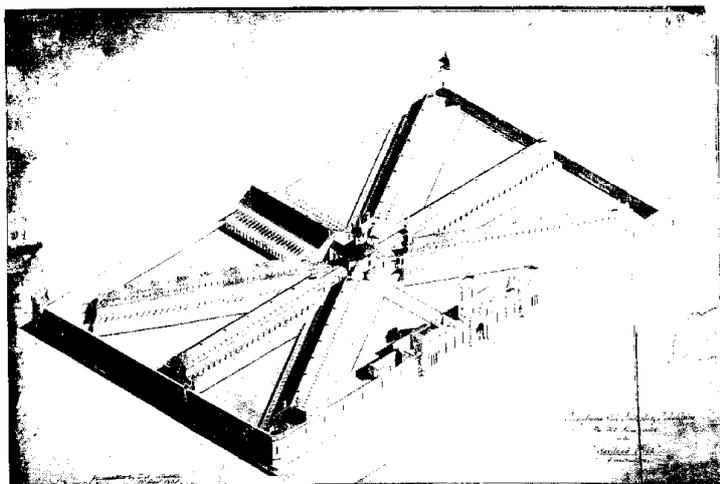


圖 3-3 賓州監獄透視圖
《資料來源：Buildings and Power，p.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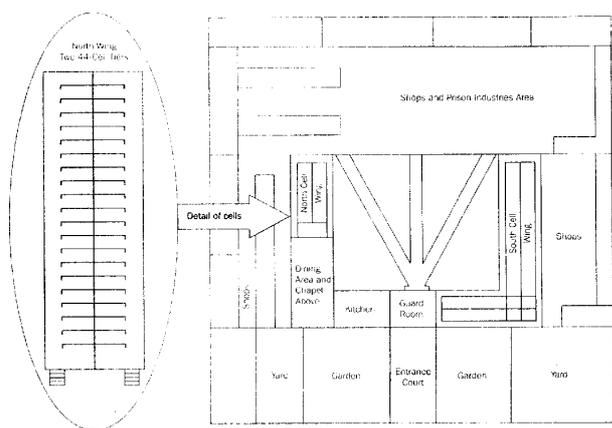


圖 3-4 奧本監獄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Contemporary Corrections，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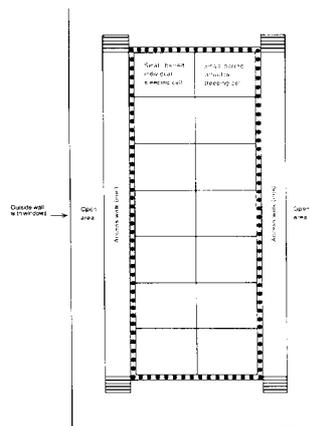


圖 3-5 奧本監獄單元平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p.114》



照片 3-2 奧本監獄
《資料來源：Criminal Justice，p.329》



照片 3-3 奧本監獄正門（舊明信片）
《資料來源：www.ebay.com》

3-1-2-3 制度比較

以下針對賓州制與奧本制監獄的優劣點，製表分析比較如下：

表 3-1 賓州制與奧本制比較表

	賓州制	奧本制
優點	1 藉由靜默與懺悔，來防止個人免受其他人犯之感染； 2 禁止人犯串房、竄工場，能有效隔離，可避免互通訊息； 3 人犯在監房內擁有自主活動空間； 4 囚情容易控制與掌握，有利於管理單純化； 5 增加自我反省的機會，易收精神改造之效； 6 容易產生嚇阻作用，而彰顯國家法律的威信。	1 管理每位人犯的硬體成本較低； 2 擁有較佳作業場所與技能訓練； 3 群體生活對人犯身心發展較有利； 4 作業能增加監獄與人犯收入。
缺點	1 長期獨居容易發生精神錯亂或性格偏差的現象； 2 收容量相形受限，增加設置成本； 3 獨居監禁的過程缺少感化機制，不利人犯回歸社會； 4 監房狹小，作業活動限制頗多； 5 隔離常會造成心理調適的壓力； 6 戒護工作所需之警力較多。	1 受刑人共處時無法完全禁止交談聯繫，故難以禁絕不良的感染； 2 依賴週延的配套罰則來避免失序； 3 人犯的服從多迫於威嚇，很難獲得自發性的改過遷善； 4 本質上仍未脫消極隔離的措施，出獄後有社會適應的問題。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徵男著，〈監獄學〉，p.14-16》

3-1-3 監獄建築型態

監獄建築型態除考量戒護安全外，還需考量通風採光、維護簡便、人力需求低、成本效益等。近代監獄建築常見之型態有下：1 八卦型；2 電桿型；3 田字型；4 回字型；5 菱型；6 日字型；7 扇型；8 鄉村型；9 學校型；10 衛星型；11 都會高層型。研究者在黃徵南提出的見解之基礎上，加以分析整理出〈監獄建築形態分析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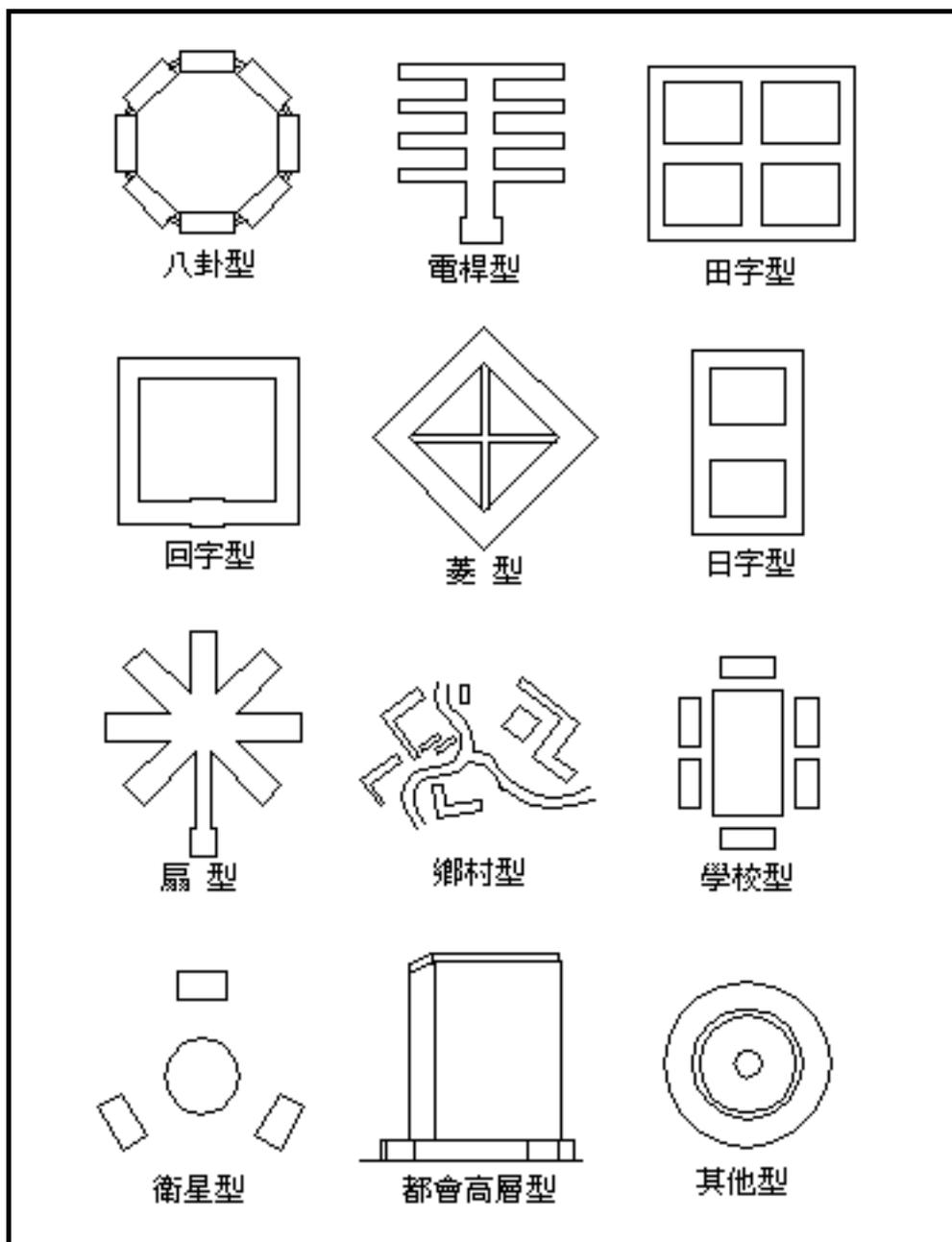


圖 3-6 監獄建築平面型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現代監獄規劃受到刑罰革新思潮衝擊，特別是受分類原則、刑罰調節原則、專業監管原則的影響甚劇。「監獄」被定位為自由刑的實施場所，監獄一方面將空間資源之與奪，作為獎懲手段，另一方面也運用區劃手法，把空間作為隔離與改造的工具。這三十年間社會風氣改變，犯罪率走高的同時也擴大了對監獄的需求，台灣各縣市相繼出現許多新監所。這些監所大多興建在市郊或鄉間，以電桿型、田字型、日字型為大宗，可見此時期的建築規劃是講求中央監控容易、內部動線明確、成本效益高、通風採光好。而嘉義舊監的形態是屬於扇形（或稱放射形），在自動化保全設施付之闕如的年代，容易監控與節省人力的兩大優勢，就足以讓扇形成為被廣泛採用的監獄建築類型。但其他的各種建築形態靠著日新月異的保全科技來彌補先天缺陷後，近年來已取而代之，加上各地扇形的老監獄接連被拆除，因此令嘉義舊監在不知不覺裡成為碩果僅存的扇形監獄。

表 3-2 監獄建築型態分析表

形態	優點	缺點	台灣現在符合的監所院校
八卦型	1. 所需人力少。 2. 動線簡捷，支援容易。 3. 視線明晰。	1. 內部回音大。 2. 受刑人易互通聲息，傳遞違禁品。 3. 採光通風不佳。 4. 動線過多且集中，不易管制。	花蓮監獄
電桿型	1. 整齊劃一，動線明確。 2. 通風採光佳。 3. 建築平均成本比較低。 4. 部分建築外部牆面，可直接取代圍牆。	1. 動線較長，支援不易。 2. 戒護死角多，中央台監控不易。 3. 分區不明確，戶外活動場所易受干擾。	嘉義、台南、基隆、台北看守所；綠島、基隆、台南、台北監獄；泰原技訓所。
田字型	1. 動線四通八達，各區容易支援。 2. 視線佳，中央監控容易。 3. 通風採光佳。 4. 部分建築外部牆面，可直接取代圍牆。	1. 分區不明確。 2. 戶外活動場所易受干擾。	桃園女子、澎湖、屏東、彰化、台東、高雄女子、新竹、雲林第二監獄；南投、屏東看守所；高雄、台北少觀所。
回字型	1. 分區明確，易於管理。 2. 通風佳，採光好。	1. 各區分立，需較多人力。 2. 相互支援不易，中央台無法全面監控。	台中監獄。
菱型	1. 分區明確，隔音效果好，易於管理。 2. 有獨立活動場所。 3. 隔絕效果佳。	1. 動線較長，支援不易。 2. 視線差，監控不易。 3. 建築平均成本高。 4. 所需人力較多。	東成、岩灣技訓所；嘉義（鹿草）監獄。
日字型	1. 動線明確，支援容易。 2. 易於管理。 3. 通風佳，採光好。	1. 二個中央台，需較多人力。 2. 多死角，中央台不易監控。 3. 遇暴動時人犯容易聯繫。	台中、苗栗、高雄看守所；雲林、高雄、宜蘭監獄；台中少觀所。
扇型 (放射形)	1. 動線簡潔，容易支援。 2. 視線明晰，中央台容易監控。 3. 所需人力少。 4. 分區明確。	1. 佔地空間較大，不符經濟。 2. 靠近扇形軸心部分的舍房，通風採光較差。 3. 戶外空間較難分區。	嘉義舊監。
鄉村型	1. 環境自由度高，有利教化工作。 2. 通風採光最佳。 3. 易於配合各種地形。	1. 佔地較大，空間利用較浪費。 2. 動線長，不易監控。 3. 管理盲點多。	武陵監獄：明德、自強外役監。

學校型	1. 通風採光佳。 2. 環境單純，有利教化。	1. 佔地較大。 2. 動線較長。 3. 人力需求多，安全性較差。	金門監獄；誠正、明陽中學；桃園、彰化少輔院。
衛星型	1. 彼此支援容易、移監迅速。 2. 可產生互補的生活共同圈，自給自足，可減少國家負擔。 3. 可提供較具社會意象的互動理念，對教化助益。	1. 土地面積需要極大，用地取得的困難度高。 2. 自給性強，但對外亦造成封閉感。	無。
都會高層型	1. 土地利用率高，能有效降低平均成本。 2. 管理員動線最少。 3. 設備精簡，符合經濟。 4. 可配合都市建築景觀。 5. 通風採光好。 6. 視野景觀好。 7. 員工通勤就學方便。	1. 分區不易。 2. 動線設計規劃困難度高。 3. 對鄰近地區的社會衝擊難以評估。 4. 往往會壓抑該區之都市發展。	無。
其他			台南少觀所：獨棟型；桃園監獄：ㄇ字型；綠島技訓所：L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黃徵男著，〈監獄學〉，p. 33-39。》

第二節 「嘉義支監」的歷史沿革

監獄是國家機器的一環，因為它的政治角色具有特殊性，所以它的演變無法單單就時間順序去看待，而必須要配合各股政治權力的起承轉合。台灣四百年來週旋於奪讓保併之間，導致嘉義地區獄政的敘述方式和台灣史的敘述方式一樣，都是被政治的巨斧劈成一段一段的。諸羅在荷蘭統治時期曾有武裝部隊長期駐紮的記載，照常理推斷，不管軍隊內部紀律維持或殖民統治需要，應有牢獄設施，但這項假設仍缺乏文獻或遺跡的佐證。是故，本節將以清領時期作為討論的起點。

3-2-1 嘉義地區在清領時期的獄政

依照市街發展現況追溯，嘉義地區已確定的獄政遺跡，當以清代縣署舊址（今吳鳳南路城隍廟北側一帶）的監獄為最早。

考據清代獄制，自該朝開國後，「在刑部設獄庫及北所、南所兩處監獄。獄庫置提牢主事，滿人、漢人各一人。南北兩所各置司獄，計滿人各二，漢軍、漢人各一。司庫一人，由滿人擔任。庫使二人，由滿人擔任。監犯無已決、未決之分，在監並以未決者居多。州縣亦設監獄，以吏目典史為管獄官。」²清制地方最高縣級行政首長是「知縣」，中國官場向有所謂：「訟獄乃居官之首務」，這是指治地之內的訟獄狀況，常被拿來作為衡量地方官吏政績良窳的主要標準，「政簡刑清」的理想是體現一種政治制度、司法制度與人民之社會生活，這三者緊密結合的理想狀態。清代獄官分為有獄官與管獄官，知縣為有獄官，吏目、典史為管獄官³，但知縣多僅行使司法審判權，實際管理獄卒與囚犯的事務是由吏目與典史專職負責。

帝王專制時期的司法制度，在本質上與現代意義上的訴訟法律不同，它並不是為了要保障人民權利而存在的，而是作為統治者維護社會秩序或解決社會矛盾的工具。從明鄭到清領的政治演進裡，可以下這樣一個結論：「清代法律關心的只是社會秩序，它沒有絕對權力意義上的、獨立於統治者行政和刑罰權威之外的產權觀念。」⁴統治階級採行司法制度的動機，在於維護統治階級利益所必需的「社會秩序」，而不是為了要保障人的基本權利義務。

清代的地方審級分為縣、府、司、院四級，以州縣為初審級，全權自理民事案件的審理與刑事案件的初審工作⁵；在〈大清律例〉逐級上訴的明確制度下，州縣是決定司法秩序穩固與否的重要基礎。清代嘉義縣境內最高的行政機關為「嘉義縣署」（圖 3-7），為解決伴隨訟獄活動而衍生的人犯羈押問題，在衙門大堂右前方的最外端護室，設置牢獄一處以收容因案收押的被告、原告或證人，是為「縣監」。在嘉義縣署的配置上，仍延續明代以降地方官衙治所的建置規劃⁶，一律將大堂與獄房安排在府縣衙門治所的西側。牢獄因為戒護安全的考量而保持低度的公共可及性，並為便於提囚審問與押解而緊鄰審訊大堂，在座向上完全受到漢文化「左尊右卑」、「內外有序」的空間規劃理念影響。

根據獄政學者丁道源的研究，地方監獄一般設有內監、外監、女監⁷，丁引用〈清史稿·刑法志〉所記：「各監有內監，以禁死囚；有外監，以禁徒流以下。婦人別置一室，曰女監。」但根據圖 3-7 所繪，嘉義縣署牢獄並無上述三種分類，這可能是繪製者引據的資料有限，或是台灣當時物質條件欠缺，導致牢獄設施因陋就簡而無分類拘禁的設施。

清末東南沿海各省的獄情，有許多官方與民間紀錄可循，狀況之差令人無法想像。「湫隘潮濕較之他省尤為加甚，而其黑暗閉塞不通光氣，監管各犯蜷伏蝟縮，或罹疾病，情形可憐。」⁸「內

2 李申孚著，〈中國監獄法制史〉，p.161，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

3 〈清史稿·職官志〉，三。

4 黃宗智著，〈民間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p.1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5 趙曉華著，〈晚清訟獄制度的社會考察〉，p.13，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6 連啓元著，〈明代的獄政管理〉，p.187，宜蘭羅東，學書獎助基金，2001。

7 丁道源著，〈中外獄政制度之比較研究〉，P.1006，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9。

8 湖南巡撫端方著，〈前署湖南巡撫端方奏湘省改造監獄羈所辦理情形摺〉，載於〈東方雜誌〉，第二卷第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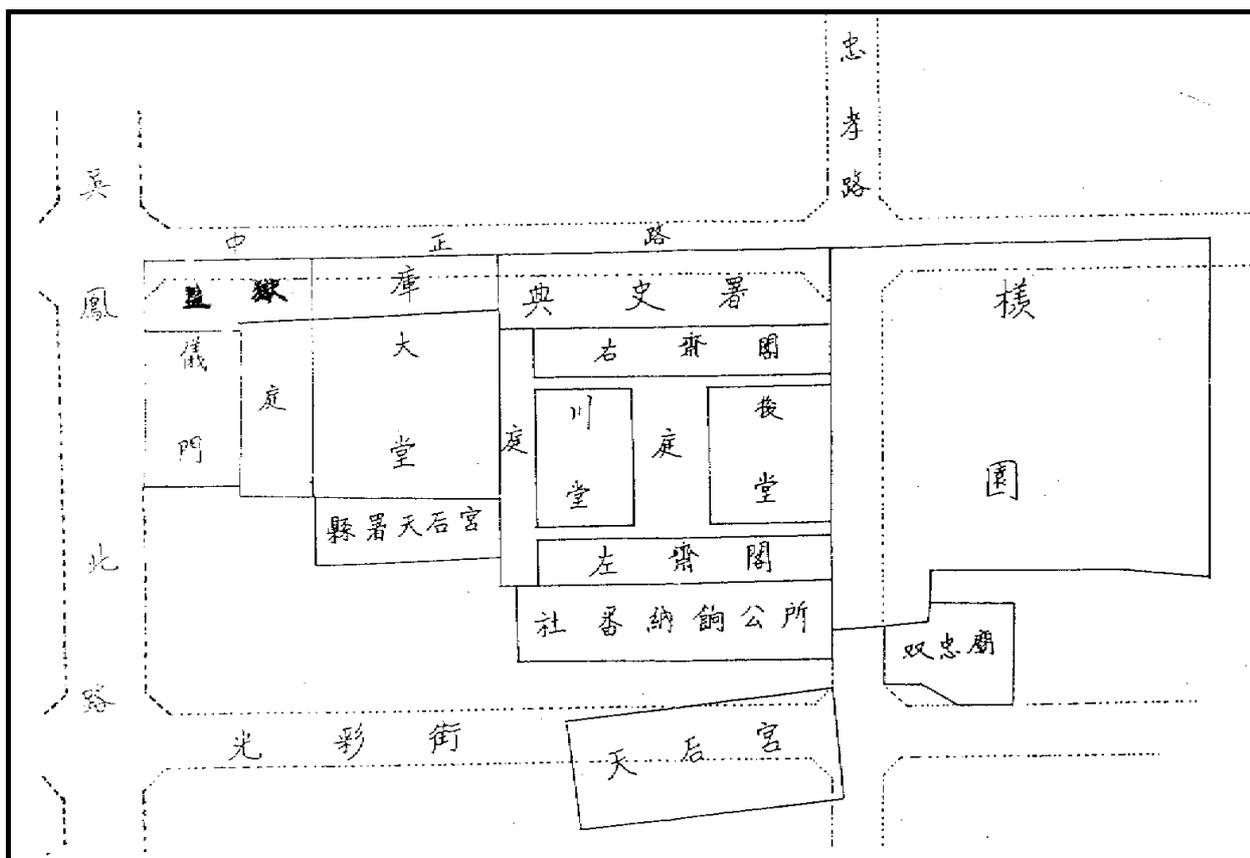


圖 3-7 清代嘉義縣署平面配置

《資料來源：石萬壽著，〈嘉義市史蹟專輯〉，p.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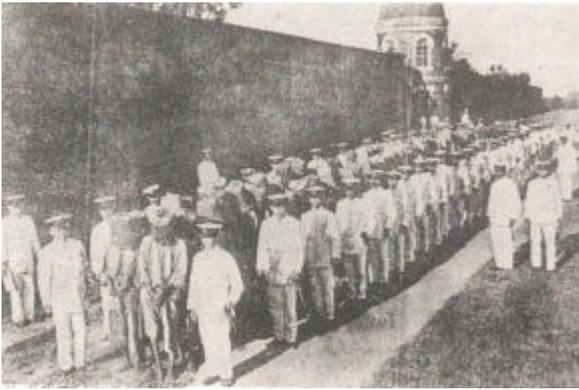
監間廳不盈丈，低窄特甚，席地栖息者，多至十五六名，肩摩踵接，幾無餘隙。……圍監房三面皆泥壁，剝蝕殊甚，敗紙錯落，糊貼其間，檐下木柵，亦近朽腐，有破席數片，參差掩映，雖極下等貧民之居差，不是過也。……外監四圍牆垣僅及肩有半，而又頹壞若將圯者，此等設備，非特待遇法不應如是，即論防衛，亦疏漏堪虞。」⁹「肥蟲咬人至酷，蚤虱繼之，不終夕已。瘡疫其體，血痕縱橫，四壁如繪，獄中第一苦惱境也。」¹⁰按照政治常理，台灣遲至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才改隸建省，又僻處統治權力邊陲，官方各項物質條件應當不如上述東南沿海各省，因此嘉義縣署乃至台灣各地的獄政設施之敝陋是可想而知的。

3-2-2 嘉義地區在日治時期的獄政

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因戰敗賠償的壓力而割讓台澎給予日本。日本帝國鑑於明治變法的崛起經驗，深切瞭解到現代國家體制對於實現軍國主義理想的重要性，因此一併將台灣這塊殖民地納入現代國家的擊劃之中。當然，司法制度的改變也納入國家機器變革的一環，司法程序從偵查、審判

9 韓兆藩著，〈考察監獄記〉，p.10~11。

10 張秀夫主編，〈提牢備考譯注〉，p.178。



照片 3-4 台南監獄臨時法院土匪押送情形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照片 3-5 已拆除的台中監獄舊觀
《資料來源：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p.183》

3-2-2-3 監獄制度

日治的前幾個月的過渡期裡，台灣尚未成立專責獄政的機關，相關事務一開始是委由縣廳辦理；已決犯是拘禁於地方廳管轄之監獄署，並由警部配合掌理其業務，未決犯被拘留於警察署或憲兵隊留置場，刑罰之施行亦由警察或憲兵擔任。一八九五年十一月，開始著手訂定「監獄暫行規則」，相關事務仍由警察人員負責辦理，施行上仍多有缺失。次年二月十六日利用前朝既有設施先行開設台北監獄，同年四月施行民政時，依據地方機關組織規程，置看守長、監獄書記等，縣及島廳之下設監獄署或其分署，其監獄署長與分署長，以看守長（相當於現今戒護科長）充任之。

依照一八九六年六月（明治廿九年）府令第九號，開始於全島選定位址設置監獄署，並劃定掌管事務。當時開辦的監獄包括：台北縣有台北、新竹、宜蘭等地，台中縣有台中、苗栗、鹿港（同年十月遷至彰化）、雲林及埔里社等地，台南縣有台南、鳳山、嘉義、恆春、澎湖等地，合計共十三處。一八九八年進入民政時期，位處全台各地的十三處監獄歸於地方行政機關管轄。¹²

以嘉義為例，殖民政權曾於一八九五年設「嘉義監獄署」，至一八九七年又改設為「台南監獄嘉義分監」。此間經過多次分合裁設，一九〇一年九月臺灣總督府發佈「監獄組織章程」，自此監獄從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分離，直接歸台灣總督府管轄。

一九〇一年九月以訓令第三〇號，訂立「看守考試規則」。為解決監獄設施不足所衍生之弊端，於一八九九年度起，動工興建台北、台中、台南監獄建築工程，依照歐美之最新監獄規劃理念，去催生現代化監獄設施。監房之平面呈現放射狀配置，兼採雜居制與獨居制，予以折衷，以便於監獄之戒護、衛生、作業等活動。該新式監獄工程並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底竣工。¹³

12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253，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13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330，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一九〇八年公布「臺灣監獄令」。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府令第八十四號頒佈全台監獄由翌年起改稱「刑務所」。日治時期台灣島內監獄共有：台北、台中、台南及新竹（少年刑務所）之四本所，與宜蘭、嘉義及高雄三支所。台北、台中、台南三本所與宜蘭支所，工程費總計八十萬圓，竣工於一九〇四年三月，嘉義支所於一九二二年三月，新竹少年刑務所於民國一九二四年三月，分別竣工。台南刑務所高雄支所由高雄市捐贈，於一九三三年三月竣工。台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於一九三六年三月十日開設，預訂同年年中竣工。¹⁴

由上述文獻可知，目前遺留的嘉義監獄是在一九一九年動工興建，一九二二年三月完工啟用，額定收容人數為三百人，在當時獄政體系中，收容規模依序次於台北、台南、台中（照片 3-5）新竹，但大於高雄與宜蘭兩監，屬於中型地區性監獄，兼收容已決與未決犯，當時兩者比例約在六比一左右，已決犯裡累犯人數約佔 40~45 %之多¹⁵。

嘉義舊監的名稱，歷經多次改變：一八九六年四月日本開始施行民政，六月在全台選定十三地成立監獄署，嘉義城是選擇在東北面城郊，名為「台南監獄嘉義支監」，但是到了一九〇九年廢止。一九一九年再設「台南監獄嘉義出張所」，作為新監原址興建事務的計畫執行單位¹⁶，一九二二年落成啟用時命名為「台南監獄嘉義支監」（照片 3-6），過了兩年改名為「台南刑務所嘉義支所」，並沿用此名到一九四五年國民政府來台。



照片 3-6 嘉義舊監正門舊觀
《資料來源：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邵湘凱提供》

14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三冊，p.956，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15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957，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16 施添福總編纂，吳育臻撰述，〈台灣地名辭書 卷二十 嘉義市〉，p.97，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到執行都被重新定義（偵查部份涉及龐雜的警察及檢察機構，本研究不列述）。

3-2-2-1 司法審判制度

依據一八九五年發佈之「地方機關臨時組織規程」規定，關於民事裁判事務，由縣內務分掌；關於刑事裁判事項，由縣警察部分負責。該年七月六日，頒行「臺灣人民軍事犯處份令」，八月六日進入軍政時期，司法裁判權全歸陸軍局法官部掌理。九月二十二日於總督府設法令調查委員會，開始著手草擬總督府法院職制、臺灣居民刑罰令、民事訴訟令、監獄令等獄政法源依據。十月七日公布「法院職制」（律令第十一號），並於次月廿日起實施。總督府依據法院職制，設置法院、各地民政支部及支廳分所及於島廳等所在地（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雲林、埔里社、嘉義、台東、鳳山、恆春、澎湖島）各置支部，依行政區規定其管轄範圍。法院本院轄地涵蓋台北縣直轄地與基隆、淡水支廳的管轄地；各地支部則轄其該行政管轄區；以審判管轄地內居民犯罪及民事訴訟。由上述進程可知，台灣在日治階段的司法仲裁機關，先是縣內務或警察掌理的地方臨時裁判機關，接著再過渡到軍政，最後才回歸到總督府法院，由本院與各地支部審理犯罪爭訟事件。

3-2-2-2 臨時法院

對於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外的特殊情形，尤其是治台初期抗日事件頻仍的動盪政局，更令殖民政府如鯁在喉，為此它特別制訂了一套法令¹¹。

同年（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以律令第二號公佈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一）如有以顛覆政府，潛竊國土或以紊亂國家憲章為目的而犯罪者；（二）如有反抗政府而行暴動為目的而犯罪者；（三）如有以危害政府要員為目的而犯罪者；（四）如有犯及有關外患之罪者等；一切政治上之犯罪之審判，台灣總督得在方便處所開設臨時法院，不拘其屬普通裁判所管轄，均令審判之。……為辦理土匪（日人稱抗日軍民為土匪）事件，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七月，以府令第二十號規定自同月十二日在台中縣下彰化，開辦臨時法院，似為審判雲林、台中及鹿港附近之同條例第一條所載犯罪案件者，該臨時法案於案件完結後，同年九月三十日予以撤廢。

由這段歷史檔案可以發現在當時的司法制度，包括臨時法院、警察機關、武裝部隊到各地監獄，都是為政治服務的。從珍貴圖檔（照片 3-4）可看到日治時期最後一起武裝抗日的余清芳事件，在日本高壓手段下以臨時法院的審判告終。圖片中，大批軍警所押解的「土匪」行列的後方，是台南監獄的森然身軀，它默默訴說著監獄這樣的機構在當時除了執行司法判決，更吃重的是還要扮演政治控制的角色。

11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277，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中國在鴉片戰爭後為要發奮圖強而起的自強運動，比一八六七年日本的明治維新還早了五年，而且當時台灣也仍在中國的統治之下，為何台灣未接受到西方司法體制的影響，這是因為明治維新是全盤吸收西洋文化，從生活方式、意識形態到政治體制，包括司法獄政皆然；自強運動追求的是「船堅砲利」，改革重心著眼在軍政、關政、教育、外交、鐵路、礦務、電力設施等不涉及國家體制的末微之事。在中國，司法及獄政的變革一直要等到一八九八年實施的戊戌政變才被採行¹⁷。台灣受中國統治時沒能趕上世界獄政改革的潮流，當中國開始改革獄政之時，台灣卻受馬關條約出賣而在中國統治外早已施行司法獨立與監獄自由刑。

3-2-3 嘉義地區在二次戰後的獄政

二次大戰的勝敗牽動了台灣的命運，隨著政權再次異主，嘉義市的刑務所更名為「台灣第三監獄第一分監」，一九四七年才成立「台灣嘉義監獄」。

雖然台灣總督府的司法理念，對已決犯和未決犯的權力義務已有明確的界定，但是在這兩類行為人的空間處置，在嘉義地區僅能作到分別監禁¹⁸的地步，無法作到分監（所）監禁。這種理念一直要到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才落實到具體的空間實踐上，原本附設於監獄內的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看守所，被劃分到隔鄰基地作為專監管理所建立的新建看守所，該單位的大門、接見室、工場等更是到了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日才告竣工，嚴格來說，自此起監所才算是各自獨立。

從對台灣社會影響的層面來講，國民政府統治前後在獄政治理上的變化幅度，已不像馬關條約割台後的變化那麼劇烈。因為二戰後來台接手的中國，它當時的司法組織和當初來台開拓新局的日本一樣，都是發展自西方天賦人權及司法權獨立的政治源流，因為在日本殖民的五十年間，不論在體制建立或是在民眾教化的工程上都已幾臻完備，以致二戰後國民政府的任何延續性的建樹，都很難與該時代的鋒芒相輝映，這就好像北美洲大西部的開拓歷程雖然為人類近代文明開啓了新頁，但是和哥倫布發現新大陸相比，因為社會民智已歷滄海，所以頂多只能得到一個繼往開來的歷史評價。

17 柏楊著，〈中國人史綱〉，下冊，p.982，台北市，星光出版社，1992。

18 分別監禁係指以受刑人為分別對象，將其收容於不同監房、工場或指定之監獄。

第三節 「嘉義支監」的空間規劃原則

嘉義舊監是二十世紀初葉的時代產物，目前接觸得到的先進戒護設施那時多還未問世，所以監獄建築本身就必須是一件機能完備的保全力器。就當時的設備水準而言，台灣各監對於現代科技產品像是無線電、監視器、廣播器、感應器等，利用普及率極低，對收容人的戒護活動都必須依賴人類感官的反應，比如聽、看、聞、嚐、摸等近距離接觸性動作，因此在監獄建築的規劃設計，相較於其他用途的公共建築更是要考量人類感官的限制，甚至要彼此截長補短以儘量避免出現獄中管理的死角。

日本殖民政府的獄政建設是從一八九九年起逐一推動，統治期間在台灣島內興建的新式監獄共有：台北、台中、台南及新竹（少年刑務所）之四個本所與宜蘭、嘉義及高雄三個支所。它們當中的中大型監獄¹⁹，譬如台北、台中、台南、嘉義等監獄都是採取放射狀平面配置，由第 3-1-3 小節中表 3-2 各監獄建築類型的差異比較，就能清楚當時的時代條件下廣泛採取此種建築類型，為的就是希望能運用最精簡人力即可達到充分管理的效果。以下將以保存下來的嘉義舊監，來說明這種，充滿控制意圖的空間規劃原則。

3-3-1 空間組織位階

嘉義世人文關懷協會陳世岸所提供的平面圖（圖 3-7），是依據獄方提供之資料（圖 3-8）再徒手繪而成。嘉義舊監坐東朝西，圍牆以內佔地 2.38 公頃，外部農場佔地 7.86 公頃，整體來說可分為五大區：行政管理區、放射狀監舍、工場作業區、農場作業區、婦育館（女監）。

當我們從嘉義監獄正前方俯視，各區域的分布如下：

(1)行政管理區——進入監獄大門舉目所及皆屬之，行政大廳（由典獄長室、總務科、人事室、名籍檔案室、秘書室與軍械室所構成），中庭兩側貼西牆而立的分別是右手邊的會議室與左手邊的值班室，南側的建物內是政風室、會計室、作業科與女監接見室，東北角是福利社、庶務倉庫、男監接見室。

(2)放射狀監舍——除了智仁勇三舍與病舍，還包括了中央台、戒護科、管理員值夜室、理髮部。從運作機制上嚴格來說，週邊附屬的圍牆崗樓、日新堂、教化科、調查分類科等亦涵蓋在內。

(3)工場作業區——可細分為一工二工與三工四工兩小區，各工場內都劃分有作業空間、管理員辦公區、庫房、廁所、戶外洗浴空間（僅二工有浴室與鍋爐室）。

19 當時所謂的中大型監獄，是指收容三百人以上的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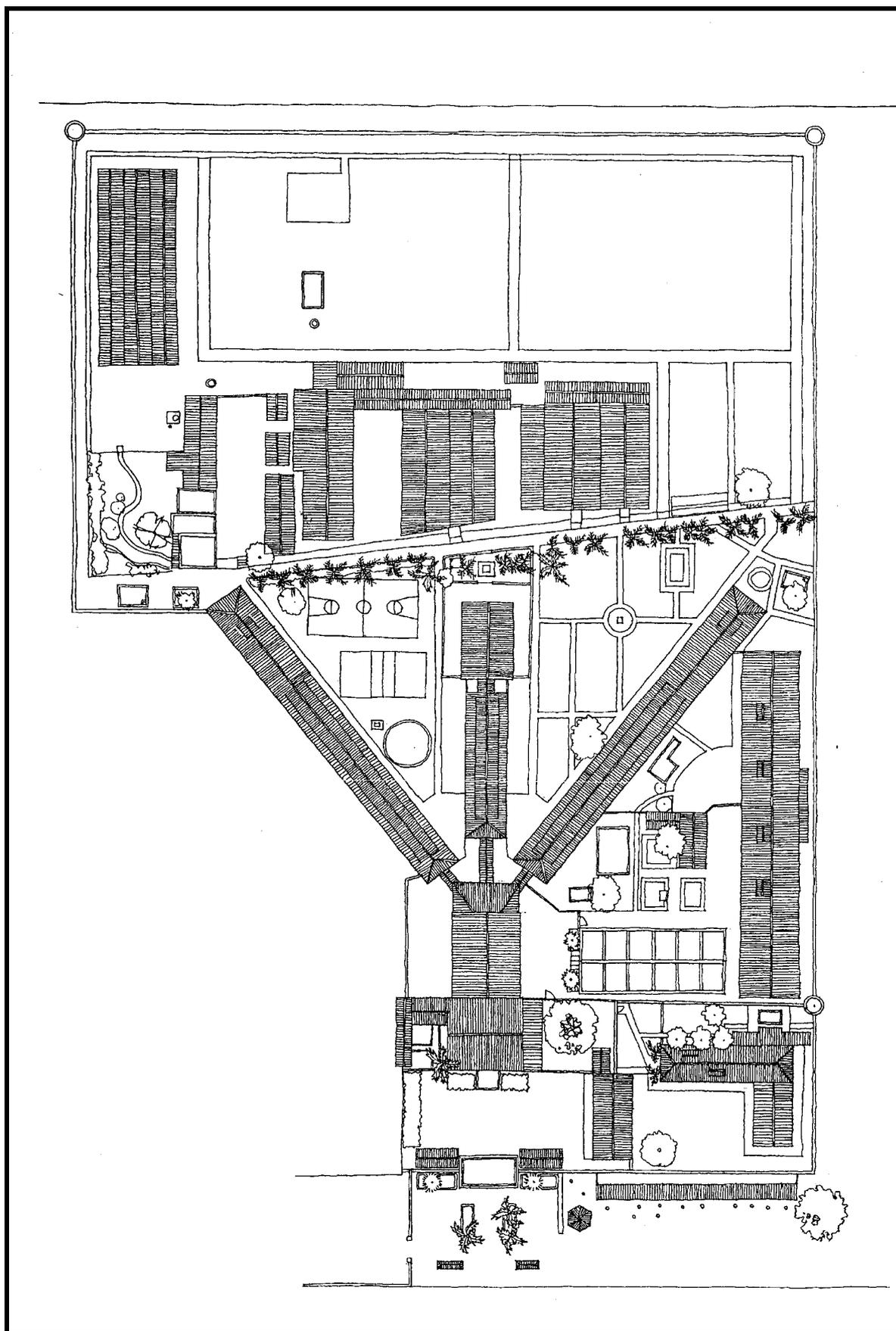


圖 3-8 嘉義舊監測繪平面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陳世岸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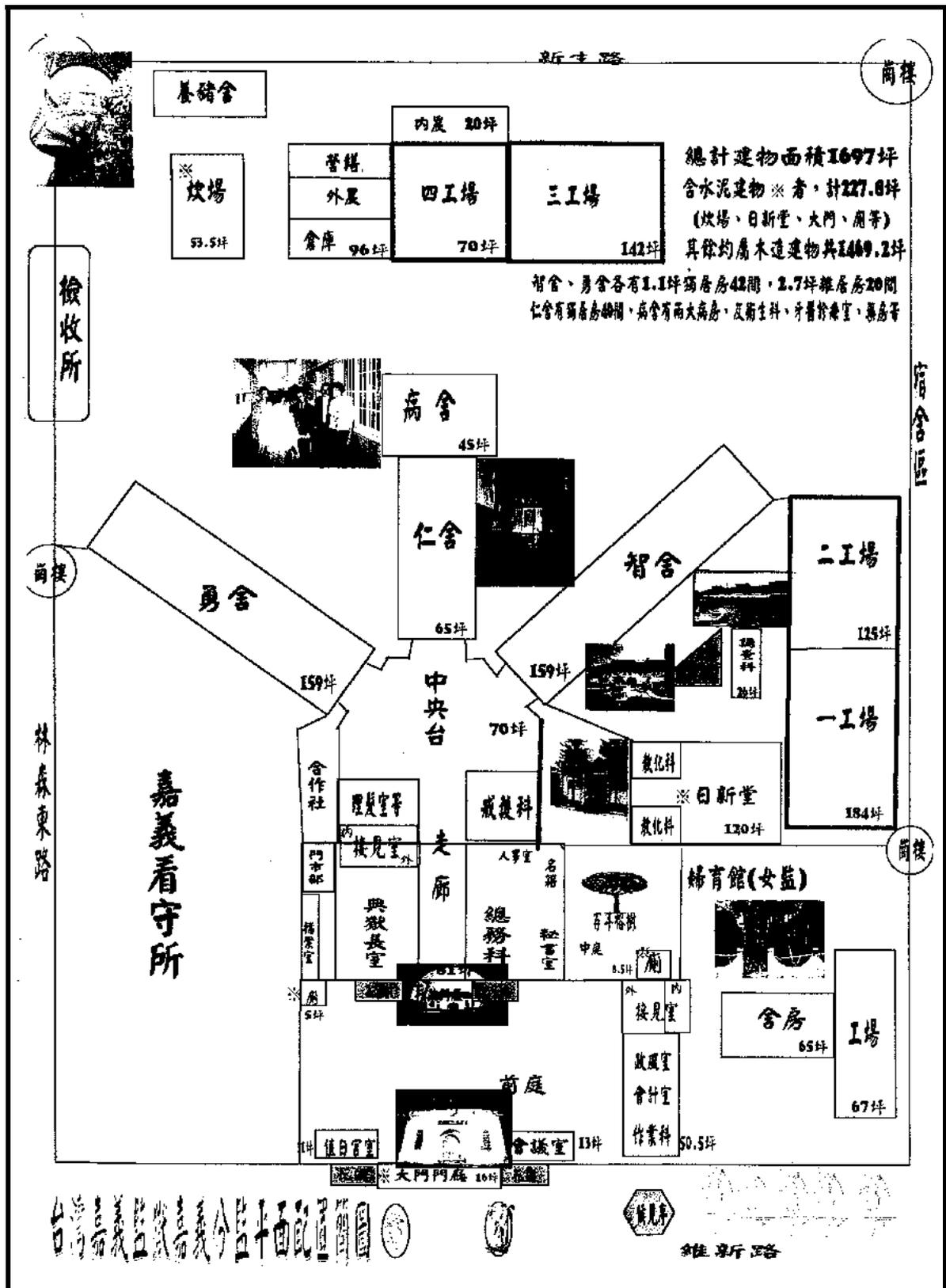


圖 3-9 嘉義舊監空間分佈圖

《資料來源：嘉義監獄教誨師邱如惠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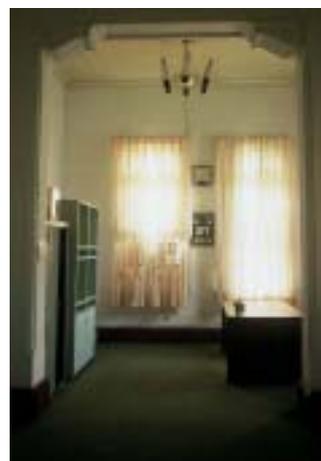
照片 3-7 嘉義舊監俯照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照片 3-8 監舍的中央台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照片 3-9 典獄長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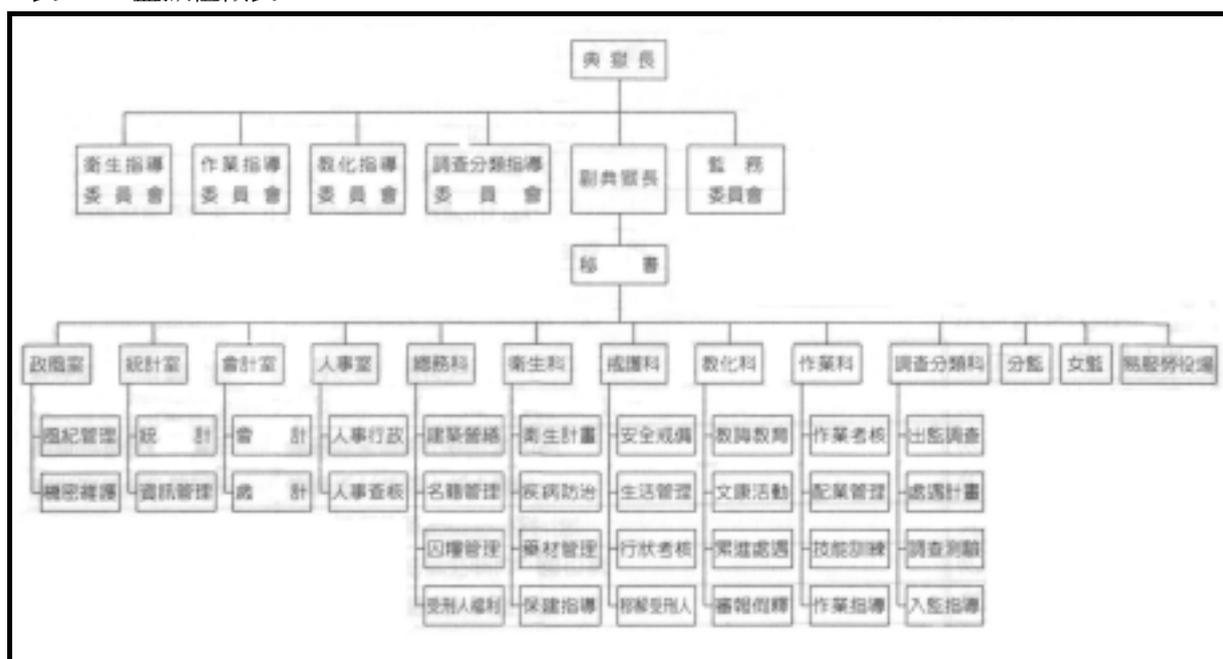
(4)農場作業區——內部農場包括農地、養殖場、炊場、檢收所等。外部農場則有農地與管理員休息室一棟。

(5)婦育館——專門收容女性受刑人，管理員也清一色由女性擔任，內部有監舍、工場、苗圃、辦公室、戶外浴池與浴室，它的運作完全自主戒護區獨立出來。

這個規訓場所散發出一種井然的秩序：經過大小、高低、遠近與軸向的安排，各個建築與整體之間維持著層級關係。不同區域或與建築物，對於平面配置的軸心性強弱與三維量體的高低大小，忠實反映出該單位所佔據的權力位階。觀察圍牆內所有建築物的關係（照片 3-7），行政大廳與放射狀監舍構成嘉義監獄的中軸，而中軸上空間單元的量體又由前至後逐漸降低，所以不難看出各單元的位階差異。再看中軸兩側的其餘單位，除了農場與工場擁有明確的地點感外，大多因為設立的時間較晚，而錯落分布在各主要區塊間，像是日新堂、調查分類科辦公室、炊場等就是這種空間類型的代表。

我們可以這樣說，在嘉義舊監內，中央台（照片 3-8）就是象徵最後權力的典獄長之化身，其實它也是國家權力的駐在表徵。另外以戒護科為首的各科室，分別以疏密不等的關係，從屬於職司指揮控制的典獄長辦公室（照片 3-9），到工場農場等亦依附於中軸上的監舍。受刑人接受調查分類時，各種比較可能出現狀況的收容人，像是病犯、新收犯、違規犯、或另案待審的犯人等皆收容於放射狀中軸上的仁舍（第二舍），他們無法與他人交談，整天須待在隔離的舍房裡，無法到工場參與作業，自然連換取微薄作業收入的機會都沒有，所以仁舍是戒護程度最高的所在，它維持著時時刻刻的嚴密監控。智舍與勇舍則監禁了中度戒護程度的受刑人，他們每天可以有放封的活動時間，並給予固定的作業機會，可享受一定程度的群體生活，但仍需由管理人員隨時在旁監視。最後是低度戒護的受刑人，在設備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獄方會將這類受刑人分界安置，依照陳清祥的回憶：「我卡早關佇外農个，進前彼就是查某監獄，這大概是民國六十年彼陣个狀況。……彼時阮外農个麥入去內底，要先經過一个足高个走廊，入去才是中央台，叨个凍看到三个舍房，一舍、二舍、三舍（後來更名為智、仁、勇舍）。」可知嘉義舊監早期在婦育館的位置尚未設置女性監獄的時候，曾把這裡當作是外農作業隊的監舍，戒護程度最低的短刑期、初犯受刑人，一般都被指派到外農作業隊服刑，他們的活動較自由，僅獲得一般性的監督，甚至能利用白天農作的外出時間，享受檯面下不足為外人道的社會接觸機會。

表 3-3 監獄組織表



《資料來源：黃徵男著，〈監獄學〉，p.44》

隨著管理需求的變化，監獄內部的行政組織相對複雜多元，表 3-3 是目前嘉義監獄的組織架構，雖然已經有十多個科處室，但是主要功能仍集中在戒護、教化、作業、調查分類、總務、衛生等核心項目。這些核心單位的辦公空間比較獨立，位置明確，都可以印證空間與權力之間的連帶關係。嘉義舊監的空間區劃反應出人事行政組織的位階關係，也能反應出當代監獄管理的立法精神，這些證據將空間交織成了身體書寫的最佳社會文本。

3-3-2 全景敞視監獄

行政管理注重領導與執行，因此在組織裡的職務安排上會出現階級高低的安排，身居要津者業務關照面廣泛，而且權力行使的限制較少。空間裡是否同樣有牽連廣泛的輻軸之地呢？以嘉義舊監為例，中央台就是獄方與受刑人權力交互作用最白熱化的地點，不但清楚界定肉眼監控的施者與受者之角色關係，也產生了邊沁所提到的全景敞視效果²⁰。全景敞視監獄（圖 3-9）的經驗是：

在被囚者身上造成一種有意識的和持續的可見狀態，從而確保權力自動地發揮作用。這樣安排的後果是，監視成為權力的一個持續效應，即便權力在行動上是斷斷續續的，這種權力的完善應趨向於使其實際運用不再必要，這種建築應該成為一個創造和維繫一種獨立於運用者的權力關係的機制。總之，被囚者應該被一種權力局勢（power situation）所制約，而他們本身就是這種權力局勢的載體。……邊沁提出一個原則：權力應該是可見的但又是無法確知的。所謂「可見的」，即被囚禁者應不斷地目睹窺視著他的中心瞭望塔的高大輪廓。所謂「無法確知的」，即被囚禁者應該在任何時候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被窺視。全景敞視建築是一種分解觀看／被觀看二元統一體的機制。在環形邊緣，人徹底被觀看，但不能觀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觀看一切，但不會被觀看到。……這裡有一種確保不對稱、不平衡和差異的機制。因此，由誰來行使權力就無所謂了。……一種虛構的關係自動地產生出一種真實的征服。（傅柯；1992：201）

先不去討論婦育館的女監部份，嘉義舊監主要戒護區內用來監禁男性受刑人的舍房空間是分佈在放射狀的三棟監舍，從中央台放眼望去，它們由右至左分別是智舍、仁舍、勇舍，在日治時期原本各稱為一舍、二舍、三舍。智舍與勇舍的平面格局相同，皆擁有六十二間舍房：室內長寬 3.40m X 2.12m 的大型雜居房有二十間，2.15m X 2.12m 的中型雜居房有兩間，1.10m X 2.12m 的獨居房四十間。仁舍擁有四十間舍房，全是獨居房，面積 1.10m X 2.12m。出了仁舍後門，左手邊會先看到通往戶外浴池的鐵門，而面前就是病舍大門，內有一間診療室，一間牙科診療室，兩間病房（第一病室與第二病室），還有一間用來堆放藥劑與醫療器材的儲藏室。三條連通各個監房的中央走道與通往監舍外的門戶，全都處在中央台的監控之下，無所遁形。

20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p.201，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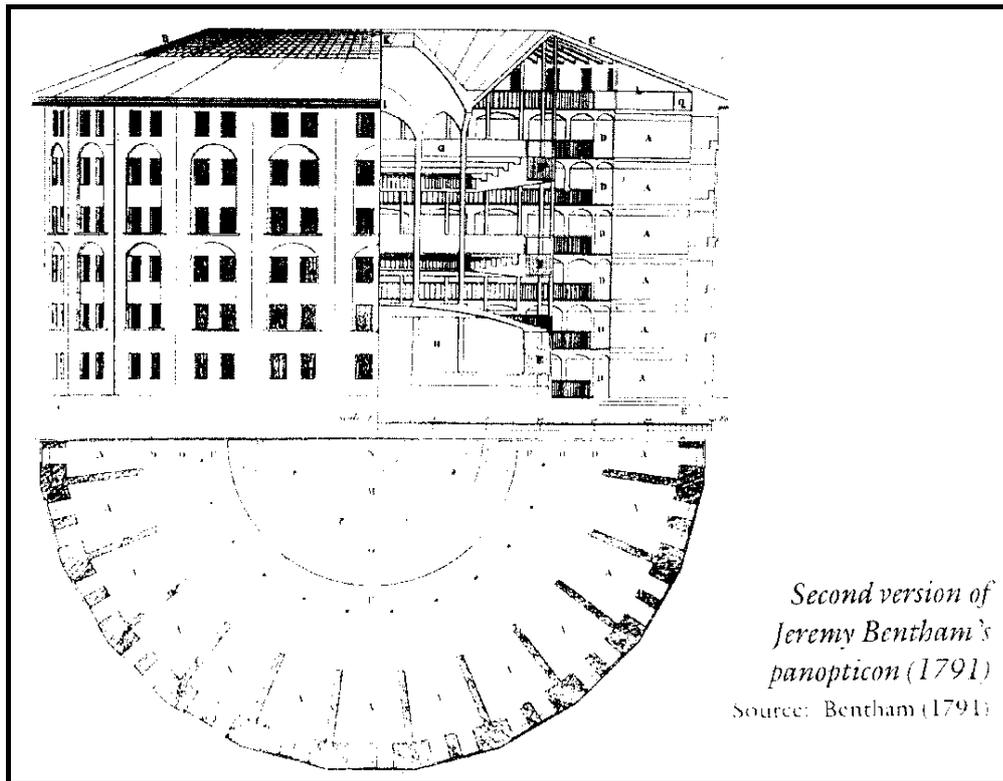


圖 3-10 邊沁的全景敞視監獄設計圖 《資料來源：Buildings and Power，p.123》



照片 3-10 智舍南向局部外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圖 3-11 勇舍雜居房地板整修情形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3.》



照片 3-12 送飯口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圖 3-13 監房鑄鐵通氣口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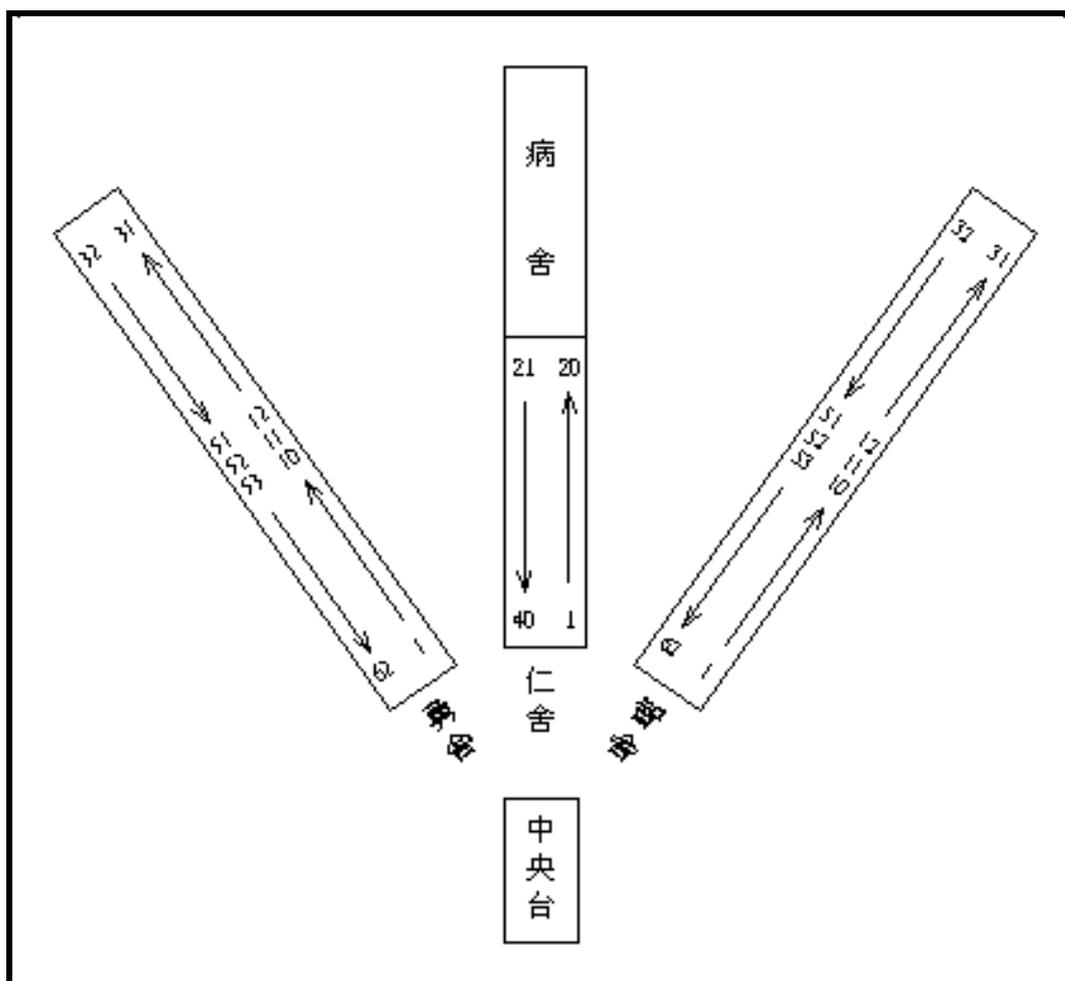


圖 3-11 監房編號方式

《 資料來源：研究者調查測繪 》

表 3-4 嘉義舊監主戒護區各式監房調查表

監舍別	監房別	室內淨尺寸 (寬 X 深 X 高)	數量	面積
智舍	大型雜居房	3.40 m X 2.12 m X 2.75 m	20	159 坪
	中型雜居房	2.15 m X 2.12 m X 2.75 m	2	
	小型獨居房	1.10 m X 2.12 m X 2.75 m	40	
仁舍	小型獨居房	1.10 m X 2.12 m X 2.75 m	40	65 坪
勇舍	大型雜居房	3.40 m X 2.12 m X 2.75 m	20	159 坪
	中型雜居房	2.15 m X 2.12 m X 2.75 m	2	
	小型獨居房	1.10 m X 2.12 m X 2.75 m	40	
監房總計			164	383 坪
病舍	診療室一間，牙科診療室一間，第一病室與第二病室共二間，儲藏室一間			45 坪

《 資料來源：研究者調查測繪 》

從舍房內部設施，像是外窄內闊的送飯口（照片 3-10），讓舍房內的受刑人與走道上巡邏的管理員，常態地維持一種資訊不對等的關係：如果管理員刻意隱匿腳步聲，受刑人必須等到他們進入到一定距離才能發現管理員在室外走道的出現，但是從契形送飯口往室內看，房裡的一舉一動卻都無所遁形，管理員一眼就可以輕鬆掌握受刑人在舍房內的狀況。從傅柯的敘述能清楚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擁有優勢權力者間接地透過空間安排的技術，不需要再靠暴力或強制的手段，即可讓對象表現出他們應有的行為。甚至監獄之中不需要對罪犯施加鎖銬，也不需要鐵窗，只要適當地安排門窗開口位置與隔離區劃，就會產生約制效力。

3-3-3 分監管理原則

涉及權力場域的空間形式，是爲了要服務位處權力中心與高位階的群體而存在的，空間形式會反映出社會體制的狀態，監獄機構的形式也會反應出監獄機制的運作。現代監獄學裡有一項核心原則，即所謂的「分監管理」，是指依照收容人犯行嚴重程度、犯罪危害性與罪犯身心狀態，由監所調查瞭解後施予各種不同方法與程度的戒護管理。要去定義嘉義舊監是否是一個現代監獄機構，可以由空間中是否可以運作這樣的機制而得到結論。

3-3-3-1 性別

在日治以來對於不同性別的收容人，向來是採取分監管理的基本原則，嘉義舊監亦同（照片 3-11，照片 3-12）。從空間配置解讀不同性別的收容空間，除了可以發現當時社會兩性犯罪率差異非常懸殊之外，也可以得到即是在收容人社會內部與獄方管理階層對兩性差異的認知。比如作業內容、生理衛生、戒護強度、育嬰需要等等，都有差異。

女監算是另外一個體系，女監有一個女監主任，因為尹編制卡少，所以落來就是管理員啊。女監作業個空缺無相共款，因為我袂凍入去，所以無啥確定，嘎納有咧做成衣。
（陳博文口述）



照片 3-14 女監入口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0.》



照片 3-15 女監西向外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花蓮監獄彼邊嘛有女監，和查甫這邊有牆仔隔開，無法度偷跑過。有是像外面基督教个來表演，抑是講特殊節日个康樂活動，女監彼邊才有可能會過來作伙看，但是位一定有分開，查甫一邊、查某一邊，中央擺坐管教人員。（賴崑城口述，化名）

查某个受刑人一般判刑攏是票據个卡多啦，竊盜个也有啦。查某个彼邊，嘛是查某个管理員在管，尹彼邊的工場卡無咧做啥啦。（吳份口述）

從吳份與邱如惠的分析，因為票據法未廢止前，中小企業主一旦發生財務週轉不靈而跳票，依法就必須面對牢獄之災。這在以往「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下，男性入獄馬上會造成家庭經濟命脈中斷，因此進行公司登記時會將負責人變通登記為實際經營者的配偶，也就是民間所說的抓自己老婆當人頭，如此一來就算是擔任公司負責人的女性因事業出現財務危機而獲罪入監，家庭經濟也能在實際經營的男性之操持下繼續維持。人頭負責人的社會現象，造成了當時獄中因違反票據法被判刑的女性受刑人比例居高不下。

從日治初期，基於現代司法「刑止一身」的理念，對於女犯的管理就出現了一條專為女性而設的人道規定。台灣監獄暫行規則第三條：「在監婦女請乳養其子時，得予以許可。」²¹當初是基於農業社會中幼兒哺育工作全由母親承擔，市面少見販賣奶粉與收容救濟處，國家因此允許女犯將未滿三歲之幼兒攜帶入監。這是未免因母親入獄阻礙了幼兒的正常成長。這項措施主要是以保障家屬為出發點，避免有所謂「家屬刑」²²的弊端，它旨在保障幼童能免於家屬刑的負面影響，而不是以保障受刑人權利為出發點，所以男性受刑人不得比照。

嘉義舊監的婦育館裡，在女監主任室對面設有一間育嬰室，供女囚日間作業時集中托兒之用。根據嘉監邱如惠教誨師的印象，當年她擔任女監管理員時，常有一些女性受刑人生下孩子後，可能是因個人不幸的情感經歷或社會經驗的陰影，不時會虐待帶進來撫養的孩子，回想起來她們出手殘酷的程度讓旁人都看不下去，這種情況獄方就會指定特別有愛心的受刑人擔任保母，一般來說，這種人都會從普遍來說較不具惡性的女票據犯中遴選，以「視同作業」的名義擔任這類看護的工作。

為什麼將女性受刑人獨立出來施以分監或分界管理？監獄機構會以性別作為考量依據是因為，身體處於監獄這樣一種，不論在數量或位階上，向來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之中，少數的異性往往會變成情慾的對象，對一個以限制身體自由為天職的場域而言，豈能任憑情慾在此流動。所以，「隔離」對身體蠢蠢欲動的情慾而言是必要的，更何況對由男性壟斷規訓權力的社會而言，這種「空間圈畫」正是對女性身體的性別宰制的極致表現。

根據不願具名的監所界員工轉述，台灣過去常發生男性警察或監所管理員，利用職權之便將自己情色生活的界線，擴張到工作場合之內。今年十二月警界爆發員警強行猥褻女性嫌疑犯，去年亦曾爆發靖廬內帶遞解回國的女偷渡客遭海巡署員工性侵害，監獄界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也曾爆發第三

21 郭嘉雄主編，〈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附錄：台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p.6，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80。

22 意指對某甲執行自由刑，亦無異於對某甲之家屬構成生活及心理之痛苦。

監獄第二分監（高雄監獄）員工聯名指控典獄長親信侵害未決犯家屬的醜聞：

……第二分監的看守長洪萬、獄醫蔡樹標及十一位職員，便在九月初前往台南，向第三監獄長邱鴻恩遞交陳情書和辭職書。陳情書指出，分監長為了保持職位，將分監經費浮濫列報為對上級的交際費，造成醫療費的短缺，對於被收容者家屬申請『重病入院治療』診斷書，又多刁難，如不關說，即拒絕開具送交法院。洪萬等人還提出指控，一、分監五十九名職員中，分監長的親戚就占了三十四名。二、分監長的弟弟呂金鐘擔任看守，數度利用職權將未決嫌疑犯莊金海的太太帶到宿舍誘姦，被同事黃網撞見，分監長竟恐嚇黃網不得將所見告訴他人。三、……（錄自南方日報，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Myword/08/myword_0824.htm）

不論古今，從最古老簡單的大雜居制發展到現代的男女性專業監獄，即使包括異性或同性的身體情色活動都遭到規範，但並不意味著處在象徵極端公權力的監獄裡身體定會受到保障，反而是因監獄社會的封閉特性，造成底層的弱勢依舊是屬於權力禁錮的現象。在這裡，我們看到「自由刑」的作用在身體上生效，不論物質狀態的身體活動或是身體情慾的滋長流動，都被它的威力籠罩著。

3-3-3-2 罪性

為增進矯治效果，防止惡習感染，是監獄實施分監管理的考量之一。根據現行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入監的作業規定，獄方應依調查分類科所得之資料，鑑識一位犯人的特點，再予以分類處遇、分監管理，這是為達到類別處遇或個別處遇的目的。

前述之「分類處遇」在獄中又稱小分類，是把眾多受刑人依照性別、年齡、罪名、刑期、學歷、健康等條件分類後，再予以分配適當的監房及作業等（照片 3-13），以利有計畫地實施個別處遇。「分監管理」亦稱大分類，是依調查分類之結果，決定其個人特性，予以是當分類，再送往適合的專業監獄。但是否如監獄學所說的，完全是站在受刑人教化向善的立場，其實並不盡然。從老管理員黃玉泉對於日治時期的思想犯劉啟光傳奇的敘述，以及一手策劃台灣第一起農民街頭抗議運動的林國華立委的訪問，可以發現這種「個別處遇」的教化措施，有時也成為統治階級維護自身政治利益的片面說詞。

聽老一輩個同事咧講，舊個看守所彼邊是叫做「一區」，監獄這邊叫做「二區」，一區大部分個時間攏無咧用啦。佇日本時代，一區彼邊是咧關思想犯個，就是政治立場卡反對日本個人士啦，像光復了後才對大陸返來台灣彼個劉啟光，就是捌關關佇一區內底，放出來了後偷跑去大陸，到光復以後才返來台灣，伊尾啊做嘎華南銀行個董事長。（黃玉泉口述）

表 3-5 特殊性質監房統計表

監房用途	各監舍房號分布	數量
易服勞役房	智舍（1、5、11、12、51、61 號房） 仁舍（12、16、17、19~25 號房） 勇舍（11、12、61 號房）	19
新收房	仁舍（26~38 號房）	13
寄押房	仁舍（14、15 號房）	2
考核房	仁舍（5~10 號房）	6
禁止接近遞物品房	仁舍（1~4 號房）	4

《資料來源：研究者調查整理》



照片 3-16 舍房分類門牌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當初進去龜山監獄比較起來，我自己要求和一般人在一起，因為我不是任何特殊的犯人，應該和一般刑犯一樣。在一起以後，我是和他們在一起生活，看了很多的東西，我攏臉要講，我叨惦惦，一直到爭取福利的時候，福利委員會要改選了，我就叫他們選我，他們就怕起來了，就把我調來嘉義，回去後就讓我在獨居房，不讓我到工場去。（林國華口述，兼採台語、北京語）

林國華移監嘉義監獄的那段時間，正巧也在嘉監任職工場管理員的陳博文，他於對獄方採取的隔離措施有一番不同角度的說法。經過比對這兩位不同立場的當事者所回憶的內容，除了能間接強化林國華說詞的可信度外，還忠實反映出廣大的規訓權力擁有者，在面對較不易掌握或對監獄管理措施抱持批判看法的某些規訓對象時，常會產生何種心態反應。

嘉義監獄只是很小的地方，沒有太有名的人物關過。比較有印象的受刑人，有一个叫林國華，今嘛咧做立委，他是五二〇被關的，關在仁舍啊，因為他算思想犯嘛，所以無和別人關作伙。嘎納知影伊一个人佇內底，攏咧讀冊，攏惦惦啊，逐工攏咧看六法全書，所以我印象足深个。嘎伊關獨居个，是不要乎尹去反動，若無尹个嘴攏足好个啊，萬一幹恁娘咧，工場乎尹這政治運動个煽煽咧，歸間暴動起來要按恁。彼次伊帶農民去台北抗議，到尾啊愈行愈多人，結果暴動，因為伊是違反集會遊行法去闖抓个，

只有判一兩年而已，所以袂凍抓去綠島。（陳博文口述，兼採台語、北京語）

林國華在民國七十七年因策劃五二〇農民事件，被國家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判刑下獄，在那段剛解嚴的保守政治氣氛中，這種背景的受刑人都是被政治既得利益的權力擁有者視為洪水猛獸，公務門會在監獄機制中利用分監管理的規定，像處理瘟疫一般對待他們，巧立名目剝奪他們群體生活、教化、學習與作業的權利。雖然現代監獄是以隔離與教化為基本要件，但是當受刑人的「改過遷善」不被期望時，分監管理就成為監獄制度消極、無能的一種藉口。

3-3-3-3 公共衛生

從傳染病學的觀點，封閉集居的環境是疾病溫床，因此監獄內罹病的可能性必然存在。十八世紀之前，因監獄仍未脫應報思想，因此監獄的衛生與醫治，未受重視，環境衛生與健康醫療的觀念，一直要到古典學派獄政家提倡後才萌芽。

從本章第 3-2-1 節的研究可知，台灣清代以前的監獄牢房很狹窄，僅能遮風避雨，囚犯衣被破碎不足以保暖蔽體，未決已決犯雜居擁擠，既無罪情輕重之別，也沒有健康和患病的隔離，衛生條件在往日無異是奢求，監獄成為疾病傳染的淵藪。目前蒐集到的文獻中，有一份是清代獄政主管要員方苞的見聞錄，康熙年間任刑部侍郎的他提到：『獄中老監，除了中央禁卒居住室以外，其他四室全無窗戶，空氣污濁，「而繫囚常二百餘」，「尿溺皆閉其中」，加之「隆冬貧者席地而臥，春氣動起鮮不疫矣」。若是夜中疫病囚死，「生人與死者並踵頂而臥，無可旋避，此所以染者眾也」。由於衛生醫療條件極差，疾疫傳染之快，獄囚死者日多，每天約三、四人「多至日十數人」。康熙統治期間正是所謂清王朝的「盛世」，中央刑部監獄尚且如此，其他各朝或地方監獄則可想見一斑了。』²³（薛梅卿；1986：173-174）

從當時清朝官方要員對中央監獄實地觀察的紀錄內所描繪的獄中衛生亂象，我們更有理由判斷地方監獄的狀況令人憂心。台灣地處偏僻，久處中國官場的官僚，來去此地多有「三年官，兩年滿」的過客剝削心態而無心建設，囚犯生活條件自然敗壞。這個時期的囚犯面對司法敗壞風紀，性命尚且難保，哪有餘力要求健康衛生的權利；從相反的立場，執法者對於繫獄者多以綱紀破壞者視之，對犯人施以嚴酷的社會報復被視為合情合法，既不會面臨批判，也不會有要求改革之議，所以獄政一直以延續歷朝狀況。

生老病死的問題，到了建立現代監獄機制後依然存在。雖然一開始實施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總督府就立法明訂獄中罹病的醫療措施²⁴，但是衛生水準隨著後來二戰爆發與二戰後物資缺乏而劇烈起伏，根據李能變在接受公共電視採訪時的談話，在一九四五年台灣脫離日治後，有幾年的時間受刑人死亡的狀況很頻繁，他記得最糟糕的一段日子，曾經出現每三四天就有人死去，當時擔任看守

23 薛梅卿等引自清朝方苞，〈獄中雜記〉〈望溪文集〉，第六卷。

24 一八九五年台灣總督府訂定之〈監獄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在監人罹染疾病時，應視其病性及病狀之輕重，使其在監房或病室醫療。」。

長的他，就必須叫人將無人領回的遺體，從通往外部農場的東側後門（現已封閉）搬出去埋葬。造成獄中死亡率偏高的原因，除了傳染病散佈因素，營養條件差，各種原因不明的外力傷害都是主因。

至於台灣近代對於這些衛生醫療方面的紀錄，不乏血淋淋的例證。以台灣南部和嘉監同樣隸屬於台南監獄的高雄監獄為例，當年太平洋戰爭後造成台灣社會的經濟緊縮，加上政權轉換導致制度與人事的脫序，都令受刑人衛生條件雪上加霜：

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三監獄第二分監（高雄刑務所）就因收容的受刑人太多，而驚傳二十八名受刑人暴斃事件，另有約八十名則處於病危狀態。在此事件發生的前幾天，台中監獄也有十名左右的受刑人死亡。第三監獄第二分監當時可以收容的定員是一百名，最高極限可以收容二百五十名，但是，到一九四六年八月卻硬是收容了六百九十四名，其中，已決的受刑人三百六十八名，未決的嫌疑犯三百二十六名；獄內頓時成為活地獄，平時收容最多八名的監房，竟然收容達二十多名。被收容者完全無法睡眠，食物、衣服及藥品都嚴重缺乏，由於營養嚴重不足，病患從六月起即急劇增加，七月間就已經有將近二十人死亡，到八月底截止的病患數占達總收容數的百分之七十。事件發生後，立刻引起受刑人家屬及社會的廣泛重視，紛紛提出指責，可是，第二分監的分監長呂見發（三十三歲，澎湖人）竟仗勢不理不睬；該分監的看守長洪萬、獄醫蔡樹標及十一位職員，便在九月初前往台南，向第三監獄長邱鴻恩遞交陳情書和辭職書。……九月初，高雄民間仕紳組織『高雄市自由保障委員會』；九月十四日，由委員會主任陳啟川率領法律組長王清佐、宣傳組長郭國基、處理組長曾宗鐘，以及省立醫院院長、市立醫院院長、市政府衛生股長等人，前往第二分監視察。他們共同的觀感是：整個監獄確如活地獄，囚禁狀況令人觸目慄然，監房設備簡陋，受刑人在牢房內全無躺臥餘地，每個牢房都散發出惡臭，每一位受刑人普遍罹患皮膚病，嚴重者的皮膚且已發黑變青，而且個個骨瘦如柴。經過社會人士及輿論的抨擊、呼籲之後，第二分監的情況才略為改善，當年九月至十月受刑人死亡人數降為七名。

（錄自南方日報，http://home.kimo.com.tw/snews1.tw/Myword/08/myword_0824.htm）



照片 3-17 牙科診療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照片 3-18 病舍第二病室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從日本殖民時期島內施行的法令可知，日本當時已經知道監獄內，除了要將不同用途的空間加以分類外，還必須將某些特殊的空間劃定成不僅可以用於滿足監督與隔離有害的聯繫的需要，而且也可用於創造一個有益（用）的空間，病舍在監獄的定位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它同時具備了隔離與抑制的作用。首先，衛生醫療單位（衛生科）除了會給予簡單的診療（照片 3-14），提供有益於受刑人健康的積極功能外；病舍內部的作業項目還涵蓋了對囚犯身體狀況的調查紀錄，對於潛在或既成事實的病患，獄方會強制隔離至病室。獄中病室的設計（照片 3-15），高度戒護強度的鐵窗鐵門，除了是限制受刑人自由，也是在藉由隔離病體以限制疾病流動。這種一方面有利於紀律，一方面利於醫療的醫療場所，便在監獄中生根。

規訓機構裡以身體為對象的醫學監視，和一系列的其他監控手段是相輔相成的。為了避免疾病傳播、經費浪費、藥量流失、禁藥流入、裝病現象等弊端，就需要嚴格劃分空間。最後，像是傅柯形容的：「一種行政和政治空間，憑藉著一個醫療空間而形成了。」（傅柯；1992：144）

第四節 小結

「監獄」從早期因陋就簡的臨時性留置設施，一直到發展出十餘種不同形態，這個發展過程所代表的意義是，監禁的過程是值得被重視的，處於權力優勢地位者需要特殊場所來執行刑罰。它必須面對背景不一的囚犯去產生懲罰作用與規訓作用，又要能夠對社會發揮安定與教化效果，所以在權力大幅度向現代國家集中的過程裡，如何規劃建立一座監獄就變成高度技術性的領域。

嘉義地區在百餘年來，遭逢多次政權更迭，但是監獄所扮演的角色卻是不變的，一路走來都是權力的化身。在過去它可以明目張膽得執行政治性任務，像是消滅異己，隔離反對的聲音。即使是高倡人權的監獄，本質上仍是對國家把持無上懲罰權力的一種默許，而忽略「隔離」的決定對於慣於群居的社會個體而言，根本就具備了暴力性質，人民將這項權柄授予國家，無異於自行建構一座無形的監獄來作繭自縛。

現代公民身陷在重疊的規訓機制之中，這個龐大的機制建立起一種漸進的、連續的、不易察覺的等級，監獄只不過是「作為一個普遍的紀律與監視網絡中的中轉站」²⁵。

²⁵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p.313，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第四章 監獄中的身體

第一節 飲食

- 4-1-1 分等規定
- 4-1-2 控制飲食
- 4-1-3 面會菜
- 4-1-4 叫大菜

第二節 勞動

- 4-2-1 作業規模與項目
- 4-2-2 工場管理
- 4-2-3 工場組織
- 4-2-4 勞作金

第三節 休息

- 4-3-1 監舍
- 4-3-2 分房

第四節 小結

社會理論的領域中，Bryan S. Turner 曾以「肉體社會」的概念，說明一個社會主要的政治問題與個人問題都是發生在身體上，並透過身體才得以體現。身體涉及到與社會和理性有關的身體與欲望的空間組織的歷史分析，它恰處於人類勞動作用於自然的介面，是故，身體才決定性地處於世界的自然秩序和世界的文化安排結果兩者之間的交界上。

權力與社會空間是一循環建構的關係，因為某種社會權力的自然化，促成這權力建構了社會組織與體制，而已建制的既得利益社會體制，則時常以權力的所有權作為發言權，和正當性與合理化的規訓懲罰權力，作為鞏固既有的社會體制。權力的中心與邊緣則生產了社會空間的中心與邊緣、上層與底層、主流與附屬。一旦邊緣與底層必須進行抵抗中心的宰制與空間實踐時，身體便是一主要的戰場。（李謁政；1998：14）

在古早的西方政治思想裡，身體是政治制度的隱喻方式，就像君王的身體不僅是物質之軀，更佔據了王國政治延續的中心地位，任何對君王的攻擊不再僅僅被視為對君王生命的消滅，而會被擴大成對君權與國本的搖撼。從歷史之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身體和整個社會結構被關連起來。

在研究「秩序」這項社會理論的根本議題時，身體成為研究者在本章討論的主軸。中世紀之後，身體就被永無翻身之地被設想成非理性的淵藪，是對個人穩定與社會秩序的威脅，一個新秩序的確立，往往連帶造成一連串細密的身體規訓過程，也是一系列限制欲望和製造痛苦的政治行為方式。本章將從受刑人身體的生命基本行為去分析，以飲食、勞動、休息三大方向，作為規訓機制運作的切入點，闡述現代國家機器對人的影響。

第一節 飲食

作為一種必要的生活規律，監獄的「規定飲食」背後是否有著營養學以外，依據特定命令規定的目的呢？假設，基於身體攝食是人的本能需要，當「食」的因素無法完全從生活抽離時，權力資源的優勢者是否能透過飲食內容、進食頻率、飲食氣氛等條件的塑造，讓飲食文化去影響並

改變個體的生活。

在古今各地，禁（限）食對宗教者或素食者而言，基本上是一種「自我克制」的行為，但到了規訓機制中，卻轉化成一種外在的制約活動。基於生命對飲食的本能依賴，飲食被運用為對單一身體的一種約束，就像馴獸師利用美食作為動物聽從命令時的獎勵，這種對身體慾望的基本理解與掌握，同樣也被運用在社會群體的管理之中。

4-1-1 分等規定

根據我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受刑人為增進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月應得之勞作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監獄行刑所稱之「給養」，包括給與和供用。是國家（監獄）給與受刑人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之謂。「給與」是發給受刑人，不再收回；「供用」是僅供受刑人使用，尚須收回。¹

雖然基於上述法源依據，給養對於受刑人來說，已經進步地演變為一種權利，但社會仍然相對地維持對受刑人的許多限制。這些限制脫除「剝奪」的型態，被巧妙化身為「義務」的形式，即給養含有義務性質，需有「罪責」才受給養，此義務即指受刑人基於行刑的目的，有「僅受」國家之給養之義務。如親友因人情倫常送入飲食與必需品，其種類及數量，獄方得加限制。

日據時代犯人吃个飯攏分做一九一九，普通人等級分做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一等个尚大粒，一般犯人吃二等飯，卡九怪个、無守規矩、無認真做空缺个、鴨霸个就吃五等个，相打和鬧房个就無飯倘吃。日本時代吃糙米，光復後吃一般个米，但是色無彼白。彼陣工場嘛有分作業金，但是足少个。（李能變口述）

台灣獄政因襲日本管理方式，到了二次大戰後，仍維持受刑人飲食五級分等的作法。表現正常者，配給一等或二等飯；三等、四等飯是給行為不佳者，飲食的品質數量僅可勉強維持體能消耗；而犯行嚴重關入違規房，就要吃五等飯，量少質差，長期下來會影響健康。目前台灣已經取消這種飲食分等措施，但是現在在其他國家，像是韓國²，新加坡³仍將「減食」作為一種受刑人違反在監規定的懲罰手段。

三頓吃个菜色真歹，以前經濟正差个時陣，是吃臭舖蕃芋，吃到中毒个也有，攞來是改吃糙米，這尾啊和外口攏同款了。寒天吃飯配家磨菜湯，熱天配應菜湯，農場生產啥麼叨吃啥麼。遇到一冬个三節、冬至和國慶、以前老總統生日時攏有嘎尹加菜。今嘛尹个吃飯錢，調整到和軍隊差不多啊，今年度調整嘎兩千啊嘛，卡早我作

¹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p.212，台北：三民書局，2000。

² 韓國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六條。

³ 新加坡監獄法案，第五十三、五十四條。

總務科長个時時機正好，一千五百三十二元的主食費，加上工場作業收入和福利社盈餘補助，一個月全監有五十多萬飲食補助費。（莊秋雄口述）

從前嘉監戒護科長莊秋雄的敘述得知，飲食的水準與社會生活水準，維持了一種密切關係。一九六〇年代之前經濟凋蔽，獄中也和民間一樣吃起蕃芋，甚至品質無法太過要求，而出現誤食發霉的蕃薯芋造成集體中毒事件。一九七〇年代社會生活水準開始提升，對監獄與軍隊伙食也有正面的帶動作用。到了八十年代末期，甚至出現了下列有趣的現象：

阮細漢个去作兵个時佇官田新兵中心咧訓練，我去嘎面會，遇到一个以前一工出去的雜役仔，伊和阮細漢个同連啦，伊認出我就行過來和我講話，伊講：「科長啊，阮這訓練中心比監獄內底吃卡歹，而且攔卡無自由，恁這要看電視只个凍看新聞，以前佇監獄，中午吃飽叨開始看電視啊，个凍看嘎點半才返去工場作業。以前福利社嘛个凍賣菜，是福利社尹自己煮个，隨時攞个使叫菜，辦桌嘛个用哩，但是今嘛袂使哩啊。」最近景氣歹，福利社嘛乎陳定南部長限落來，差真多啊，賸二十多萬而已。（莊秋雄口述）

但是，監獄對受刑人的剝奪不夠嚴厲就會影響社會價值的這種邏輯暗示，不論是以果導因或是正本清源，這兩套推論方式都還是處在「規訓至上」的同一架構下，這是我們所處的社會，對於「秩序」所一直習慣的思考脈絡，這些刻板的教條正是由權力優勢者所制訂的。

4-1-2 控制飲食

「定時定量，注重均衡營養」的措施，並不單純是針對健康上的目的，而是有管理上的考量。從日治時代獄方耆老的訪談中，出現許多與這種觀點吻合的敘述。

彼時犯人吃个攞是糙米飯，日據時代只有一個應菜湯（空心菜），加磨菜湯而已，到光復進前吃蕃薯芋，尾啊連樹薯芋嘛咧吃。……裡面煮吃嘛是尹犯人自己煮个，裡面員工攞自己帶飯，若是住宿舍个就自己返來吃。（吳份口述）

從許多獄方人員不經意的言談敘述裡，常會發現一種態度，即是「監獄裡面如果過得再好，大家就不怕關，很多人會想再進來。（廖德富口述）」的這種普遍的社會觀點。甚至從嘉義監獄在日治時期，就刻意維持受刑人和外界社會、受刑人和獄方人員之間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物質水準落差，這種落差是為凸顯懲罰的意義。

監獄的伙食被視為生活落差的代表性指標，身體因為是物質的集合，「需要」（need）是身體表現慾望的形式，監獄對受刑人權利的剝奪，直接表現在壓抑物質慾望，依照各個受刑人的表現，去調整各自的需求被滿足的程度。日本明治維新後在一八八九年訂定的日本監獄行刑法源——「監

獄規則施行細則」⁴，第九十六條中也把每週一到三次不等的「增給與菜肴」⁵，當作是對領有賞表（即記功獎勵）者的優待；登台當年由台灣總督府民政局訂定的「監獄暫行規則」⁶，明訂「減食」⁷是違犯獄規的懲罰之一；一八九八年結束軍政，全面改行民政，次年頒佈的「台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⁸，在第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八條分別有控制飲食的規定⁹，互為表裡作為賞罰兩手策略的依據。在監獄裡，「剝奪」的懲罰與「給與」的鼓勵，性質對立的兩者，竟合作無間地變為一體兩面。

彼陣監獄个菜差不多攞三菜一湯，大鍋菜煮得毋好吃，雖然名是攞號嘎足好聽个，但是吃起來就是歹吃，比部隊卡歹，部隊起碼攞有色香味，監獄完全攞無。（賴崑城口述，化名）

從賴崑城對飲食的記憶去判斷，一九九〇年代使用者對菜色的反應不被重視，造成市場機制的淘汰作用並不存在於這裡，而且選用短刑期受刑人擔任炊場（照片 4-1，4-2）雜役的規定，造成人事的來來去去，也使監獄內規定飲食的水準一直維持在差強人意的邊緣。後來雖然明文將飲食的質量列入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注意事項¹⁰，但形同具文，還無法產生明顯效果，受刑人的口腹依舊被動地懸之於人，讓這種違反人性的現象延續之原因，有一部份應是身陷囹圄的時務體認，讓受刑人普遍抱著寄人籬下只是一時的心態，而能將飲食的欲望隱忍下來。

4-1-3 面會菜

受刑人在監飲食，除了前述的「僅受國家給養之義務」，還是能有額外的點綴，像是親友面會時循正常管道送達的食物。但這種方式的食物，必須經過嚴密的檢查以避免香菸（已全面開放）、檳榔、毒品或酒類等流入，但經過切、割、揉、搓、看、聞等步驟之後，色香味俱全的佳餚早已失去原樣，會惹來較多疵議。

⁴ 潘敬尉主編，〈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二冊）〉，附錄：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p.268-273，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⁵ 日本監獄規則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領有賞表者，給予左列優待：……六、領有賞表一個者，除監獄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定者外，每週一次；領有二個者，每週二次；領有三個以上者，每週三次，增給予菜肴。但其價錢，每次不得逾一錢。」

⁶ 潘敬尉主編，〈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二冊）〉，附錄：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p.240-241，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⁷ 台灣監獄暫行規則，第十七條：「囚犯而犯獄規者，監獄長應衡量其輕重，依左例予以懲罰，此時應令醫務人員檢查其身體，依其健康證明實行之。但犯情重大者，得科各項之全部或併科幾項：一、減食：一週以內，將一日之伙食量減少為三合乃至二合，給予鹽湯之二品。二、捧鎖：執行一日乃至三日，時間自日出開始至日沒為止。」

⁸ 潘敬尉主編，〈日據初期警察監獄檔案（第二冊）〉，附錄：台灣北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p.253-268，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

⁹ 台灣監獄規則施行細則，第九十五條：「凡領有賞表者，給予左列之優遇：……六、凡領有賞表一個者，除監獄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定者外，每週一次；領有二個者，每週二次；領有三個者，每週三次，另增給菜食。但其菜食費每次不得超過二錢。」第九十八條：「受減食處罰者，在其罰期中，應關入另房。」

¹⁰ 法務部，〈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



照片 4-1 新炊場外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4-2 炊場內部爐具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面會個時間只有十分鐘而已，去面會雖然個凍帶物件，但是外口帶入去个，尹驚你藏東西，尹檢查个時陣攞嘎你揉嘎爛糊糊，真的太那個啦，所以我們就只好說到福利社才買買咧，就毋免檢查。內面咧吃个飯菜並沒界好啦，但是像尹老大个，連龍蝦、鮑魚嘛有，攞个凍對外口叫入去，內底嘛攞真黑啦。（林國華夫人口述）

大體而言，人犯親友送入的物品不外乎是菜餚食物，頂多外加一些日常用品、衣服棉被及書籍雜誌等，容易被懷疑藏匿違禁品的東西，像是雞骨、魚腹、茶葉、瓜果、衣物、面霜、書籍封套等，因常常破獲夾藏菸草、酒類、毒品、現金等，送入時被仔細檢查是很正常的。但根據林國華夫人的補充，面會時送與監內親友的飲食，獄方要求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肴水果為限，每次有重量限制，並且要當場開罐、拆封、切割等，以防包藏違禁品，像冬補的燒酒雞等還會以酒精濃度過高等理由退回，各獄所管理人員依法執行檢查的嚴密程度，相較於親友從合作社訂購（照片 4-3）送入就不必檢查，物品不必遭到「蹂躪」，不禁令受刑人懷疑是否是在暗示親友最好捨棄外帶，轉而向合作社購買的意圖。

4-1-4 叫大菜

除了面會送入，另一個受刑人主要攝取營養的管道是「叫大菜」。這種由獄中福利社烹調或監外餐廳叫進去的飲食，不管在它們合法與不合法的時期，都曾出現在全台各監所（綠島監獄除外），因為這些現象與受刑人的口腹欲望及監獄員工利益相關連。

看守所、監獄裡面个凍叫菜，有个甚至吃比外面卡好，菜是裡底主辦个福利社咧賣个，龍蝦、麻油酒雞、啥咪攞有啦，這是合法个，除了賣煙、賣燒酒，無違法个攞有咧賣，煮得嘛好吃，但是真貴，外面攤子賣兩百，入去裡面賣到四五百，等於是餐廳个價帳。賺个錢，裡底个職員分啦，當作福利金去分，這無算歪哥啦，是正當

錢，但是今嘛已經改嘎袂凍賣這款菜啊。以前如果有人要出獄，攞會開錢叫菜慶祝一下。（陳捷發口述）

在容許大菜的時期，福利社的販賣收入由員工合法分配；在禁止大菜的時期，豐厚的利潤更由掌控門路的集團所壟斷，甚至以其他名目像是「小菜點心」（照片 4-4）等等充抵，而被巧妙地隱藏，不被上級督導發現。這些小菜甜點的價目和一般市場行情並無太大出入，但是按照各監所叫大菜的傳聞中菜色選擇多樣豐富的程度，研究者判斷菜單可能有「官方版」與「民間版」的差別。

「大菜」个情形仔內底足普遍个，差不多四界攞有，到馬英九改講袂使賣大菜，顛倒煞變作要用小菜个名義去作。內底登記買菜要用三聯單嘛，本底賣大菜个時，福利員仔單仔寫五百一千就个使啣，馬英九起來了後，逐人一工變作極多个使買兩百，等於是四盤小菜个額，麥買大菜叨要將菜錢分開開單，若吃兩千叨要找人頭抑是分十工填單仔。（賴崑城口述，化名）

法務部後來規定監所中不得販賣大菜，就是像龍蝦、鮑魚、生魚片之類，但在高雄監獄內還是大賣特賣。從那時候起受刑人填寫三聯單時，就不能再填上像是人參雞四百、蔥油雞三百、生魚片二百等項目，可是主管就教唆受刑人偽造文書，所購買的大菜如果是四百，就用兩天的日期分開填，兩天的三聯單分別寫上「小菜四盤，每盤五十元，合計二百元」，這樣二天加起來也是四百元，以此類推就不會違反法務部不能販賣大菜及一天只能開卡二百元的規定。（賴崑城，化名，以「上海人」匿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

主管爲了迴避法務部對大菜的限制，「教唆」或「指使」受刑人填具合乎規定的名目，主管一方面是法令由上到下的維護者，另一方面卻必須扮演與前者完全衝突的角色。從這些飲食的活動，看得到監獄裡的每一份子，都在法律規定與真實生活的這兩套對立卻並行的脈絡中生活。



照片 4-3 員工消費合作社零食價目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4-4 小菜點心價目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監獄乏味的規定飲食，和親友來面會被檢查時遭翻擠揉捏變形的面會菜，讓受刑人習慣將口腹慾望壓抑在最低的限度，但長期下來積蘊的渴望，反而使「叫大菜」擴大成一種鋪張排場、展現身段的嘉年華。和受刑人接觸多了你會發現，「叫大菜」的記憶幾乎是他們個人記憶的共同鮮活話題。同房、同舍、甚至同監的受刑人，會用分享大菜來籠絡彼此的交情，也可以在角頭眾多的監獄裡看出勢力的分佈消長。「叫大菜」一則像圓舞曲般，流洩著滿室的熱絡交際；一則又以進行曲般的氣力萬鈞之勢，壓縮出進退雙方的界線。對受刑人來說，監獄裡的大菜，吃不吃得起？吃不吃得到？能跟誰吃？能不跟誰吃？都是一種能耐的表現。

第二節 勞動

台灣第一批現代監獄設施，包括台北、台中、台南三處本所與宜蘭支所，是從一八九九年動工，到了一九〇四年三月起才陸續竣工啓用。但是台灣監獄中的集體勞動現象，並非從設立上述「現代監獄機構」後才開始出現，監獄作業的歷史早在實施殖民統治起第三年（一八九七年）的文史資料，就有作業規模與作業項目的記載¹¹。可見催化監獄作業的關鍵因素，並非是「現代監獄機構」而是「現代監獄制度」。

勞動原則在世界監獄裡最早的紀錄，出現在一五九六年設立的「阿姆斯特丹教養院」，這所改造機構的勞動是強制性的，並且是全面性的。在十八世紀「勞動」被納入為改造方式之一的理由是，「遊惰是大多數犯罪的基本原因，……，這種實用教育將能重新喚起遊惰者對工作的興趣，使他進入一種勤勞勝於遊惰的利益系統，在他周圍形成一個微觀的、簡單化的強制性社會。」¹²，也就是辛勤的工作生活可以無暇顧及罪惡的誘惑，常態勞動的硬性安排，是爲了對本性好逸惡勞的人進行性行的勞動教養。

中國古代監獄以收容未決犯爲主，屬於暫時性的留置，功能較接近現代司法體系中的看守所，當初發配從事勞動的刑罰像是「流刑」，雖和作業一樣有勞動的成分，但是在古代這種勞動本身就是罪犯所獲得的主刑；反觀現今獄中的罪犯，獲得的主刑是自由刑，而監獄是自由刑執行的場所。安排囚犯從事勞動的動機，在十八世紀以前報應刑理念獨尊於世的年代，是爲使罪責與身體之疲累痛苦相抵；十八世紀中葉後提倡目的刑，勞動變成是要讓犯人不敢再犯；現代教育刑的思想抬頭，作業的教育功能反而成爲行刑重點。綜論十九世紀割台前後中外獄制的差別，簡言之則是爲勞動而勞動，一則爲改造而勞動。

¹¹ 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332，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

¹²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p.120，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4-2-1 作業規模與項目

一八九七年，台灣監獄作業制度剛建立時，受限於經費因素，僅投入有限作業設備，作業收入十分有限，但隨著制度漸上軌道，到一九〇三年收入已經成長二十倍，隔年因新式監獄竣工漸啓用，全部囚犯改就普通作業，勞動力遽增導致工場產量增加，因此全台作業總收入又翻上一倍（表 4-1）。

獄中作業種類，最早為稻草工藝、碾米、印刷野紙（如十行紙）、木工等共達十一種，後來漸漸講求技術精進，開發作業項目，逐漸加入精細木工（照片 4-5）、製帽、麻工、鞋工、製傘（照片 4-6）、瓦工、機工等等，多達二十餘種，工藝品除出賣之外，尚供人觀賞。這樣的生產模式得以長久存在的原因，在於受刑人工資極低廉，政府持續鼓勵¹³，除非受刑人鬧事抵制否則獄方的交貨信用是無需多慮的，還有可能是外界特定廠商爲了特定目的需要與監獄保持接觸狀態，而願意維持這種委託代工關係。

第一工廠是木工，第二工廠是綁草索仔賣乎一般市面，第三工廠作印刷，提供產品乎監獄內部和嘉義公家機關个行政表格，第四工廠是竹籠仔賣給公賣局酒筵當運銷用的酒筵。（李能變口述）

表 4-1 台灣施行作業制度初期之作業收入情形

年 份	作業收入情形
第一年（一八九七年）	3,430 元
第六年（一九〇三年）	68,674 元
第七年（一九〇四年）	136,017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井出季和太著，郭輝編譯，〈日據下的台政〉，第一冊，p.332》



照片 4-5 第一工場木工砂輪機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4-6 雨傘加工之傘骨零件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¹³ 現行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四款，監獄工場爲免徵營業稅之對象。

嘉義舊監在從早期的木工、草索、藤編、印刷等製造加工，到近十年的雨傘加工、涼椅加工、禮品包裝盒加工、手提袋加工、壓花加工、成衣加工、彩球壓花加工、聖誕燈飾加工、雪鍊加工、口罩加工等等，從作業項目的遞變，也能反映出台灣產業的轉變。像是早期以農林業材料的加工為大宗，到近二十年改以塑膠、電子零件的配組戰大宗等，最近更因傳統產業外移，從監獄作業科的訂單狀況也能忠實地反應出台灣產業結構的轉變。

4-2-2 工場管理

作業制度使白天的監獄，變成一個井然有序的大機器，原本在社會中被視為破壞者的受刑人，則扮演一個個讓大機器維持正常運轉的螺絲釘。一套維持監獄工場規律運行的制度，對於如此特性的機構是必要的，因為有潛在的動盪因子，像是工人的個性傾向、生活習慣、成員各自的小圈圈等，這些就像掌握在工場主管手中已經燃燒的一把引信一樣，懂得應對之道則能按部就班地處理，但稍一不慎狀況就會一一爆發。

工場主管的座位（照片 4-7），是在一個設置主管桌子的稍高的平台，可使他清楚看到所有分組受刑人的言行舉止與機具器械。工場附設的廁所，隔間是採取視線穿透的設計（照片 4-8），縱使是身體在進行排泄的時候，管理員都能從窗戶窺知究竟。

工場主管是我做尚久个空缺，彼段時間我攞負責第一工場个管理工作。彼間工場卡早是作木工，人犯尚多个時有一百外人，有二十八个檯仔，檯仔是指當時个作業機械，一檯有三个人咧做，逐檯有一个師傅工咧帶其他兩個人。其他个人有个佇邊啊个剖材間，有个佇邊啊个油漆間。（黃玉泉口述）

工場赫呢大間，一間要貯兩百幾個犯人，磕袂著就要集體暴動，內底有刺仔，有刀子，所以你作工場主管个人，若無魄力、無伊彼勇，你無法度伊啦，若職員軟腳蝦攞無法度尹啦。（陳捷發口述）



照片 4-7 第一工場主管座位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照片 4-8 第三工場廁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工場的生態環境，如果從管理人員與受刑人的人數比例上去切入，勢力是相當懸殊的。一個工場主管最少要面對五六十個受刑人，如何在龍蛇雜處的環境裡以少馭多，除了黃玉泉與陳捷發這些退休管理員口中的身段架勢與處事魄力之外，其實更重要的是制度規定上的配合。

現代監獄制度的最大特色之一，是用「量化」概念分析所有生活行為，以作業活動為例，就是用計畫經濟的手法來檢討受刑人的表現。工場常提到的「課程」，是指由作業科所設定，每一受刑人在每一作業日應完成之工作時數或作業數量。監所較常以作業數量作為計分標準，懸掛在牆上醒目的「工場作業指標看板」（照片 4-9）是按規定標準所設計¹⁴：是表示作業數量作為課程標準時，課程超過者得四分，課程完成全部者得三點五分，……，課程未滿十分之二者零分。將每日分數的統計結果公布，是要督促受刑人努力工作，培養勤勞習性。

分數要由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去考核，作業科考核標準是看工作態度，有沒有達到訂定的工作量，我們定的工作量一般受刑人都做得到啦，作業科打出來的分數，一般都不會差很多，除非他都不做，或是時常在工場打架違規。（以上北京語）……阮帶工場嘎尹打分數，尹若想卡早假釋個人，就要表現好，所以分數好個人就算判五冬，也个使三冬就出去。對尹來說，出獄是最好个，所以犯人會怕阮，雖然阮也袂嘎尹打、嘎尹按恁，但是尹絕對袂反抗，如果反抗，最輕嘛會釘去仁舍，關佇彼內底真無聊，佇工場最少攔有人个使開講，若是攔閩扣分數，袂凍假釋對尹來講味合啦。這就是為什麼一個工場有六七十个人，阮一个人佇內面就管會行，就是按奈來个，因為握有很大个操控權。受刑人關在內面，攏想要卡早出來，因為關在內面的情形祝艱苦。一般來講受刑人比較在乎的是分數，對福利或其他獎賞規定比較不在意，因為分數會影響到假釋，阮分數打高的話，尹才能申請假釋，尹攏是卡愛分數啦。（陳博文口述）



照片 4-9 工場作業指標看板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4-10 原本從事印刷作業之第三工場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¹⁴ 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前工場主管陳博文口中所謂的「分數」¹⁵，就是一項權力的依靠。掌握打分數的權力，就完全掌握了受刑人的命運，以一個判刑十年的受刑人為例，申請假釋之順利與否，牽動的可能就是他人生中多達五年的歲月¹⁶，更何況這是五年飽受壓抑扭曲的陰暗人生。受刑人極盡一切的配合、討好獄方的動作背後，其實是懼於假釋規定的影響力，就算是不抱持假釋期望的人，也會害怕分數太低會被移監到其他管理更嚴厲的監所，而要面對剩餘刑期得重新適應的壓力。在監所裡，「分數」可比為一把尚方寶劍，有了這種針對囚犯人性弱點設計的制度，管理人員不再需要像從前一樣，動輒言語喝罵或施加肉體懲罰，就足以產生通行無礙的效力，「分數」決定了這裡的權力位階。

4-2-3 工場組織

要讓來自五湖四海的各種人，在同一個工場努力完成作業目標，除了適切的作業計畫外，人的組織也是重點。除了公部門的人事分類編組外，工場要順利運作，還得有賴受刑人自發性形成的組織才能成事。根據目前在嘉義鹿草監獄擔任工場「組長」的黃瑞洪（化名）口述，為使工場正常運作，會明訂許多規定與目標。工場管理人員日常查察的項目大致如下：

主管會要求我們天天要保持工場整齊清潔，勤奮工作不能懶散，工作時精神要投入，產品也要照規定品質去做，材料用量要節省不能浪費。因為我當工場的組長，要分配工作、維持秩序，就是叫大家不能吵鬧走動，收工時還要檢查器具有沒有齊，大家都會聽我的。另外要注意新同學適不適應工作，剛來的我會叫一個已經會的教他，其實東西很簡單，沒有作不來的啦。（賴登裕口述，北京語）

將這位組長的「職務」要求，對照法務部規定的「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條所列的十點：1 作業之勤惰；2 作業者與所任工作是否適合；3 製品是否合乎規定；4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或浪費情形；5 有無脫逃、自殺、暴行及擾亂秩序之虞；6 有無強凌弱眾暴寡之情事；7 工場環境是否保持整潔；8 進場之材料有無夾帶違禁物品；9 有無脅迫或委託廠商夾帶違禁物品或傳遞書信；10 有無破壞電化設備或私接電源情事。可以發現一經對照，竟有許多重疊之處，究竟是受刑人的模仿行為，或是管理人員將權力下放或將例行事務交代給受刑人幹部，值得研究者深入推敲。

受刑人佇工場裡面作業，會嘎尹編組，阮攏是叫能力卡好？，最好是有法度帶其他組員？，一般攏是佇外面卡大尾？。有法度沒法度作組長，阮攏是看伊以前？行情啦。（陳博文口述）

¹⁵ 受刑人在監的分數分三類：作業分數、教化分數、戒護分數，分別屬於由作業科、教化科、戒護科的業務權限。

¹⁶ 受刑人須執行逾某法定期間才能申請假釋，依照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現行規定，有期徒刑成年犯須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成年累犯須執行逾刑期三分之二；少年犯須執行刑期逾三分之一。另外無期徒刑成年犯須執行逾十五年；成年累犯須執行逾二十年；少年犯須執行逾七年。

我下腳有一个受刑人，負責協助我管理工場內底个規矩，伊是阮選出來个，這袂使乎尹自己去選，若無阮管袂條，阮一般攞檢尹內底人緣卡好个，佇外面卡大尾个，成績嘛要好个，按奈有代誌交代乎伊才有法度推動落去。犯人攞真驚阮，有犯一點仔錯誤，阮只要用目睭嚟看一下，尹叨隨頭犁犁閃去邊啊，主管嚟指責尹絕對毋敢應嘴應舌，當時監獄是袂歹管。（黃玉泉口述）

但這類「工場自治員」的選取過程，主管的自由心證與觀察經驗佔了相當大的成分，決定過程的灰色地帶，衍生出很多地下階級和生活慣例。對應於獄方本身的調查分類作業，受刑人自己也會形成一種調查分類機制，有效率地來過濾出「足孚眾望」的成員擔任對外代言人與內部仲裁者。

監所裡面有固定个犯人咧辦理這款買物件个代誌，有个講福利員，有个講福利幹事。有个所在是工場主管叫个，有个是受刑人互選个，大部分个監所是逐間工場選一个自治員，由伊管工場內底，去叫下底个幹部，像文書、福利員等等，尹有掛一塊牌仔，算有牌个。工場个雜役和舍房个雜役不同，工場个雜役比如像自治員，福利員是正式向戒護科申請登記个，這人有足多特權，尹另外个凍擱叫「黑牌个」雜役仔，專門咧打飯菜、刷地板、洗地板、掃便所个，本底這空缺是攞尹有牌个要做个，但是事實上苦工是黑牌个咧做，受刑人講个雜役是指這黑牌个。有个工場，若要做雜役，要提錢乎主管。黑牌个一般是檢尚沒路用、會聽話个，啊是厝裡不要嚟你會客，擱卡好欺負个，尹就是要任勞任怨。卡早無開放煙，幹部尹會供應煙乎吃，像講幹部一般厝裡攞卡有咧嚟供，厝裡來會客寄菜抑是吃飯叫菜个時，會乎尹黑牌个雜役仔過來坐同桌乎尹賺吃。（賴崑城口述，化名）

這些「行情卡好个」受刑人，會分別擔任自治幹部、福利委員或雜役。有些是監獄合法允許的，但是名額有限，以嘉義舊監時期為例，全監頂多只有二十餘人，因此在受刑人群體之中是特殊階級。受限於人數限制或自身條件而無法出任合法職缺的人，就會被安排出任「黑牌个」雜役，享有的特權並不下於「正牌个」雜役。這群特殊階級介於普通受刑人與工場主管之間，儼然是握有資源分配權的「次管理人員」，造成各監所很多行之有年且不合公平正義的違法現象。

比如高雄監獄工場內底做空缺，本來規定只有有牌个幹部免作習，但是自治員尹个人包括各組組長、副組長、驗收个攞免作空缺，結果一間工場四五十人，尹自己个人加加起來就十幾個啊，尹个空缺同款要靠其他二十多个咧作，講明个就是要對其他人去壓榨出來，你若反抗就要嚟你打，一般這種情形攞煙毒犯卡多，尹个心機卡重而且卡無照社會倫理，煙毒犯尚歹管就是因為按奈。像尹高雄品管个一間總共叫哩幾十个，內底講「閒羨个」叨是指這款个，但是品管員攞坐佇彼泡茶，品管根本叨無咧品管，實際是專門咧打茫。（賴崑城口述，化名）

我捌做過个作業科程有電子零件，機器按鍵，台中个時捌作網球拍、羽毛球拍，高雄作過竹蓆仔，也有健康用品个代工。廠商要乎監獄作，是因為工資足俗个，等於是剝削勞工，但是品質是有照起工咧作啦，一般受刑人袂故意作乎出問題。作業導

師毋知要攔對叨位提錢啦、煙啦、違禁品來巴結尹這主管、組長和掌管作業个受刑人，這錢嘛是要對工資來，若無你作業導師咁要自己出？然後再強迫其他受刑人加班、增加數量，阮捌縫鞋仔縫嘎手破，暗時要攔帶入去舍房縫，數量若趕袂出來叨要鬪打啊。我想應該是作業導師提錢乎彼控制工場个犯人，叫尹去逼受刑人趕貨。
(賴崑城口述，化名)

從前工場主管陳博文跟前受刑人賴崑城的說法，可以拼湊出一個完整的片段：工場主管或許攝於幫派勢力，或許貪圖便宜行事，普遍都會遴選工場裡「行情卡好个」受刑人來傳達命令，甚至有的是必須釋放資源以籠絡、藉助其力來維持工場正常運作。像是上述高雄監獄的情形，說明了地下公權力藉著對受刑人的威嚇利誘，點點滴滴建立起作業導師和工場主管們對他們的依賴，進而獲得受刑人日常生活資源的掌控特權，這種對獄方與底層受刑人的雙向需索，以獲取連鎖性利益的操作型態，成為該集團成員能維持經濟優勢的主要原因之一。這些不符規定的「地下公權力」，因為能發揮極大程度的影響，雖然違法卻還一直在各監所被默許與變相鼓勵著。

4-2-4 勞作金

嘉義舊監早期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承攬作業為輔。所謂公辦主要是指「官用業制」¹⁷，係由監獄籌辦所有的作業事宜，作業成品只銷售給公家機關而不售予社會大眾，可排除與民爭利的批評。一九五〇年代左右，第二工場生產的竹簍，就是專門供給林森西路底的嘉義酒場，當作酒瓶裝箱之用；第三工場（照片 4-10）生產的印刷野紙，主要是供給嘉義地區公家機關使用。

所謂「承攬作業」¹⁸，是指監所受外界委託製作加工，所需材料或器械由委託者自備，監獄僅提供場所和人員，僅代為製作，原料採買與成本概不負責，作業完成再由獄方出面按件計酬。目前全台各監所採用最多的承攬方式是「小承攬制度」，即承攬人立約承攬某監所某一工場，雇用受容人作業，至於作業課程之決定、作業人力之調度、勞作金之發放或工場管理等，概由監所負責，承攬人不得過問。隨著民間工商業興盛後，近二十餘年，監所的加工製造項目以成衣、鞋類、塑膠製品、電子零件、木工家具等為大宗。

對許多衛道人士來說，監獄行刑的結果是徒耗國家經費，但在現實上又無法將監獄完全裁撤，如果能維持刑罰制度又能減少國家支出，亦不失為兩全良策。「監獄作業」切合上述考量，既能減輕國家財政負擔又能增加受刑人收入，因此在監獄行政的組織架構裡出現了作業科，專責作業種類的選擇、作業計畫訂定及課程編定與考核等事項¹⁹。

作業科有導師，他們主要是輔導，引外面个空缺乎尹做，空缺是無啥咪技術需要教尹个，我佇裡面个時陣，工場有咧做雨傘、聖誕樹，廠商有个佇彰化，有个佇雲林、

¹⁷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p.157，台北：三民書局，2000。

¹⁸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p.158，台北：三民書局，2000。

¹⁹ 中華民國監獄組織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作業科執掌。

嘉義。我記哩彼時个工作量，兩傘嘎納是規定一工做五十支左右，一般個人攞做個出來。老大仔內面攞免做，是下面個人嘎偷做，但是伊嘛會摸一下摸一下，做一個款乎阮看，但是我在前面看叨知影啊。攞有做過聖誕樹個珠仔，數量是作業科導師安排個，但是攞無多啦。（陳博文口述）

工場作業所得，是由作業科去處理，一部份用來改善受刑人個生活環境和伙食，一部份發乎受刑人作作業金。（陳博文口述）

從一九四五年作分野，這種金錢在日治時期稱為「工錢」，之後改稱為「勞作金」。仔細從前後制度的立法精神去分析：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於一八九七年（明治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囚人工錢給與規則」（府令第五十一號）²⁰，除已經具備已決犯與未決犯待遇方式的區分²¹，工作份量及工作時間以外的部分也有額外津貼²²，薪資計算亦比照外界工資不加以剝削²³，已反應出勞動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歸受刑人所有的觀念；反而二次大戰後，由一九四六年的行刑法規記載：「受刑人給予賞與金……」²⁴，賞與金的名目透露出截然相反的一種認知，即是受刑人在執行國家刑罰的場域作業，狀況與外界雇傭的契約狀況不同，因此沒有任何的報酬問題，而是基於法律規定的強制作業後發放的金錢，是一種國家的恩賜；到了更後來才修法將這種津貼改為「勞作金」²⁵。可見百年之間，歷經清領、日治、國民政府時期到現行政體，司法人權理念的演進並非自始往同一方向移動，而是來來回回的過程。

由於工資是按工作數量計算的，因此它能夠從數量上體現犯人的勞動積極性和改過自新的進步。犯人勞動的工資不是對生產的獎勵，而是對犯人改造的鞭策和衡量手段。它是一種法律虛擬，因為它不代表勞動力的「自由」轉讓，而是一種被假定為有效的教養技術的謀略。……犯人勞動的價值是什麼？不是利潤，甚至也不是在培養某種有用的技能，而在於建立一種權利關係，一種空洞的經濟形式，一種使個人服從和適應某種生產機構的模式。（傅柯；1992：243）

上面這段對於工資的補充敘述，傅柯明白的點出在過去的時代，給予工資的動機是出自「國權主義」的心態，國家認為分配收益是國家的恩賜，是權力建構而非報酬問題。後來的權利主義、均利主義都是承認勞動所得的財產權，以「有付出心力，即得以分享所得利益」為前提。

現代監獄制度自我標榜為利用勞動進行改造人性的工程，且為了避免被指為剝削囚犯，當前世界大部分監獄都會按工作數量及態度，發與受刑人象徵工資性質的報酬，這些報酬可以使受刑

²⁰ 郭嘉雄主編，〈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附錄：台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p.151-152，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1980。

²¹ 台灣總督府囚人工錢給與規則，第二條：「無定役囚及刑事被告人，於監獄內自請作業者，許之，其作業之種類應由監獄署長指定之。」

²² 台灣總督府囚人工錢給與規則，第三條：「無定役囚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作業者之工錢，將之分為十分，給擬其六，其餘分歸官收入。服定役囚人做科課外作業時之工錢亦準之。」第五條：「於免役日役使囚人掃除廚房、看護病者及用於監獄之其他工作時，應給與科程外之工錢。」

²³ 台灣總督府囚人工錢給與規則，第四條：「各種工錢應比照當地普通庸工之工錢，按各自技能與就役時間，定為每日若干。」

²⁴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p.163，台北：三民書局，2000。

²⁵ 中華民國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二條。

人在監禁期間與獲釋後，得以稍稍維持自己的生活。嘉義舊監走過不同時期，從受刑人工場作業津貼的施予，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這些影響台灣的法律命令，它們背後的立法精神並不是自始一脈相承的，而是國權主義與權利主義雙方在國家機器內部的一連串拉鋸。

第三節 休息

在軍隊中的訓練生活，任何事都是被安排好的，在監獄內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哪些受刑人要在什麼時段、什麼地點、作什麼事都是表定好的，這也包括「休息」在內。除了平常日子的作業與教化課程外，受刑人可以擁有休息時間，他們主要是待在自己的監房裡，或是在特定地點放封，本節主要從國家對囚犯的全天候監房管理，去研究採取「時間表」式之身體控制技術下的許多生活現象。

在現代科技的監視設施進入每一間舍房之前，監房對受刑人而言，幾乎是一個獨立的天地，因為牢房鐵門（相片 4-11）雖禁閉了他們，卻也從個人隱私被管理人員侵犯的持續狀態裡，騰出一點伸展的空間。因此監房內的狀況，更能反映出各人本來的面目，也更忠實呈現受刑人社會的百態。



照片 4-11 舍房入口外觀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6. 》



照片 4-12 嘉義舊監勇舍規劃狀況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4-3-1 監舍

把「分配空間」當作改造人的手段，從而將舍房劃分成若干獨立的空間，利用封閉壓抑的空間特性來助長監督者的氣焰。從賓州東方監獄之後，這就被視為規訓的一種鐵律，為使管理人員能有效控制他們，囚犯有系統的被分配進一個個的舍房。

智、仁、勇三間舍房佇日據時代，叫做一舍、二舍、三舍。一舍是關佇一工、二工做空缺个犯人，三舍是關三工、四工、內農个犯人，中央个二舍關新收个和犯規考核个、羈押个啦。但是誰去做啥空缺，和罪刑無關係，是照犯人个經驗去分个。……一舍卡早有六十一間房，大間个有二十一間，小間个有四十間，大間个是靠中央台彼頭，舍房中央卡早有開門通去工場彼邊。三舍彼邊房間數目和一舍完全相像，看守所成立以前，中央嘛有開一个門。二舍有四十間，完全是小間个。小間个一般是關一个人，大間个關七八个人，尚多達到十人。……若要佇一舍、三舍住獨居房，就要升一級、二級个犯人，就是守規矩、作業好个、昧摻人冤家个人，成績好才會嘎尹升級。……二舍行到底啊是病舍，只有兩間病房，一邊一間。中山路出去佇左手邊，今嘛彼間黃齒科个尹老爸，以前就捌佇監獄內面看病。（李能變口述）

像是「規訓與懲罰」一書中，傅柯對於監獄規劃的敘述，國家透過空間分配的建築規劃手法，使空間成爲一個「過濾器」，而具備抑制與分化功能的機制。以嘉義舊監的監舍爲例，智舍、勇舍（照片 4-12）的舍房是以普通雜居房與獨居房爲主，仁舍則以新收房、羈押房、違規考核房爲主，另有病舍提供病犯醫療服務。所有的舍房分配都是有系統的安排，權力根據一種綿密的等級體系發揮檢查、探究、分類的功能，受刑人被劃入活人、病人、死人的範疇，所以身體不論被分派到哪裡，任何細微行爲都會受到監視，任何情形都會被記錄下來。

但是「封閉」原則在規訓機制中既不是永恆的，也不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不能滿足需求。這種機制是以一種更靈活、更細緻的方式來利用空間，它首先依據的是單元定位與分割原則。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位置，而每一個位置都有一個人。避免按組分配空間；打破集中佈局；分解龐雜的、多變的因素。有多少需要分散的實體或因素，規訓空間也往往被分成多少段。人們應該消除那些含糊不清的分配、不受控制人員的流失、人員的四處流動、無益而有害的人員凝聚。這是一種制止開小差、制止流浪、消除冗集的策略。其目的是確定在場者和缺席者，瞭解在何處和如何安置人員，建立有用的聯繫，打斷其他的聯繫，以便每時每刻監督每個人的表現，給予評估和裁決，統計其性質和功過。因此，這是一種旨在了解、駕馭和使用的程序。規訓（紀律）能夠組織一個可解析的空間。（傅柯；1992：143）

從李能變的空間回顧，可以知道嘉義舊監對於監禁的管理，已經從中國傳統地方監獄慣用的大雜居制，發展到分類監禁的境界。嘉義舊監的分房制度，是採用絕對獨居制（針對違規房、新收房、羈押房的受刑人）、相對獨居制（成績表現佳的受刑人）與分類雜居制（普通受刑人或病舍內的受刑人）並行的方式。日本殖民政府已經懂得用隔離的舍房改造受刑人，它先編列不同代號

以代替各人姓名，再詳細規定每一個代號在每一個時段內所屬的對應位置，及所從事的活動。最後用一序列的「人、時、地、事」的固定組合，就能週期性地排列成監獄作息的「時間表」。

4-3-2 分房

毫無疑問，對獄方而言，受刑人的聲氣相通是它們最不樂見的，因為先天在人力數量上本來就是比例懸殊。還好空間形式扭轉了這個劣勢，分房能分散，也能分化受刑人。背景相同或利益相近的受刑人，調查分類單位會將他們分到不同舍房與工場；反而是原本不同勢力的人，被允許較頻仍的接觸，獄方甚至會放任某種規模以下的利益衝突，這都是為抵銷受刑人之間的凝聚力量。

監獄彼款所在，差不多一坪耳耳要住兩個人，就算是星雲法師、聖嚴法師嘎尹關作伙，早晚嘛會冤家。一間房間兩個住作伙，而且伊擱會找你麻煩，比如講兩人帶腳銬去洗身軀，腳銬加減會將雪文泡噴起來，一拜會凍體諒，兩拜三拜大家就會反感啊；棉被要折嘎四四角角和作兵同款，房間窄窄啊耳，加減會去撥到，尤其兩個擱熱，日光燈足大泡个，下部分个壁擱嘎你搽黑色个，看到彼壁你叨感覺人生無希望啊，心情一定足歹个啦。伊若要故意嘎你弄，个使乎恁兩個尚好个人關同間，毋免一禮拜絕對就相打啊。（賴崑城口述，化名）

洗身軀个時會一房一房分開去洗，因為驚恁衝突啦，當初分房个時，調查科就會看你佇外口个背景，不管是社會上有冤仇个、同案个，攞會嘎分開，乎恁同案个隔幾啊間房間，以免恁串通。（賴崑城口述，化名）



照片 4-13 舍房的監視孔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4-14 舍房門鎖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賴崑城訴說身繫囹圄的經驗時，一再強調狹隘的空間、昏暗的光線、枯燥的作息，漸漸對他的心理狀態造成負面影響，他入獄不久後，開始有很長一段時間都覺得自己是低賤、無可救藥的，連自己都找不到任何肯定自己的理由，出獄後即使經過好幾年後，這種陰影還是揮之不去。此外他還提到獄方分配監房時會採用分化的卑劣手段，讓他們要惡整或對付的受刑人，必須孤獨面對群體的壓迫，像是他談話中提到的楊雙伍就因黑道恩怨，遭人報復而在監獄中被設計孤立起來，而不得不多次走上自殺之途。

若將你所有活動孤立起來，像雙伍仔（楊雙伍）佇台北監獄个時，天道个一直要吸收伊作一个會个會長，但是伊毋啦，因為論資歷，雙伍仔擱比羅福助卡大咧，伊打高凌風驚動全國，黑道名望早就有啊，羅福助是一清閩掠入去，伊有錢才用經濟力發展起來个，雙伍仔毋願意屈就伊下腳，自己另外組一个「聯政會」，其他幫派就嘎封殺啊，交代北所內面誰只要加入伊个聯政會，就要找伊个麻煩。先將伊身軀邊个腳手調走，另外叫一些下三濫个犯人，看雙伍仔行到叨位就去嘎伊衝突，以伊佇外口个身份，麥講打贏打輸，甘那這口氣就吞袂落去啊，尾啊四界碰壁才會去搏自殺。事後將伊移監去高雄，我佇高雄監獄个時，拄好住伊對面攏知影，尹無乎落工場，運動嘛主管帶伊一个出去，嘎限制這、限制彼，隔離開完全無法度去接觸到別人，準講是佇工場，擱會凍聯絡外口个人，抑是叫下腳个囹仔替伊出氣，一个人个時遇到代誌只有隨在人啊，麥講羅福助，你擱陳水扁只要是你一个，我叫一群國小个去嘎打伊嘛袂凍按怎。佇這種處境之下，就算原本你是一尾活龍，獨居久來情緒嘛會變，感覺灰色、悲觀，認為自己是世間尚卑賤个人，一點啊攏無路用、比狗卡不如，監獄就是有辦法灌輸這款情緒乎你，乎你自我放棄，我對八十五年六月十三出來，到今才調適過來。（賴崑城口述，化名）

極其有限的空間內，囚犯按照既定的動作被檢視著，他們是被探查的對象，但不是被容許擁有交流權力的主體。這裡除了監舍的空間形式，要能讓管理員在中央走道來回巡視時，就能知悉受刑人的動靜，從而掌握全局，還必須讓受刑人彼此的影響降到最低。為了減少受刑人之間訊息的傳遞，受刑人的身體姿態、行為會有許多限制，比如上廁所時臉要朝規定方向蹲踞，不得交頭接耳與使弄眼色，在舍房不得以身體、衣褲、器具等擋住監視孔（照片 4-13）、除特定雜役外不准串房等等。任何建築設備的選用與辦法規定的制訂，都是要使管理員們看得清每一過程中，監視對象的每一個細微動作，如此一來就能輕易杜絕不正常的徵兆。

第四節 小結

身體規訓是一項統合多方面知識的技術。從建築學、醫學、營養學、心裡學、教育學、社會學、犯罪學等不一而足，它最基本的假設是，人的身體是慾望的表徵處，透過讓規訓對象的需求之收放與奪，循序漸進地由制約階段進到改造階段。當司法與道德合力讓刑罰獲得合理化地位，受刑人便理所當然地被貶入社會的底層與邊緣，而面臨社會權力最凌厲的壓抑，從而以囚犯身體作為囚犯自身的權力被屠宰的刑場。

監獄機制是一種安排的技術，透過定位來區別地對付各個身體，但並不意指著將他們限制在固定的位置或維持恆常的狀態，而是使囚犯的身體成為在「隔離」與「集中」、「滿足」與「匱乏」兩種極端狀態之間擺盪的介質，來回在監獄內流動。誠如隔離是爲了讓受刑人面對自己，集中是要幫助他們消除滅自我界線以戒除標新立異；滿足是爲了讓個體養成依賴，匱乏是爲了讓個體牢記警惕的手段一樣。不管規訓對象是處於任何狀態，只要權力位階的差異存在，監督的眼睛還會無所不在，操控的力量也永遠不會鬆手。

第五章 獄中的日常生活

第一節 身份化的識別符碼

- 5-1-1 制服的樣式化
- 5-1-2 號碼就是伊个名

第二節 壓制性的懲罰

- 5-2-1 檯面下的體罰
- 5-2-2 身體接觸性的激烈手段
- 5-2-3 懲罰機制的打手

第三節 對監獄機制的反抗

- 5-3-1 鬧房與暴動
- 5-3-2 逃獄

第四節 違禁物品

- 5-4-1 闖關誘因
- 5-4-2 走私管道

第五節 賄賂現象

- 5-5-1 贖買之標的
- 5-5-2 利益仲介者

第六節 小結

「監控」的含意，包含了資訊的調查統整與行為的節制監督，而監獄之中的監控作用是透過罪犯活動場所內所佈下的監控網絡來達成監控的目的。在監獄裡，空間一旦被有意地隔離成許多片段的單元之後，還要在各個片斷的空間裡保持著對規訓對象無時不刻的監控，必須透過「人」去組織這種監控網絡。網絡的成員除了獄方各級員工與埋身在受刑人裡的特定線民之外，大部分受刑人也無法置身事外，都會被監獄機制馴化為「非編制內的監控者」，時時牽制著自己與別人，所以每一位獄方人員與服刑罪犯全成了這個機制運作下的眼睛，盯著監獄裡的每一具被監控的身體。這種規訓技術在場域之中所形成的「持續觀察網」，籠罩著每一位出現在監獄裡的人，從至高無上的典獄長一直到最不受尊重的扒手或強暴犯。

研究文本是從監獄內部的日常行為著手，「日常生活的平凡事件對我呈現出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個人的偶然的小事；一方面是比起這些小事所具有的許多「本質」來，無限複雜而且更為豐富的社會事件。社會現象就是被這兩方面的統一所規定的（列夫伏爾；1998：40）。」本章各節裡提到的日常生活文本在性質上，涵蓋了列夫伏爾所提示的個人偶然事件與複雜社會事件，來源絕大多數是取自權力場域臨現者的第一手資料，論文撰寫過程盡可能地同時陳述管理人員與受刑人這兩種對立階級，雙方對於同一現象的敘述，一方面是為了保留事件中主體與客體各自的觀點，另一方面可以更接近生活事實以避免取樣的偏頗。但必須承認的是「嘉義舊監」研究的起步已晚，受限於過去幾十年來耆老日漸凋零，因此訪談對象最遠僅能以一九二〇年代之後曾在嘉義監獄生活的人物為主體。

在章節發展上，最先要討論的是監獄機構中各種不同身份的臨現者，是如何區分彼此的角色？研究者將從最明顯的「服裝」與「稱謂」，去釐清個體和他所扮演的角色之間，是如何利用形象辨識與語言稱謂來發生連結的。接著，就要討論權力場域內處於底層的對象，一旦出現角色適應不良的狀況，彼此會有哪些對應的行為出現，研究者會從監獄中較常見的違規事件談起，一直討論到最激烈的抗拒形式——越獄。最後，要討論的是白紙黑字的制度所涵蓋不到，卻行之有年的那些灰色地帶。因為制度規定是死的，必定有許多尚未明定不可為與如何推行的事務充塞在日常生活之中，當活的人不斷於日常生活裡面對這些死的規定，是否會在這片灰色地帶之中催化出一套習慣性的對應方式，或是衍生出一群依附在這種生態的群體呢？這種「特殊社會關係」就是本章最後討論的一項重點。

第一節 身份化的識別符碼

爲了讓監獄機制能夠嚴密運作，它需要重新安排所有人的關係，重整的對象包括了管教人員與受刑人。爲了讓對象們能夠認清與確定彼此的定位，監獄比其他場域更需要一套明確的「辨識系統」，最明顯的就是「制服」與「稱謂」，它們將無形的監控網絡實際顯現在周遭環境之中。人人在這裡都有固定的稱謂與公發的服裝，這些符碼附身在每一個體上，讓身體的臨現變成權力的彰顯方式，最後誰都無法擺脫這種權力局勢（power situation）的制約，因爲他們本身就是這種權力局勢的載體。

監獄職員雖屬於權力操控群體的一員，卻因爲也屬於監獄機構內行政組織的一員，同樣地處於長期被考核研議的處境。這個機構透過各種關係的聯繫紐帶，將裡面每個個體所需扮演的角色定著位在這個場域。典獄長室牆上的職員名籍表（照片 5-1），正可以呈現監獄的組織特性：它是一種由上到下的樹狀分佈（表 3-3），這種分佈型態的圖象好像一隻張開要牢牢抓住事物的手掌，藉由層層節制的管理，讓每一環節都能發揮國家宰治的權力。職員名籍表上詳細登錄每位員工的資料，從相貌特徵籍貫、生日、單位、年資、職稱等等，足可見「調查建檔」的分類手法，不但是運用於受刑人，亦被施加在監控者自己身上，刑罰權力完全遍布在空間之中。顯見在司法判決的執行場所之中，國家權力的對象並非僅止於司法上的過失者，而是涵蓋了所有的可能的過失者，大家都成了國家眼中需要盯緊的「未遂犯」。這種權力氣氛下，就算是筆挺的制服也變成了身上的鞭苔印記，任何傲人的稱謂反倒像是此起彼落的斥責叱喝，時時督促個體必須表現出應有的舉措，這些都標誌著現代監獄裡有一套新的辨識系統成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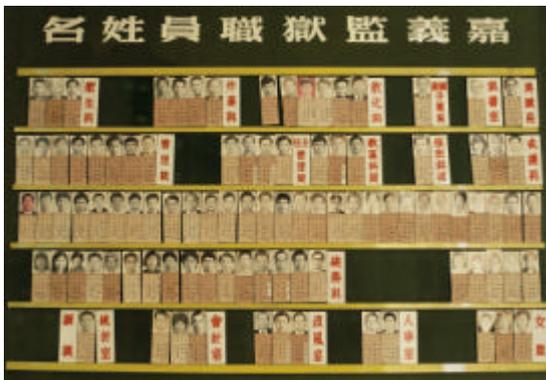
5-1-1 制服的樣式化

一直到對罪犯鯨面或紋身的身體註記措施出現以前，身體本身是不具有任何牽涉到司法價值判斷的特徵的，在以「揚棄對人身施加直接痛苦」爲先抉訴求的現代刑罰理念之下，又要兼顧將罪犯納入國家社會的階級分劃體系的控管需求時，囚犯和獄吏一樣被披上「制服」，它們成爲被公認的一種身份化符號，制服（照片 5-2）的出現讓群體裡面所有人的角色與行爲一目了然。像是軍隊之中，身著士兵階級制服的人走在路上，遇到未曾謀面但身著軍官階級服裝的人就會反射性地行禮的現象一樣，說明了在經過制式化之後的服裝，不但可以顯示穿著它們的人們在社會群體中的位階，也決定了成員彼此行爲的互動模式，所以監獄內部產生了和軍隊、工場、學校、醫院一樣的視覺符號，就是一系列清晰可辨的制服。

從日治時期開始，嘉義監獄的空間臨現者就規定必須穿著制服，看守制服有看守制服的樣式，受刑人制服也有受刑人制服的樣式，在當時這就是一套完備的社會形象識別系統：

看守是穿黑色？，夏天是白？，親像中山服彼款？，攏要戴帽仔，夏天帽仔上面抑有用一個白罩，隨時要揸軍刀，但是光復後就無啊。看守補是無揸刀，其他服裝是攏相同。陸部長後就要揸短？，出來農場巡？時嘛要揸。（吳份口述）

當時？員工制服和保正？制服差不多，是黑色立領長袖上衣，前有五顆金鈕仔，黑色？長褲，頭戴黑色？帽子，腰配一支短刀，延續到光復以後一段足長？時間攏抑維持著帶短刀？服裝規定。職務愈高？人員，所配？刀仔長度愈短。（李能變口述）



照片 5-1 嘉義監獄員工組織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照片 5-2 九 年代管理員及受刑人制服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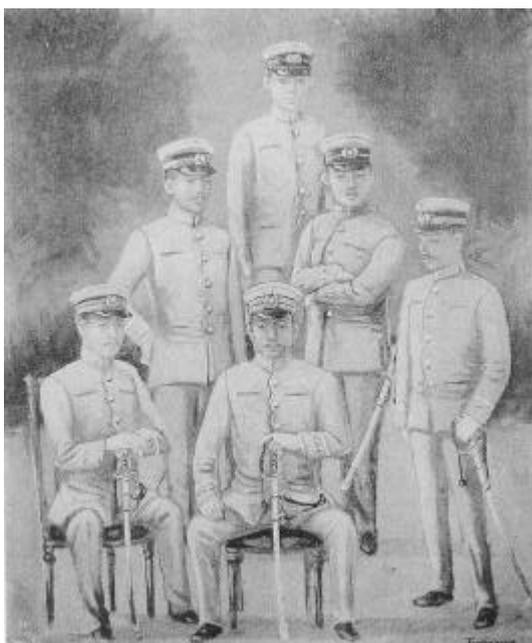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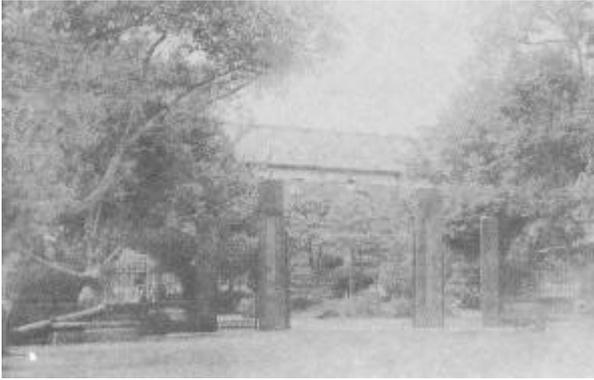


圖 5-1 1920 年警察夏季制服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圖 5-2 1920 年警察冬季制服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照片 5-3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正門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照片 5-4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事務室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照片 5-5 警察官及司獄官訓練所講堂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圖附錄》

現代監獄機構之中的視覺辨識符號，不但支配了個體的社會行為，也是一種彰顯國家統治權力的表現方式。日本殖民政府在官服的剪裁（圖 5-1，圖 5-2）上完全擺脫了和風或唐風的繁縟樣式，從而承襲明治變法精神，轉用合身俐落的西式簡潔線條，煥然一新的官僚形象在被統治者眼中樹立起來，成了具體真實的一種權力局勢的展現。在當時刑務系統的制服是比照警察系統的設計樣式，可反映出當時的人事養成與組織管理上的類同性。另外由日治初期訓練所的設置（照片 5-3，照片 5-4，照片 5-5），可以佐證警察官與司獄官不只是在同一單位接受講習，他們所接受的訓練方式與課程內容都同出一脈，甚至草創時期這兩種類科的學員很有可能是共同訓練的。

考進去以後，有專職人員負責訓練阮？戒護常識、柔道、劍道、擒拿、索仔的使用，因為彼陣只有帶一條索仔和一粒嗶仔，另外攔有帶一支刀，彼支刀仔和警察？相像，穿？服裝嘛是攏用尹日本？。到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一獨立出來，為著要照相慶祝員工才去作衫，彼是我第一拜穿中國？中山裝，彼拜以前阮攏是穿日本人？制服。（黃玉泉口述）

對於日治時期國家權力的執行者而言，身穿黑色立領鑲金釦配長刀的制服，也將這群代言人的「支配者兼仲裁者」的形象包裝得更為完滿。為了讓它徹底發揮作用，還針對公務身份者訂定

了服裝規定，來約束他們在什麼時候場合就必須穿著什麼樣的款式，戴什麼樣的帽子與配件等等。黃玉泉講述在二戰後的兩年裡，嘉義舊監裡還是沿用日制制服的現象，這背後的原因一則是受限於戰後經濟緊縮，再來應該是基於任何形象塑造是需要長時間累積，形象的改變對社會群體可能潛在著極大顛覆性，這都是二戰後統治政權改變，但是國家監獄卻一連數年沿用相同的服裝辨識系統的原因。

至於受刑人的社會定位有異於為國家權力代言的看守，自然產生另一套符合這種權力階級的服裝系統。有意識地去操作形象識別並將之納入國家規訓管理的新趨勢，在當時同樣也出現在犯人身上。有關台灣公發囚服的記載可以回溯到明代，基於明太祖立國頒發的〈大明令·刑令〉裡規定「無家屬者日給食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藥醫」，到了英宗二年下令「贓罰中有不好的衣服可以分給囚貧者」¹，但是這些措施並不是針對每一位罪犯，而且發給的服裝亦非統一式樣。到了清代仍維持前朝獄治辦法，僅在冬天發給絮衣禦寒²。

但是一八九五年後接手的日本現代獄政官僚，卻利用罪犯的服裝作為一種身份化的符號。此時期的罪犯必須穿著公發的囚犯制服，囚犯又依照成績與罪行分類：

日治時期个犯人衫，是棉个布料，頂身是長袖，下身是到膝个七分褲，定罪个穿淡紅色个，抑未定罪个穿青个，並不分熱天抑是寒天，腳穿淺脫仔鞋，但大部分个時間攏脫赤腳。（李能變口述）

到了戰後，國民政府的受刑人生活管理仍採取穿著統一制服的作法，但是服裝上已經沒有已決犯與未決犯之別，冬天的服裝有照片可供參考（照片 5-2 的右式），夏天下身是穿及膝短褲與短袖白色 T 恤，跟陳博文所回顧的一九九〇年代監獄服裝狀況略有顏色上的差異：

他們穿的衣服都是藍色的，沒分冬季夏季，冬天外加一件深藍色夾克，夏天都是穿內衣而已，左胸前面有印「嘉監」的字樣；鞋子是穿脫鞋。舍房裡的個人用品像是棉被、睡袋，都是自己帶的，收音機也可以，但是個人物品都要經過檢查。（陳博文口述，北京語）

按照傅柯的觀點，等級分配具有兩個作用：一是標示出差距；其次是懲罰和獎勵。自從監獄裡，等級分配被運用作為分類管理的手段之後，衣服就不只具備舒適保暖與美觀體面的作用，還負責將人的身體有系統地包裝與標誌。監獄機構透過胸章、號碼牌、階級、顏色、款式、配件等具象物件，界定出各群體清楚且不可逾越的社會位階，把人際間無形的領域性，漸次地劃分出等級。

¹ 〈明史·刑法志二〉

² 薛梅卿主編，〈中國監獄史〉，p.166，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年。

5-1-2 號碼就是伊个名

這小節是要討論監獄對「人」的命名辨識方式。爲了達到「個體化」的矯治目的，監獄必須把所有臨現者和原有社會身份徹底分離開來，所以日常生活作息，人與人的稱呼方式不准採用姓名，而是像軍隊一樣採個人代碼，包括管理員的制服名條上標記的也只有代碼，這個號碼在裡面就是個人的姓名。

犯人私底下會叫阮「戴帽子个」，阮叫尹一般是叫尹个號碼，號碼仔內底就是伊个名。
(李能變口述)

獄方從一入監開始就會分配給每位受刑人一個號碼，以代替原本姓名。除了可以避免同名同姓的情形發生，還因爲個人原本的社會條件被摘除，獄治較不會受干擾而得以更接近刑罰公平的理想，另一方面從矯治功能來看，這也爲了徹底將受刑人的自我意識摧毀然後再重新形塑。至於受刑人怎麼稱呼管理人員呢？正式場合都是稱主管，私底下交談時偶可聽到一些別稱。但根據研究者在入監教化時近距離的側面觀察，受刑人基於分數操之於人，他們幾乎不分罪性刑度與個人修養，在與獄方人員接觸時都是一副畢恭畢敬的姿態。不管過去個人江湖經歷再怎麼豐富，一旦面對獄方各級人員都是客氣地以「主管」或「老師」稱呼，不會直呼名諱，甚至連在職稱上冠上姓氏，像是「林老師」這樣的稱呼方式在受刑人口中亦鮮少聽見，所以像是下面引述的「水」這樣指涉主管階層的別號，已經屬於人犯群體內部溝通使用的暗語³，是不可能見於群體以外的人。

卡早老一輩个受刑人，私底下稱呼主管叫做「水」。這是因爲卡早个監獄，主管巡毋是像今嘛按奈，尹是仔厝頂咧巡，舍房頂面个天蓬有縫啊，伊若看恁仔內面不守規矩，叨對頂面嘎你潑水，所以以前看到主管叨講「水到！水到！」，管教人員通稱叫做「水」。……今嘛擱有人按奈叫，比如阮若咧作歹代誌，像講過年加菜，有時陣會留起來再擱加工，加工彼就是講偷帶電湯匙入去接電，抑是講平常時咧泡茶，去便所偷潑滾水，大家叨要派一个去「照水」，照就是看主管有來沒來个意思，若看到主管行過來，才通知內面个人趕緊藏起來。（賴崑城口述，化名）

附帶一提，賴崑城雖然不會在嘉義舊監服刑，但在他口中其他監獄裡的所謂厝頂天蓬个的走道，嘉義舊監也有這樣的設施。根據李能變所說，在日治時代的看守們會由中央走道的手爬梯（照片 5-6）登上屋頂通風樓，因爲當時中央走道上並沒有像現在的格柵天花，所以看守走在兩側走道（照片 5-7）來回巡邏時，對下方的監房與中央走道的動靜可以清楚掌握，這樣的空間形式對於及時防止囚情失控有很大的幫助。

原則上，部屬或受刑人在位居上位者的眼中，全都可以用號碼來區別。另外當獄吏與罪犯這兩種不同立場的人接觸的場合，同樣不以各自姓名作爲識別符碼，而是以各自的代碼來分辨。符碼既取代了人的社會性格，也讓人被徹底單元化與均質化，更加便利了國家權力在監獄內對個體

³ 於特殊環境所溝通使用的語言文字，或稱黑話、隱語、春點、唇點、切口等。

的掌控。

制服與代號的作用，和古代鯨墨紋身的作用一樣，是要讓人能有系統且清楚的，對彼此的過去行爲與未來命運一目了然。現代國家嶄新的權力局勢，就藉著這一套識別符碼，顯示出人們在社會群體的位階並決定了彼此行爲的互動模式。



照片 5-6 往通風樓爬梯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2. 》



照片 5-7 勇舍屋頂通風樓的兩側為空中巡邏道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1.12. 》

第二節 壓制性的懲罰

監獄是國家秩序的縮影體現，任何違反規定的行爲，都會被視爲對國家權威的挑戰而遭到壓制，監獄的懲罰規定就是壓制受刑人反抗的一種手段。傅柯在「規訓與懲罰」一書中提到，對於避免小惡變成大惡而嚴重傷害群體紀律的最好手段，就是極其嚴厲地懲治最輕微的錯誤，甚至連說一句廢話都要受到懲罰⁴。雖然目前的監獄行刑是依循現代監獄學裡的「教化目的」作爲出發點，標榜愛的教育，但是對於所謂「擾亂秩序行爲」，仍容許施予保護受刑人的懲罰，按照現行規定，合法的懲罰包括了訓誡、停止接見、強制勞動、減少勞作金、停止購買物品、停止戶外活動等非身體接觸性的刑罰。因爲現行監獄行刑規定納入人權考量，不再容許施加於身體的刑罰⁵，所以像是腳鐐、手銬、聯鎖、捕繩等四項目前採用的「戒具」，雖是從古代流傳下來的獄具，但現在已經被定位爲「非常戒護」的工具，其作用是「保護受刑人及維持監內秩序」，而非懲罰⁶。

⁴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p.302，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⁵ 中華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與第七十六條。

⁶ 黃徵男、王英郁著，〈監獄行刑法論〉，p.104，台北：三民書局，2000。

5-2-1 檯面下的體罰

雖然戒具的定位不同了，但是在戒護工作的實際執行上，卻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根據眾多退休與現職管理員的共同經驗，要管理這群違法之徒光靠合法的戒具並不足以產生效果，還是必須要有像是現任管理員 A 口中所講的「相關配套措施」，也就是檯面下的一些可以直接製造身體痛苦的體罰方法，而且從他們隱諱的口氣判斷，從日治時期嘉義監獄的戒護管理到近十年他監受刑人的親身經驗，這些應運而生的配套措施應該還是一直存在於台灣監獄的圍牆裡。

對付無聽話個人，腳銬手銬是尚常用，這算是尚輕鬆个。掛腳銬手銬已經真無方便啊，若攔派伊去做粗重个時，動作卡慢淡薄啊乎阮看到，藤條叨隨到啊，無聽話一工落來一定烏青凝血歸身軀，基本上阮毋驚尹味驚阮。你嘎想啦，平平關三冬，規矩規矩按奈過，比起闖打闖罵按奈甘苦過，絕大部分个人攏會盡量配合阮啦。（李能變口述）

因為過去阮若看到傷九怪个犯人，是攏袂放伊續，以前三工內底有放一支鐵棍啊，傷九怪（台俚指不聽話）要亂个人，叨嘎擊落去啊。以前會打啦，今嘛規定講攏袂使啊，像我个困婿嘛佇看守所咧吃頭路，前一陣啊管一个犯人，指揮袂行，阮困婿嘎伊講若無要聽話，要直接送入去管理，想不到攏乎應講：『你嘎我恐嚇，我要嘎你告。』哦，這陣个犯人顛倒比警員卡歹，目前看守所个情形竟然變彼爛啦，若阮卡早犯人絕對毋敢九怪。（陳捷發口述）

一方面是因為獄方管理人員長年下來必須面對形形色色的收容人，已看盡各種陽奉陰違的言行，大部份早就對人性失望；另一方面不論管理人員或收容人，直覺上都認為肉體的懲罰是最具嚇阻效果，所以即使在規定上對體罰早已三令五申的限制，對於人身層次的反叛行為往往還是直接訴諸肉體的反制，況且這種場景也算是一種殺雞警猴的「生活教育」。

當時被送到綠島監獄的受刑人，一到就必須先在中央台旁的空地接受一番拳打腳踢洗禮，再戴上腳鐐約六公斤重⁷，背上沉重行李步行一兩百公尺到後山違規房。按規定台灣來的受刑人必須在後山三個月，成績好再移往前面獨居房考核三個月，通過才能解腳鐐分待配業雜居房，所以六公斤重的腳鐐至少要戴半年。到後山檢查個人物品後又是一番下馬威的拳打腳踢，一間一坪出頭的舍房住兩個人，每天早上一起床靜坐一小時，用完早餐就帶腳鐐出操、跑步、伏地挺身、交後蹲跳、前滾翻、後滾翻……等，稍有緩慢就棍棒伺候。上午靜坐二小時，下午靜坐兩個小時，晚上也靜坐兩個小時，一天連早上共靜坐七個小時。冬天時還好，夏天就生不如死，狹窄的舍房內除了牆角下方一個半尺四方的風洞外，全密不透風，頭頂上又裝設了兩支巨無霸日光燈，每天二十四小時的烤，不管靜坐睡覺衣褲的汗水從未乾過，被蚊

⁷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腳鐐的重量是以三公斤為上限。

子叮也不許打蚊子，否則便扣分。被扣分會被延長在後山的時間，常被扣分還會被管教人員叫出去毆打。（上海人，匿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

在李能變與陳捷發的年代，因為一般人對於身體的權利意識不高，即使藤條與鐵棍之類的體罰工具明顯違反現代監獄的理念，卻還是見容於監所環境與社會公論，這或許可以暫時從社會認知的方向去解釋；但是到了上海人服刑的一九九〇年代，受刑人遭到管理人員拳打腳踢的現象依然故我，我們就可以斷定在過去的任何時代，身體暴力和懲罰之間的連結從來就沒有斷過，這是某種被心照不宣地公認的法則所產生的現象，是一種國家權力機制作用在身體的儀式。

5-2-2 身體接觸性的激烈手段

權力機制為了抑制監控對象的脫序行爲，會有壓制性的懲罰措施，以藉由受懲者身體痛苦所瀰漫開來的恐怖感，來讓眾人意識到任何違背國家利益的行爲，即使是輕微的過失，一定都會招致懲罰。在這種明確的目的下，監獄機構設計出一些特別的身體刑罰方式，像是賴崑城到綠島監獄看到的「綁擔架」，就是體制外的體罰類型，對受刑人會產生很大的威嚇效果。

如有反抗行爲就會被「綁擔架」，就是將人綁在一塊類似長方形模板的板子上，手脚全身都被綁得緊緊的，只剩頭部能動，綁上一二個小時後會全身發麻，這個時候管教人員假如再適時踹你一腳，包你屎尿都會拉出來。冬天晚上時就把你丟在屋外的草叢理，夏天他會很有愛心的幫你蓋上羊毛毯子順便連頭部也蓋上，說是怕你著涼然後放在管教人員巡邏簽名簿旁，每隔一個小時有人來簽名時就會順便踹你幾腳，讓你整夜無法入眠也不敢睡。（上海人，匿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

這種體罰的尺度因為缺乏詳細規定，輕重全憑當事人決定，所以衍生出眾多弊端，其中最嚴重的當然是不當管教致死的案件。嘉義監獄這種類似的情形，從二戰後到近十年都有官方或媒體檔案可考，日治時期據李能變的說法也是曾經發生，但缺乏具體歷史資料的佐證，至於嘉義監獄之外的監獄，至少像台北、台中、台南等重犯監的不當管教狀況應該不會好到哪裡去。

監獄裡面受刑人冤家相打是定定有個，但是足罕咧打死人。有個監獄管教人員會打犯人，像關佇綠島若有你反抗行爲，就會關綁佇一片像單架个板子頂，彼像一塊板模同款，脚手、歸身軀攏綁緊緊，只有頭殼會凍動，一兩點鐘以後歸身軀麻麻去，這時陣管教人員會擱嘎你踢，叫雜役仔扛板仔起來嘎你摔，保證你屎尿都挫出來，我關佇綠島捌看過一个人關綁咧摔，一直摔嘎吐血死，對我關个新收房頭前扛過个時，歸个人已經叨硬叩叩啊，隔工報紙嘛是擱寫講「送醫途中不治死亡」。（賴崑城口述，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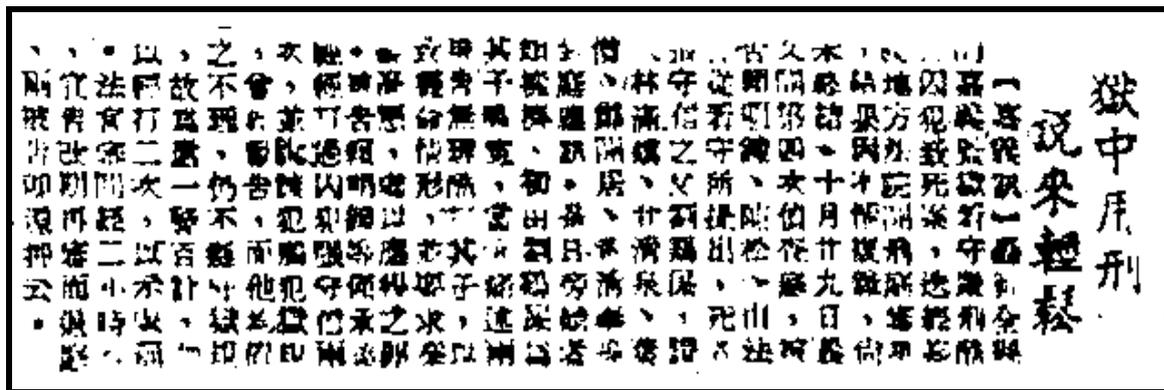


圖 5-3 獄中不當用刑的報導

《資料來源：1951年11月1日聯合報第三版⁸》

四十幾年彼當時，我會記得捌有人犯去鬧打死，因為家屬知影是管理員動手个，所以鬧嘎真大報紙有刊出來，尾啊有關連个管理員總共四、五，攞有送法院審判。據我所知這幾冬，內底應該卡味用打个啊啦？過去卡會鬧打个大部分是犯規个啦、無聽話个啦，尹足驚阮个啦，管理上只要阮宣布个事項，受刑人一定攞會聽話，因為互相攞知影後果是會被處罰嘎真恠，根本毋敢找麻煩。（李能變口述）

李能變口中的體罰致死事件，當時亦遭媒體揭露（圖 5-3），但是研究者進一步詢問事發之後，當時的社會評論有沒有對管理員的管教造成壓力，他回憶當時的情形說：「大家攞會凍理解彼个犯人是因為毋聽話，傷九怪才會鬧修理，所以顛倒攞卡同情鬧收押彼几个看守…」從說話態度，還是可以明確感覺到李能變對於施加體罰，還是抱持著不反對卻也不表示支持的態度，可見各時期的國家權力，在本質上對身體的控制仍舊是無法釋懷的。

5-2-3 懲罰機制的打手

嘉義監獄最近一次的不當管教致死的案例，是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二日發生的，後來是以涉案管理員被判刑收場。國家態度的轉變，對第一線戒護管理人員後續的管理態度的確有影響，比如管理員對於「不聽話的人」已不再出手干預，以替代役管理員 B 所描述的現今情況為例：

⁸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聯合報第三版。【獄中用刑 說來輕鬆】（嘉義訊）轟動全縣的嘉義監獄看守嚴刑酷打囚犯致死案，迭經嘉義地方法院開刑庭審理，結果因案情複雜，尚未終結。十月廿九日晨召開第四次偵查廳，被告賴明鐘、陳松，由法官從看守所提出，死者張守信之父劉雞屎，林滿鎮、林清泉、葉僧、鄭開居、葉清春等到庭聽訊。是日旁聽者極擁擠，初由劉雞屎為其子鳴冤，當場痛述兩被告無理酷打其子，以致斃命情形，並要求秦鏡高懸，處以應得之罪。被告賴明鐘等僅承認輕輕打過囚犯張守信兩次，並說該犯觸犯獄規，曾予勸告，而他均置之不理，仍不遵守獄規，故為懲一警百計，施以輕打兩次，以示處罰。法官審問經二小時許，宣告改期再審而退庭，兩被告即還押去。

一般不聽話的受刑人，我們也不會去動手打他們，學長（指正職管理員）會挖洞給他們跳，我們安排的這些陷阱他們一般都防不了，多出個幾次錯，等到扣分累積到一定的程度，就可以名正言順的把他們關到違規考核房去，一點都不必多費力氣。（替代役管理員 B 口述）

不當管教事件因為容易引起社會民眾的反感，而且已經失去國家法律的背後支持，長年以來已經逐漸隱身成檯面下的行爲。但接著每當權力秩序發生衝突，運用暴力對身體作激烈壓制的想法，又會迫使刑罰施加者的結構重新調整，這催生出一批不具戒護管理身份卻具備懲罰權力的受刑人。這些特殊的受刑人會充當管理階層的打手，大部分是因為獲得上面的授意或是上下之間已具備一定程度的默契，才敢放膽在獄中扮演規訓者與被規訓者之間的中介角色。這個階級因為長期替權力服務，因此有機會獲得權力的回饋，比普通受刑人掌握了更多的生存資源。

後來曾有管教人員私下講說，馬部長特叮嚀管教人員要以腦子代替鞭子，因此管教人員就把比較聽話的受刑人找來當服務員（雜役），私底下給服務員香煙、黃色書刊等，使其死心塌地為管教人員所用，修理其他受刑人，只要管教人員有心要修理你，那麼以後你買的一包五十元的水果，服務員不是找壞掉的給你，要不就不給你，你一吵管教人員就以擾亂舍房秩序辦你，送往後山違規房，你買的郵票他也不給你，讓你不能通信。……你如氣不過找機會跟服務員打架，那獄方也會秉公處理將二人都一併送往後山以違規論處，不同的是你至少要再戴腳鐐考核半年，而這個服務員只要十來天就會因「深知悔悟，表現特優，或因監方工作需要」等理由，考核完畢卸下腳鐐，而你僥倖的戴帶上腳鐐考核半年，或十個月一年也是常有的事，等你快考核完畢時，管教人員又會安排一位打架高手跟你同房找你的碴，好引起你跟他的衝突，這樣一來你又得重新考核半年。（上海人，匿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

至於比較激烈的手段應該就是利用受刑人之間的矛盾加以分化挑撥，以「上海人」經驗裡的「狗咬狗管理方式」為例，類似的「內部私刑機制」向下的滲透作用，有效地填補國家法律規定所關照不到的部分，監獄機制故意放任它們去壓制那些合法規定約束不了的失序行爲。

以前洗澡時水龍頭流出來的水比小便還小，規定二個人只有十五分鐘時間洗澡，此時要是有人腳鐐發出聲音，管教人員就馬上要雜役關掉水，就算你全身都是肥皂泡沫也一樣照關水，還宣佈是哪一房哪一個受刑人發出腳鐐聲的，以便大家找出是誰害的而利用機會打他，這就是管教人員口中所形容的，馬部長傳授的「狗咬狗管理方式」，那裡不時會有受刑人被管教人員栽贓而被圍毆。（上海人，匿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

原本國家這些高壓嚴厲的規訓措施所造成的反作用力，多多少少會蓄誘受刑人情緒上或行動上的反抗，極可能會導致上下階層之間的衝突，可是這種「狗咬狗管理方式」，卻讓這種躁動的力量抵銷在受刑人內部。隨著這些新興的權力買辦集團在監獄生根，主宰者只要對這些人釋出利益，就可以得到雙重的統治效果：它一方面可貫徹由上到下的統治意志，另一方面也消滅從下到上的反抗。這種以夷制夷式的手段，創造了權力場域裡的一種新的穩定權力結構。

第三節 對監獄機制的反抗

監獄機制斷絕受刑人原本生活的社會網絡，企圖藉由持續地控制與觀察，重新賦予他們新的社會角色。這種策略把確定的知識關係包容進權力關係，不斷地揉合矯正藝術與懲罰權力，以追求一種使征服與客體化重合的技術，因為它直接涉及到身體和自由，所以這種破壞與建構的行為必然會引起個體的抗拒。面對這種使人的群體變得柔順而且有用的方式，抗拒程度低的人，可能會對綿密的規訓機制採取消極配合的態度；抗拒程度較高的，可能會尋求環境的改變，比如抗議鬧房、越獄逃亡，甚至自殺。本節將討論被規訓者的「反抗」，因為這不只是受刑人單方面的適應問題，更是監獄中權力的衝突方式。

5-3-1 鬧房與暴動

獄方和囚犯對於生活處遇無法達到雙方期望的平衡點，居於優勢地位的統治者可以用「命令規定」的強制策略來達到目的；反之，處在底層的受刑人面對身邊過多的生活箝制與不足的資源福利，經過中間勢力折衝無效後，長期累積下來往往會透過鬧房或暴動的形式表達出來。

尹受刑人相打是常常个，糾紛相打个理由，往往嘎菸个分配有關，因為香菸佇裡面真貴，長壽个个行情一包最少要一千多，尹大部分攞吃黃个卡多。工場裡面有分班長，落來攞有組長，這攞有分勢力範圍，一般來說尹黑道个人楣角足多个，連吃飯楣角袂好就會相打。親像是菸个來源、分配，算是地下販賣个行為，用不好勢就會打啊。也有很多是生活个小細節，因為尹闊闊著嘛會足無聊个，若袂合攞闊使弄一下就打起啊。（陳博文口述）



照片 5-8 受刑人自製的鬥毆器械
《Corrections in the 21 Century, p.473》

照片 5-9 鬧房暴動後的場景
《Corrections in the 21 Century, p.476》

有一拜竹聯个嘎天道个咧冤家，竹聯个要傳傢俬入去，阮將開山刀放佇水果籃仔內底，頂面放水果嘎勤咧，經過中央台要檢查，一般像阮逐工咧過个，主管攏清彩看一下耳啦，我就拖籃仔過去乎尹，但是槍我佇內底就毋捌看過。這款傢俬攏作行情个耳啦，冤家袂真正動到傢俬啦，若無要按怎收煞，極多是打群架，若一邊有提傢俬，另外彼面嘛毋敢俛來，有傢俬个這面就會嗆聲啊，袂隨打起來這段時間，彼面就要運用關係去傳傢俬，這段時間一旦緩和落來，就會叫人出來搓啊，若無主管嘛會出來搓，一般攏講講咧就會煞去。（賴崑城口述，化名）

鬧房或暴動的因素⁹，如果是受刑人群體的內部衝突所引起，比如互毆、打群架、勢力衝突等，這些狀況大多會受到各方客觀實力與仲裁協調機制的影響，而不會擴大影響層面或是會適時地被控制住，統治者一般也容許與樂見受刑人間的這種會抵銷他們團結的內部衝突。會引起這類內部紛爭的導火線大部分是監內角頭利益衝突（違禁品分配、賭博討債、地盤爭奪等）、幫派成員社會私怨、生活細故摩擦、管理員背後鼓動等等。對峙時爲了壯大己方聲勢，受刑人會儘可能抄傢伙（意指準備鬥毆器械），這些器械（照片 5-8）大部分是工場作業工具或機器零件，少部分是外部流入的刀械。

傢俬大部份是內底本來叨有个，像剪刀逐間工場叨提个到，大理石工場啥咪傢俬嘛有，電子工場一定有 lo-lai-ba（日語裡之螺絲起子）。佇北所我捌看過開山刀，因為我彼陣仔拄啊入去，分去佇福利社咧賣水果，福利社有開山刀。（賴崑城口述，化名）

但是動機如果是出於上下兩階層之間的認知差距，鬧房或暴動是被受刑人們當作向上施加壓力與表達群體訴求的明確手段。台灣監獄戒護管理發生鬧房事件多屬常態，根據當事人回憶，大大小小的鬧房抗議時常發生，規模小自一人的抗議（比如施明德於軍事監獄絕食而被移監至三軍總醫院，進行長達兩年多的強迫灌食），大到不同監獄的串連（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由新竹少年監獄引起的監獄串連鬧房），但是基於機構的封閉屬性，發生當時外界一般不易得知。

新竹少年監獄彼次暴動，台中嘛有綴咧暴動，這款不同監獄个串聯，有个是透過電視報紙了解，有个是事先透過主管通知各監所个幫派首腦，有个根本是基層主管設計好，才攔要求各幫派配合。同一間監獄內底个暴動，一定會事先聯絡其他舍房和工場，有一拜暴動，阮利用中晝時傳傢俬，本來看節目了以後是要返去工場作業个，大家叨講好啊，只要「天天開心」一煞電視關起來了後，全監就開始搖。（賴崑城口述，化名）

受刑人以鼓譟、絕食、武力抗爭、破壞（照片 5-9）、罷工、挾持或傷害管理員等手法，對獄方施加壓力，訴求重點大部分是遭受差別待遇、無法適應新的管教作法、生活條件不佳、利益輸送管道受阻等，也有因爲獄方內部鬥爭引起不肖管理員煽動受刑人設下暴動作爲圈套，以「教訓」其他管理人員或出長官洋相的。

⁹ 黃徵男著，〈監獄學－經營與管理〉，p.326~330，台南，首席文化出版社，2001。

罷工个情形足少个，但是鬧房是會啦，暴動嘛有啦但是已經真少啊啦，像台北監獄大概佇七十八年捌有一拜，一个科員去鬧打嘎鬮仔骨斷去。叨是因為台北監獄有一个傳統，一个教區內底有四个工場，卡早還無開放煙，你主管就要固定乎尹進多少煙、違禁品、毒品入來，算作是受刑人个福利啦，若無一个自治員要管彼多受刑人，伊个經濟要對叨位來，像煙抑袂開放進前，一包新樂園要嘎五、六千，台北監獄價錢尚貴是因為伊管尚嚴，花蓮一包六百，台中一包五百。賺个錢才有法度供應下底个人吃用，作自治員个人若只靠厝裡寄錢來，根本無夠彼多，一定要靠這款方式。彼拜台北監獄換彼个科員來，伊就是要斷人个財路。大家看伊坐佇彼當班，大家叨嘎設計啊，趁還袂到洗身軀个時間，叫一个受刑人攢水桶行去噴水池仔洗身軀，科員看到叨過去嘎管，彼个犯人叨嘎打啊，其他个人嘛藉機會嘎圍起來打，尾啊圍過來个愈來愈多叨引起暴動。事後查起來才叫一个出去擔，但是出去彼个本來就是無期个，根本無差啊，要作這代誌攞事先就會算好啊，只要無打死人，多判一百年伊嘛同款是無期个，而且要起訴要送過去台北看守所，人嘛攞會嘎安排妥當，律師、主管等等一切攞安排好啊，過去是一定好過个，不管是生活所費抑是要住叨一房，甚至連厝裡叨嘎你安排好啊。（賴崑城口述，化名）

這是戒護人員受構陷的案例，被陷害的當事人是擔任一位科員，這項職務在監獄一般至少可以影響一個監舍，下轄幾個舍房與工場的起居作息，角色十分吃重。具受刑人所講，他嚴厲執行私藏香菸的查緝，造成日常必需品價格與通路波動，受刑人與特定查緝團體受害而用事先設計妥當的圈套「警告」他。

花蓮捌一拜，是因為典獄長新來个，就是吳玄藏（音同）啦，想要大刀闊斧，尾啊嘛是下面彼个主管嘎伊設計，趁伊去巡察工場發生暴動，鬪舉剪刀插到，險啊著心臟，其實是下面主管嘎設計个。佇內底要大刀闊斧改善獄政，無法度啦，除非對基層个管教人員改善，否則攞去作犧牲品耳。就算你講陳定南抑是馬英九，尹若去作典獄長，我保證無一箇月叨死佇內底。（賴崑城口述，化名）

上面這件花蓮監獄的暴動事件就是統治階層內部利益矛盾衍生出的案例。基層管理員升遷管道狹窄，但是飛黃騰達無望並不表示人人能抗拒金錢利益的誘惑，和固定有限的公務薪俸相比較之下，難免會有害群之馬出賣靈魂往金錢利益靠攏，但相對於正統科班出身的獄政公務人員（指警察大學獄政系系統），按部就班以爭取績效表現是未來仕途發展的先決條件，因為這樣大多數的典獄長與高階主管都無法容忍弊端浮出檯面。由此可見，光是監獄統治階級內部在戒護政策的執行落實態度上面，就存在著相當分歧的落差。是故，花監暴動的本質，就是那些從利益輸送管道獲利的不肖管理員與依賴被壟斷之資源生存的受刑人，因利益基礎比較接近的這種共生關係，才意圖藉由暴動去回復原本的生活條件，甚至是要藉著對該名典獄長生命的侵害來達到目的。

5-3-2 逃獄

受刑人隻身被關進監獄，大部分要獨自面對組織性的規訓機構與細索的生活規定，如果期間出現個人的社會外界因素或是生活適應因素、刑期長短因素等等，可能就會心生「逃獄」的念頭，雖然監獄硬體的規劃設計，主要就是預防逃獄的發生，但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種案例還是每隔幾年就會在這裡發生一次。

根據附近居民許嘉純與張登堯的記憶，二十多年前某天下午，曾有越獄受刑人藏匿在他們住的安和路 220 巷，躲在連棟住宅背後的防火巷裡，經過管理人員、警察與居民聯合追捕才束手就擒。對於越獄逃亡得逞的原因，管理員們也不諱言這是因為嘉義舊監因為年代久遠，老舊的規劃設計模式與落伍的外部作業管理，早已經不敷近期的犯罪防治需要，所以偶爾會有一些戒護狀況：

犯人出去農場作業進前綁鍊仔個時，伊叨出力吸氣，漲乎八肚卡大咧，鍊仔綁落去了後其實多出兩吋長，出去外口甘蔗園等你無注意，鍊仔溜咧人叨偷跑去啊，一般其他綁作伙个犯人，嘛是會等伊跑足遠去才喊聲啦。一般差不多是兩個管理員，押七八個人出去，所以無法度逐个犯人攏管个著。……尹犯人攏足愛出去外農，因為出去透空氣，攏有煙好吃，外口吃煙無要緊啦，一般佇外面尹朋友會來面會，有个會買煙來乎吃。外農作業个犯人，攏是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一出來逃个機會叨卡多，若刑期賸真長，伊就非常有可能會偷跑。但是雖然過檢過，跑个猶原真多啦，有个賸十多日嘛要嘎你跑。大部分原因攏是厝裡个影響，好比講，尹厝裡个人來面會，嘎伊講恁某有討客兄喔，犯人受到刺激，想講好啊，我要返來去抓客兄，按奈才偷跑去。嘛有是因為厝裡某困無法度過日子、父母身體歹、兄弟鬧欺負，才會偷跑出去。（陳捷發口述）

即使外部農場都是經過篩選初犯的短刑期受刑人，並不能保證他們就能抵擋外界自由的誘惑，再加上社會上的家庭、感情、債務或社會因素¹⁰，如果對獄中適應或司法判決無法釋懷，就有可能利用外部農場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遠走高飛。至於刑度較重的受刑人，按照規定一般是不可能有機會離開監獄的，因此要越獄就必須有更綿密的事前規劃才有可能成功：

一般跑出去攏是一二个而已，無一定講哪一款人卡會偷跑啦，只要住不落去叨有可能。最多有一次跑九個去，彼時一間關十個，有一個無跑，伊是佇下面直直闊踏起哩。彼次伊是晚班个，一點到天亮个，彼次好家在是一點進前跑出去个，所以伊無代誌，那無就要行法院，甚至無頭路喔。（吳份口述）

運用計謀與體能，「逃獄」就成了受刑人改變自身命運的選擇之一。爲了脫離牢籠，各種無奇

¹⁰ 黃徵男著，〈監獄學－經營與管理〉，p.324，台南，首席文化出版社，2001。

不有的手段都用上了，比如曾聽過受刑人拆卸內部農場的蕃茄植栽支架，加以搭接，再運用屋頂等地勢條件跨上圍牆攀爬出獄；或是重量級受刑人威脅利誘其他受刑人從旁協助，眾人合力用疊羅漢的方式幫助幾位主謀者躍出牆外，為了不連累出力協助的同牢，主謀者都會交代協助者面對逼供時，概以遭受越獄者脅迫而參與協助為由搪塞過去。

本節所述有關受刑人鬧房、暴動、逃獄的動機，基本上都是他們對於「監獄機制」的一種深層抗議：不論是對人員、制度或硬體的抗爭破壞，或是付諸行動讓自身脫離監獄機構，基本上是不能僅僅從官方事後常用的「個人適應不良」的觀點去解釋，這些適應不良現象的背後，其實是監獄機制意圖摧毀斷絕受刑人一切社會人格的滅絕性本質。這種改造過程直接衝擊了每個生命對於「自我」的依賴，所以受刑人對監獄機制的反抗，可視為源自社會本能下的身體表達方式。

第四節 違禁物品

「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是最足以描寫監獄內違禁物品氾濫狀況的詞句。從監獄法規的定義來看，違禁物品係指「依國家法令禁止一般人持有或使用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和有危害監院所校之安全秩序及收容人身心健康之虞，禁止或限制收容人私自持有或使用之物品。¹¹」像是毒品、迷幻藥、槍砲彈藥、刀械等因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禁的原因不會引起太大爭議；但是金飾、錶、現金、賭具、金屬器具、繩索、鏡子、錄音機、無線電話與未依規定存放在專櫃內統一管制之煙類等被以「影響機關安全與戒護管理」，甚至酒類、成人刊物、檳榔被以「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為由，將持有者一律以違規論處，其中就有部分項目引起較大的反彈。

5-4-1 闖關誘因

歸納監獄最常查獲的各類違禁物品屬性，可以推斷受刑人持有的動機不外乎下列八點：1 生理性與心因性成癮——受刑人有因施打或吸食毒品、藥物的習性，由於對它的依賴未除而必需設法取得毒品解癮；2 滿足身心慾望——要滿足需求而非法持有菸酒、打火機、成人書刊、充氣娃娃等；3 追求生活便利——最常見的像是違規使用電器用品、迴紋針、拉鍊、鐵絲、膠帶等；4 提供消遣賭博——因生活單調遂製作娛樂用品或賭具等；5 表彰個人地位——持有現金、行動電話、隨身呼叫器、無線電對講機，以展現社會地位，並拉抬在監行情；6 滋事或護身——準備在鬥毆、鬧房甚至暴動時保護自己免受攻擊或傷害對方，遂私製或走私器械以為因應；7 幫派活動所需——

¹¹ 黃徵男著，〈監獄學 - 經營與管理〉，p.94，台南，首席文化出版社，2001。

幫派在吸收新進份子時，常需刺青以為儀式，需要針與染料等工具；8 謀求經濟利益——藉由輸送違禁物品，以牟取買賣價差之經濟利益。

5-4-2 走私管道

根據不願具名的管理員 A 表示，一般違禁品的流入管道有四類：

1 監獄職員——利用監獄員工之間的信賴與情面因素，彼此檢查較鬆散，而要求職員由外界購買或受託，上班時在藏匿於鞋子、襪子、衣褲內夾帶入監，這是被視為最可靠的辦法。根據上海人（匿名）的指述：「現巴就是現金，在監所規定是不能用現金的，所以監內的現金就顯得更寶貴了。高雄監獄內受刑人委託主管帶現金進來，行情是一萬抽三千，也就是一萬三千到受刑人手裡是一萬元。受刑人可寫一封信請主管帶出去寄，寫清楚要家屬跟主管聯絡交錢的方法，或是請主管打電話聯絡也行。（上海人，化名，發表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留言版，<http://www.tahr.org.tw/>）」像是香菸、檳榔與現金這一些員工本身也有可能攜用，且就算東窗事發也無從追查起的物品，根本是暢行無阻。

2 人犯親友——利用面會的機會夾藏現金、毒品、香菸等在日用品和菜餚裡，或利用包裹郵寄入監；像林國華夫人就說：「有人看過要送進去个衫，為到要避過檢查，竟然个凍將菸一支一支藏仔底衫个車線內面，排排咧縫嘎好勢好勢。」這種現象讓人想起黃玉泉提到一些受刑人為特定目而設下的精密計策時，所形容的「賊計狀元材」一詞。

3 業務往來廠商——因為運貨車輛的體積龐大，全車死角甚多不容易一一詳查的特性，要脅供應獄中日用品的商家或與工場合作的廠商，幫忙輸送違禁物品。最常見的方式是藏在司機身上，或是夾藏在車載的貨物材料裡，甚至車輛底盤、引擎室與車座內。

4 人犯本身——利用新收入監、保外就醫、外役作業、借提出庭還押、返家奔喪等機會，自己利用把違禁物品夾藏在身體各部位，或吞食入腹以夾帶入監。這一類的走私方式花招頗多，特別介紹於下。

捲个煙草要送入去，若要經過面會是無可能啦，因為攏有玻璃隔開，應該攏是人帶个入去个啦，尚有可能个就是外農个帶入去个，尾啊我出來仔外農个，彼陣有擔水桶攏有牽兩隻牛，牛一定要吃草，所以阮帶草入去个時，整把牧草內底藏啥咪，你攏嘛看無。（陳清祥口述）

但是外農个和內底一舍二舍三舍又攏隔離，是要經過一个門，物件要過去內面就要利用吃飯个時間，尹送外農个飯出來个時交乎尹，只有按奈。但是愈有辦法个人尹是用人咧帶（意指透過獄方人員），這阮叨麥講彼明啊啦。女監後面有一條溝个凍通出去外口，彼條是排水溝，內底个水攏對彼流出去，女監和內底（指男監戒護區）个牆仔腳有一孔，水對內面流過來，這嘛會凍送物件入去。內面个人和阮通知乎好

勢，將燒酒抑是其他有個無個放行這，隔工透早大家攏要出來溝仔彼放屎，就有辦法啊。監獄內面本來就黑啊，是驚自己無錢而已，若無麥逐工吃一條煙，抑是舉大哥大攏無問題。親像阿標（指前嘉義縣議長蕭登標）伊講乎，以伊个世面，仔內底比仔外口卡好過咧啦，內底足黑个啦，你只要錢敢措，暗時仔麥吃啥攏有，連鮑魚、燕窩、龍蝦叨有哦。（陳清祥口述）

阮要帶煙入去，不是帶歸條个，是干若帶煙草耳，阮是將煙一支一支扯開，煙草倒入去一个塑膠袋仔，嘎束乎足小包，一包裝起來差不多比一粒乒乓攏卡小粒，要返去房間進前要檢查身體，因為阮這算輕刑短期个，而且和尹足熟个，大部分是形式上檢查一下，主管會凍講是目睷開一蕊、瞞一蕊咧看，而且阮煙是含仔嘴舌下底、夾仔腳个指頭仔縫、或是藏仔卵泡後壁，彼加一粒嘛摸袂出來，主管嘛歹勢摸落去彼邊，所以煙要偷跑入去真簡單。像彼陣攏要牽牛去農場，中晝和下晡牽牛返去个時，阮攏會帶一个畚斗綴仔後壁，大家尚希望牛仔放屎，等彼隻牛屎放落來，阮就緊用畚斗盛起來，將煙草个袋仔埋仔尿內底，因為主管一定袂去檢查牛屎，而且煙草用塑膠袋仔束咧，挖出來只要用水洗洗咧一點啊嘛袂臭。但是主管嘛要作業績，有冬時啊會認真抓，有冬時啊是大家用輪个，閩抓到个人就要入去犯則房關一禮拜，這段時間內攏總袂凍出來。（徐憲平口述）

受刑人拿到煙草，會攏經過加工，阮去拿第三工場印刷个紙，將煙草捲起來吸，因為無煙嘴所以吃起來足辣个，歸支看起來瘦瘦長長，內底攏叫彼款煙乎作「老鼠仔尾」，一支要賣二十元。受刑人真少像外面个人按奈吃歸支个，歸支个叫做「武士」，一支武士大概會凍拆作四五支老鼠仔尾，除非有辦法拜託主管紮煙个人，才有行情倘吃武士个。（徐憲平口述）

好比上面提到的香菸，在一九九〇年代之前，台灣監獄全面禁止香菸，所以這種男性社會中常見的癮品，自然成了眾多違禁品中，最廣泛被需要的物品，原本在外界人人買得起的香菸，一到了監獄，行情也節節升高，地下的香菸買賣也因此成為許多群體的利益來源。氾濫的程度讓每位出獄受刑人，對於獄中香菸供應的實際情況事後都還有鮮活的印象。它對生理上具有提神的作用，對受刑人之間的社交行為而言也是一種開啓雙方互動的工具；同樣的道理，檳榔、打火機、成人書刊、金錢、大哥大、電器、毒品、鬥毆器械等雖被列入違禁品之林，但全都有日常生活需求的基本社會因素在持續支撐著它們的存在。它們既是生活必需品，監獄之中必會出現無法禁絕的普遍需求而匯聚成為可觀的利益來源，也自然會有供應管道的形成，監獄嚴密的限制措施在「物以稀為貴」的市場定律下，只是讓原本的交易價值被扭曲得更嚴重，這可自前法務部長馬英九全面看放監獄煙禁，讓受刑人每週得定量請購（照片 5-10）之後，獄中香菸黑市幾近萎縮的情形得到佐證。

違禁物品供應演變成獄方與受刑人間角力的戰場，監獄管理人員對違禁品（必需品）的態度，有些是抱著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同情態度，有的可能就是以一種資源控制的供應者的角色出現，因為違禁品的不取締，就是一種施予受刑人的「福利」，抓與不抓的拿捏，是監獄之中大家心照不宣的默契。這個供應鍊，從監獄外界到管理員，再到獄中有行情的受刑人，不僅是源源不絕的物流管道，也是一條維持組織命脈的金流，掌握供應源頭的權力者與輸送過程中的利益捐客就是封

閉生態下的最大獲益者。



照片 5-10 香菸請購單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於 2002.05. 》

第五節 賄賂現象

運用權威以及強制性的規範，對規訓對象進行鎮壓、管制和嚴格控制，構成了監獄機制的統治網絡；反之，支配控制的有效性就是監獄制度的前提。面對鉅細靡遺的權力規訓手段，受刑人為了減少監獄機制對個人生活條件的擠壓，部分的人會選擇去「贖買」一個擺脫控制網絡的特權。

5-5-1 贖買之標的

即使台灣的獄政單位一直揚言要打擊貪污不法，但是這種「貪污賄賂」的黑影仍長年揮之不去。根據已經出獄的受刑人們與不願具名的現職獄方人員指述，這種「買賣特權」的違法現象確實還存在，一般而言，受刑人本身或其社會親朋對於監獄管理階層的賄賂，是隨著收買對象的職務地位、賄賂目的的特殊性、受刑人罪行刑期與執行地點等條件來決定方式與代價。

監獄受刑人要贖買的特權，可分為兩類：一種是物質性的特權，比如上前一節所提到受刑人

付出公定的「抽佣」就可能得以透過管理員獲得現金；另一種是待遇方式的特權，比如受刑人違規必須扣分或從嚴處分，親友可交付特定好處以減輕處分，或是賴崑城說：「報紙有寫綠島監獄邊啊有開足多旅社，大哥會安排尹个查某去住佇彼，利用出來看病个機會和尹見面、鬥陣。我關綠島佇彼个時陣無發生過，但是若是佇外役監个時就有。外役監攏是出去外口做空缺个，明仔日个空缺是啥，今仔日主管就攏會公布，你就會凍拜託主管打電話乎阮某叫伊來，另外攏想辦法去安排一个住佇附近个原住民，替你做你个空缺，彼時大概是用一工兩千元請一个人去做你个疗程，你才去嘎恁某睷。只要下晡五點以前返去到工地，和人作伙入去。這情形外役監是有，一般監獄不可能。外役監面會要作彼款代誌是有可能，若卡簡單个就帶入去便所啊。（賴崑城口述，化名）」這些利用監外就醫或外部作業的機會，私下發展性行爲的現象，如果沒有事先獲得一定階層的管理人員之答允，事後是可以用「脫離監獄掌控」來論處的，受刑人能從容往返而「不被主管發覺」，這個按步就班發展的關鍵就在於事前的疏通手續。

5-5-2 利益仲介者

完整的監獄賄賂關係，通常會出現三種角色：除了有求於人且負擔得起收買代價的底層受刑人和對特權現象握有決定權的權力優勢者，此外因爲前述二者對彼此環境形勢與利益輸送管道的資訊獲得能力都非常有限，再加上掌握越大權力的人和底層廣大的受刑人之接觸程度越低，所以這個距離遙遠的空白斷層，就會招致一批遊走上下兩造之間的利益仲介者，積極地去填補汲營。

監獄的環境裡，就算是具備相當程度「社會名望」的受刑人，頂多只能延續社會影響力而保持片面的權力，但他們依舊是被國家執法者的身影所籠罩，所以每一個受刑人都無法有效承諾其他受刑人的任何要求，而必需尋求背後權力主宰者的點頭背書。爲了因應特權私相授受之行爲而出現的賄賂形式，大部分是按受賄之獄方管理人員的意願而定，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指廣義的經濟利益，像是現金、菸酒食物、貴重物品、插乾股等；另一種是爲他們執行特定事務，像是頂罪交差、修理不合群者（包括管理人員在內）、充當線民等。

監獄發生的大多數特權之供需交換，是採用第一類用金錢利益交換特權的方式，因爲這種方式具有雙方收受與確認容易、授受對象單純、事蹟不易敗露的優點。實例更是不勝枚舉：

要嘎主管烏紗（台俚指賄賂），方式足多个。比如講暗時有賣點心，叨多叫兩份請尹。比如日時來工場 ko-dai（日語指代班）一點鐘彼个人，暗時會來站你个舍房，這是管理員站班固定个安排，今仔日中晝伊來 ko-dai，叨會有足多人佷過去嘎伊講話啊，就是要拜託伊暗時買物件入來，看是要買黃色書刊啦、燒酒啦、檳榔啦、煙啦，然後你到暗時福利社个受刑人出來賣點心，才叫雜役仔替你送過去請伊，算是當場烏紗啦。另外寄現巴，厝裡提萬三寄主管送入來，主管抽三千，來到你手裡賸一萬，若寄十三萬，主管抽三萬你提到十萬，攏差不多這行情。攏有个主管敢啊，帶毒品入來，攏會凍抽愈多。（賴崑城口述，化名）

台北看守所有一個報紙常常刊個科員，人攞叫伊「打手個」，羅福助提多少錢乎伊佇外面開酒店，伊才佇內底照顧尹天道個，天道個若入去內底攞是穩妥當個，前一陣仔羅福助闖關入去北所，一定袂甘苦著。（賴崑城口述，化名）

第二種是替管理階層打點特定的事務，一般需要委由中介群體出面處理的事，可能是因為他們本身的「官方」身份不適合進行，比如運用暴力趕工或是教訓不受約束的受刑人，賴崑城就提過：「作業導師毋知要擱對叨位提錢啦、煙啦、違禁品來巴結尹這主管、組長和掌管作業個受刑人，這錢嘛是要對工資來，若無你作業導師咁要自己出？然後再強迫其他受刑人加班、增加數量，阮捌縫鞋仔縫嘎手破，暗時要擱帶入去舍房縫，數量若趕袂出來叨要闖打啊。我想應該是作業導師提錢乎彼控制工場個犯人，叫尹去逼受刑人趕貨。」（賴崑城口述，化名）；另外有可能是因為他們本身的「官方」身份無法達到的事，比如獲得囚犯內部的機密情報，就必須安排特定線民打入受刑人的領導核心才有辦法得到。

從監獄成員複雜的社會背景來看，戒護管理會有狀況原本就不令人意外，但是它們會積重難返，有很大部分的理由是基於根深蒂固的賄賂行爲。「利益仲介者」和「賄賂現象」之間是一種共生的現象，假如缺少彼此的存在，特權買賣的賄賂現象將會大幅改觀。賄賂就像膠水一樣可以提供極佳的黏合作用，把規訓者和被規訓者兩種原本截然而分的階層，緊密地結合在一起。

第六節 小結

監獄是現代國家之中，最能展現絕對權力的機構，所有個體或群體都是處在國家的支配之下。管理人員以國家機器代言人的姿態，用嚴刑峻法讓罪犯服從獄政的要求，在服刑期間配合行刑規定；而國家實施軍公教人員的完備福利與比起一般人民更嚴苛的罰則，是要讓他們配合國家的政治目標（比如獄政改革或掃賄肅貪），以忠實地貫徹行政目標（比如奉公守法與打擊犯罪）。這基本上是由下向上，為權力而服務的生態。反過來看國家所釋與的利益與權力，基本上卻是由上往下的，利益分配與權力架構是以滿足上層份子為前提，這種關係也不會因為激發各種反抗監獄機制的暴動或逃獄事件而會有所改變。

從第四章的受刑人之身體經驗，與本章由監獄生活的事件點匯集而成的生活面之論述，就能夠發現監獄是一個以受刑人群體為主體的社會型態，有它細密與持續的社會機制在運行，國家機器不論在人事編制上、治理技術上或法規命令上，是無法完全由上到下地將它的統治意志滲透到每一個角落，為了增加統治監控的有效性，國家機器釋出部分權力給受刑人內部的少數意見領袖與幫派角頭，藉此吸納這些份子作為國家統治的神經中樞所延伸出去的觸鬚。介於規訓者與被規訓者這兩種截然可辨的場域臨現者之間的機會份子，因為佔據了對上與對下代言溝通的瓶頸，因此得以壟斷與攫取相當可觀的資源。

獄政人員在角色上是高高在上的宰制者，但其考選、培養、任用有一套嚴密連貫的被監控程序，他們自始就曝露在國家目光下，完全是一批為達統治目的而被改造的統治工具；受刑者雖是馴化對象，一經監獄機制的浸染，反而會質變為規訓機制的彰顯者，國家權力附著在受刑者身上被帶到規訓社會更細微的角落。監獄機構裡的所有人，先經歷過一系列被體制烙印壓迫的受難過程，最後在經過「賄賂行為」的洗禮後，正式被納入現代國家統治機制的國度。當贖買特權的代價，被由下到中再到上的遞轉，這是所有位居權力劣勢者對優勢者表示尊位臣服的輸誠動作；而當特權由上到中再到下的逐級釋放，是一種統治機制對被規訓者的實質收買，向下漸漸地把有躁動可能的個體，吸納、定著在監獄權力架構的特定位子上。每當一次完滿的賄賂行為結束，就彷彿是所有參與者經歷了一次監獄機制的受洗儀式。在監獄裡，這種具備血統純化功能的洗禮儀式，並不會腐化或鬆動整個監獄機制，相反地，反而是促進此場域之權力結構凝聚鞏固的最佳催化劑。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論文總結

第二節 後續研究

第一節 論文總結

人類在近代史的演變，因為受到知識發展及交通科技的影響，世界各地開始綿密的互動，局勢發展趨於複雜，促使「國家」的角色被重新定義。各地原先由君主、氏族、宗教因素所建構的封建管理機制無法負荷政治、軍事、外交及經濟上的競爭，紛紛走入歷史。這些變身後的「現代國家」興起的優勢是建立在統治的效率上，為面對來自國內外的急遽變化，自各種專業領域訓練出來的技術官僚取代了貴族教士，晉身政府組織而成為治國棟樑。在國家的權力滲透擴張之過程裡，它不再受限於政治學本身學院傳統的分野，而是去吸納其他相關的知識技術，與生活習習相關的空間操作，自然也會被劃入現代國家的權力場域之內。

「身體」、「建築」、「城市」這三者，清楚標誌了空間的三個分野，它們的物質尺度是截然分明的，所以在操作技術上一向未被等量齊觀。有趣的是，是它們在生活使用者的經驗中，卻不是跳躍、片斷的，而是一個交融、連續的狀態。這種狀態從我們日常生活的空間體驗中很容易理解，從權力眼睛佈建的觀點看也是如此，這也是為什麼研究者原本從嘉義舊監的角度切入，會延伸出身體與都市課題之原因。對於這種研究觀點的必要性，個人在研究中體會到了一個很好的比喻，它就好比台灣傳統小吃中的肉圓，是用獨特配方入味的魯汁將精選的餡料燉煮後，包裹在帶著爽口嚼勁的粉皮裡，再淋上甜鹹難分的醬料，所共同營造的口感；品嚐肉圓如果是單獨只吃其中一部分，當然無法享受那種令人垂涎的美味。同理，要透視權力所建構的場域，自然會穿過身體、建築與城市這三個「空間體系」之中的不同層級；由這三個空間面向所組成的三稜鏡，才看得到權力進行的光譜。

嘉義市屬於台灣的次級城市，國家進行這種都市的空間操作時，在各個時期有不同的手法。嘉義市一地在明鄭以前，屬於雛形初現的狀態，它受到之前荷蘭人統治與當地多元族群的影響，但變化緩慢，仍是以漢人渡海拓墾的社會動力在催生本地的城市發展，基本上被統治者定位為以軍事屯墾為目的之據點，因此不論居民組成或空間機能都很有有限。清領以後最大的變化是諸羅建城，清廷為了政治穩定的需要，引進漢系社會城牆式的城市形態，奠定了諸羅城的規模與早期城內的區域機能。進入日本殖民統治時代後，嘉義市更直接接受了現代國家的整型手術，破除城牆的圈圍，轉化為街廓式的空間風貌，此期台灣總督府主導城市發展的方向，各種機關與建設全面地帶給居民新的生活內容，縱貫鐵路與周邊林業隨後也替本市注入經濟的活力，創造了它作為中南部主要城市的有利條件。二次大戰結束政權再度易手，本市受到戰後經濟頹敝與國家施政能力低落等負面原因的拖累，曾經歷過發展遲滯的階段，一直到一九六〇年代後期因台灣轉型為工商社會，經濟振興後台灣社會對城市發展的改革需求才促使它回到行進的軌道，所以說這階段嘉義市發展的主要推手，已由軍事或政治轉變為社會經濟因素。

「建築一如時代的索引」¹，從嘉義舊監這座歷史建築身上，可以看到時代推進的年輪，它見證了嘉義市本身的司法獄政史。由清代嘉義城內提標巷的牢獄與縣署牢獄，日治所興建的嘉義舊監，一九五三年嘉義看守所獨立，一九九四年遷往嘉義鹿草新監，這一切雖在表面只是懲罰機制的變遷，但背後都透露出國家機器的體質轉化。帝王專制時期的司法獄政制度本質上並不是爲了要保障人民權利，僅是統治者維護社會秩序或解決社會矛盾的工具。日治時期，嘉義監獄曾作爲殖民政府反制抗日勢力的利器，雖帶有明顯政治色彩，但是日本三權分立政體的影響，從嘉義舊監屬於獨立設置的這項事實也能得到證明，這代表國家的司法權已從清代以前僅居於行政權附庸的地位脫離出來；監獄採取西方風行的建築形態，這種規劃手法某種程度是一種台灣與國際社會接軌的訊號；建材樣式上，監舍與工場所保留的大量木構造建築，也是過去地方產業的歷史呈獻。嘉義舊監在二戰後不久，因看守所成立而停止收容未決犯，也記錄了統治者的觀念進化。而現在我們更可由鹿草新監與嘉義舊監的並陳對照，感受到受刑人生活處遇的巨大差異，這也證明台灣社會在獄政與人權的思維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了。

掌握空間權力的統治階層了解，人的身體是慾望的表徵處，也能被當作權力的對象與目標。一個隔離區劃與機能定位的空間，配合透過對規訓對象的生活需求之收放與奪，就能循序漸進地由制約階段進入改造階段，統治者所期許的身體紀律就產生了。現代國家對人民的塑造過程，幾乎等同於監獄內的規訓機制，規訓權力的施者與受者，角色並非截然對立，經過身體馴化階段之後，原本的規訓對象就會徹底轉化爲權力的載體，反過來對場域中的其他成員產生權力效應。「它也被安排成一種複雜的、自動的和匿名的權力。因為雖然監督要依賴人實現，但是它是一種自上而下的關係網絡的作用。這個網絡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自下而上與橫向的。這個網絡監控著整體，完全覆蓋著整體，並從監督者和被不斷監督者之間獲得權力效應。」²因爲國家機器無法完全獨力構成全面的控制觀察網，爲了達到統治監控的有效性，它經由上述的交互作用，吸納統治對象作爲國家神經中樞所延伸出去的觸鬚，透過反串效應以保持權力的擴張滲透狀態。日常活動的行爲掩護著規訓機制所誘生的交互作用，空間成了這些身體演出的舞台，法令、制度或命令則是一系列用來刻劃每個角色的劇本。現代國家依賴著這些鉅細彌遺的典章制度，在真實環境裡活生生地操縱各個對象之間的每一種關係。

最後，研究者獲得兩個貫穿嘉義市、嘉義舊監與身體這三個空間向度的場域觀察角度：一爲權力施展時由上到下的 Zoom-in 過程，一爲生活世界中由內到外的身體經驗。這兩種過程爲權力場域中，原本分屬三個不同向度的介面找到了共同的串連軸心。

¹ Sigfried Giedion 著，王錦堂、孫全文合譯，〈空間、時間、建築〉，p.77，台北市：臺隆書店，1993。

²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p.177，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

第二節 後續研究

從「嘉義舊監」切入研究，因為年代久遠，人事已非，在蒐集論文相關基本資料時常有困挫之感，雖研究過程中蒙受師長友人等的指點惠助而有收穫，但深知嘉義舊監一旦被認定為歷史建築，在歷史檔案的考據與建立上仍有一段長路要走。面對星散各地的斷簡殘篇或事件見證者，即使千頭萬緒而且結果很難事先預期，但如果能夠為嘉義市這座歷史建築的再利用提供助力，自然是本研究未來當仁不讓的責任。

嘉義舊監目前正值由一個國家權力場域過渡到地方文化場域的轉化階段，充滿無限可能。監獄，曾是一個國家公權力的象徵符號，如果未來只是一棟作為政績宣導的獄政史蹟館，那僅僅是讓它流為另一處國家權力展現的制式場所，唯有突顯它「地方」與「文化」的雙重本質才能消解這項危機。監獄空間在常民生活裡，雖不具備像車站、廟宇、官署等公共場所的高度可及性，因此如何幫助這座不折不扣的歷史建築，順利轉化為公共性的文化空間，亦為後續研究中值得探討的課題。

在結語停筆之前，要感謝指導教授李謁政老師在漫長寫作過程裡的耐心點悟，沒有他的悉心建議與等候，這本論文可能淪為有肉無骨的異形。嘉義舊監的員工朋友與嘉義市人文關懷協會的伙伴們，你們殷切期代的論文終於問世，這算是過去舊監保存行動的另類活動記錄。對於曾經失足的事件見證人，感謝你們敞開心房地接納來路不明的我，諸位提供的幫助將會成為舊監歷史的一部份，不管各位大哥現在是否能夠呼吸到自由的氣息，企盼你們在更生道路上能走上康莊。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1. Anthony Giddens 著，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05。
2. Anthony Giddens 著，張家銘等譯，《社會學》（上、下共 2 冊），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
3. Barry Smart 著，蔡采秀譯，《傅柯》，台北：巨流圖書出版，1998.06。
4. Bertrand Russell 著，靳建國譯，《權力論》，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11. 初版 4 刷。
5. Bryan S. Turner 著，馬海良、趙國新譯，《身體與社會》，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2000.03。
6.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著，施植民 譯，《場所精神：邁向建築現象學》，台北：田園城市出版，1997.03。
7. Donald A. Ritchie 著，王芝芝譯，《大家來作口述歷史》，台北：遠流出版社，1997.03。
8.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出版，1998.04。
9. Marc Le Bot 著，湯皇珍譯，《性意識史》，臺北市：遠流，1996。
10.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北京：三聯書店，1999.05。
11.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03。
12. Roman Herzog 著，趙蓉恒譯，《古代的國家－起源和統治形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10。
13. Sigfried Giedion 著，王錦堂、孫全文譯，《空間、時間、建築》，台北：臺隆書店，1996.10. 三版。
14. 王志弘，《流動、空間與社會 1991－1997 論文選》，台北：田園城市出版社，1988.11。
15. 王貴祥，《文化·空間圖式與東西方建築空間》，台北：田園城市出版，1998.03。
16. 王曉波主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08。
17. 文崇一，《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市：東大出版，1986。
18. 丹尼斯·朗（Dennis H. Wrong）著，高湘澤、高全余譯，《權力，它的形式、基礎和作用》，臺北市：桂冠，1994。
19.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編輯，《司法制度》，臺北市：幼獅，1965。
20.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編印，《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台中市：台中市立文化中心，1995。
21. 汪民安、陳永國、馬海良主編，《福柯的面孔》，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09。
22. 李甲孚主編，《監獄制度之比較研究》，臺北市：中央文物，1983。
23. 李甲孚主編，《監獄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3。
24. 李甲孚，《中國監獄法制史》，臺北市：臺灣商務，1984。
25. 李乾朗著，《淡水紅毛城》，台北市：內政部出版，1996 年再版。
26. 周治平，《刑法概要》，台北：三民書局，1993。
27. 周英雄、劉紀蕙主編，《書寫台灣－文學史、後殖民與後現代》，台北：麥田出版，2000.04。
28. 周婉窈，《台灣歷史圖說（史前至一九四五年）》，台北：聯經出版，1997.10。
29. 林茂榮等人編纂，《新編監獄行刑法》，臺北市：五南，1998。
30. 林茂榮等人編纂，《監獄學》，臺北市：五南，1997。
31. 林茂榮等人編纂，《新編監所法規》，臺北市：五南，1998。

32. 林紀東著，《監獄學》，臺北市：三民，1991。
33. 林健陽，《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縣龜山鄉：中央警察大學，1999。
34. 彼特·布勞（Peter Blau）著，孫非等譯，《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臺北市：久大，1991。
35. 亞伯納·柯恩（Abner Cohen）著，宋光宇譯，《權力結構與符號象徵》，臺北市：金楓印行，1987。
36. 麥可·曼（Michael Mann）著，李少軍、劉北成譯，《社會權力的來源》，臺北市：桂冠，1995。
37. 胡寶林，《都市生活的新希望：人性都市與永續都市的未來》，台北：臺灣書店，1998。
38. 唐士其，《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8.05。
39. 徐明福，《台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台北：胡氏圖書出版，1980.02。
40. 涂照彥著，李明俊 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02。
41. 夏鑄九、顏亮一等編，《古市街與傳統聚落保存方式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2.09。
42. 夏鑄九，《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 1987—199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1995 第二版。
43. 夏鑄九，《理論建築—朝向空間實踐的理論建構》，台北：台灣社會研究，1995 第三版。
44. 夏鑄九、王志宏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台北：明文書局出版，1994。
45.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46. 張鴻雁，《侵入與接替-城市社會結構變遷新論》，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0.05。
47. 梁治平編，《法律的文化解釋》，北京：三聯書店，1998.05。
48. 畢恆達，《空間就是權力》，台北：心靈工坊，2001.06。
49. 畢恆達，侯鵬曦執行編輯，《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同志空間專輯》，臺北市：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8。
50. 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文化出版，1992.05。
51. 黃應貴主編，《時間、歷史與記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04。
52. 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5.12。
53. 楊念群主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新社會史”研究論文精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05。
54. 遠流出版社，《臺灣堡圖》，台北：遠流出版社，1996，據明治 37 年版。
55. 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性分布研究》（上、下共 2 冊），台北：南天書局，2000.03。
56. 盧建榮 主編，《文化與權力—台灣新文化史》，台北：麥田出版，2001.11。
44. 黃徵男，《監獄學—經營與管理》，台南：首席文化，2001。
57. 黃徵男、王郁英，《監獄行刑法》，高雄：三民書局，2000。
58. 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法》，台北：三民書局，1991。
59. 黃武達，《台灣都市計畫歷程之建構》，台北，南天書局，2000。
60. 蔡墩銘，《刑法訴訟概要》，台北：三民書局，1992。
61. 詹氏書局編輯部，《最新建築技術規則》，台北：詹氏書局，2002。
62. 蔡長庚，《嘉義人嘉義事》，嘉義：嘉義縣文化中心，1997。
63. 薛梅卿主編，《中國監獄史》，北京：群眾出版社，1986。
64. 連啓元，《明代的獄政管理》，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1。
65. 郭嘉雄主編，《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臺中市：臺灣省文獻會，1989。
66. 郭介恆等編著，《司法制度概論》，臺北縣蘆洲鄉：空大，1996。

67. 郭炳昌編著，《監所法規精要》，臺北市：千華，1993。
68. 郭炳昌編著，《監所法規精要》，臺北市：千華，1993。
69. 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纂修，《嘉義縣志》，嘉義市：嘉義縣政府，1974。
70. 澎湖鼎灣寫作班著，《時間的味道》，臺北市：躍昇文化，2001。
71. 羅德里克·馬丁著，陳金嵐等譯，《權力社會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72. 嚴鋒譯，《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博、碩士論文：

1. 李尚蘭，《空間／權力：一個形塑社區的行動歷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2. 吳南茜，《台灣日治時期都市之地方警察機關建築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1998。
3. 余曉雯，《權力交戰場--學校中的身體規範與學生的身體觀》，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1997。
4. 巫福基，《歷史性建築空間型態之再利用研究－以台灣日治時期公共建築為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1995。
5. 李謁政，《都市情色生活世界之社會建構：以台中為例》，台大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6. 林青蓉，《邊沁的監獄設計——「全景敞視監獄」》，輔仁大學歷史學研究所，1995。
7. 林綠紅，《論傅科之權力、知識與身體的關係》，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1995。
8. 梁志輝，《嘉義地區漢人社會發展之研究（1683－1895）》，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06。
9. 梁俊仁，《日據前後臺南市街廓型態之構成與變遷》，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1990。
10. 郭雲萍，《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嘉南大圳－以日據時期為中心》，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07。
11. 陳志悟，《空間之歷史社會變遷：以宜蘭為個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
12. 陳美鈴，《嘉義平原的聚落發展》，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06。
13. 黃怡璋，《建築空間本質的探討－從梅洛龐蒂的身體現象學出發》，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0.06。
14.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中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15. 蘇峰山，《派深思與福柯論現代社會中的權力》，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
16. 曾健洲，《台灣日治時期測候所建築之研究》，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2000。
17. 蔡榮任，《一種傅科權力技術的歷史性建構---從台灣日治時期神社到戰後忠烈祠》，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論文，2000。

西文書目：

1. G.Larry Mays/L.Thomas Winfree，《Contemporary Corrections》，U.S.A；Wadsworth，1998。
2. Norman A.Carlson，《Corrections in the 21 Century》，U.S.A；Wadsworth，1998。

- Richard W. Snarr, 《Introduction to Corrections》, U.S.A ; Brown Benchmark , 1996 。
- Sue Titus Reid, 《Criminal Justice》, U.S.A ; Brown Benchmark , 1996 。
- Thomas A. Markus, 《Buildings & power》, London ;Routledge, New York :1993 。

日文書目：

- 安倍明義編，《臺灣地名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據（昭和 13 年）1938 刊本影印。
- 台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行政區域便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昭和 19 年）1943 刊本影印。
- 台灣總督府、台灣日日新報社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據（大正 10 年）1921 刊本影印。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95 。
- 竹越與三郎，《台灣統治誌》，台北：南天書局，據 1905 年刊本。

期刊文獻：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第 40 卷第 1 期，1990，頁 37~65 。
- 施添福，〈嘉義開發史〉，《漢聲雜誌》23 期，頁 118~127 。
- 施添福，〈台灣聚落研究及其史料分析～以日至時期的地形圖為例〉，《臺灣史與臺灣史料》，1993，頁 131~184 。
- 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2001.08，頁 33~112 。
- 梁志輝，〈清代嘉義地區之社會變遷〉，《史聯雜誌》23 期，1993.07，頁 77~98 。
- 莊文瑞，〈傅柯論「監獄的誕生」〉，《當代》，1986.05，頁 34~36 。
- 張文英發行，〈嘉義市文獻〉第一期—第十三期，嘉義：嘉義市政府，1983-1997 。
- 黃世孟，〈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劃政經脈落及歷程分期之探討〉，《規劃學報》，1987.10，頁 1~15 。
- 潘是輝，〈清代嘉義地區村際組織之研究〉，《臺灣史蹟》，2001.12，頁 69~108 。
- 關啓文，〈傅柯的權力／真理觀：批評與回應〉，《社會理論學報》，2000，頁 305~336 。
- 鄭金川，〈梅洛·龐蒂論身體與空間性〉，《當代》，1989.03，頁 34~45 。
- 蘇碩斌，〈傅柯的空間化思維〉，《臺大社會學刊》第二十八期，2000.06，頁 155~187 。